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份

北京圖書館藏

京師稅務月刊

第五十二期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 雜錄 會議紀錄稽查報告預決算書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臨時執政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 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以資儆惕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京師稅務月刊第二十五期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三則..... 一一

財政部令二十一則..... 一一二〇

本公署委任令十六則..... 二〇一二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稅局核令知本署遷併日期文..... 二二二

訓令各稅局漢口勝新麵粉公司出品仍照征落地稅文..... 二二一—二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新任駐華美國公使馬克讓所帶行李應即免驗放行文..... 二二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商會函稱同利順所來緯絲絨錦等貨該局擬估價徵稅仰即查復文..... 二三一—二四

訓令各稅局壽豐麵粉公司機製麵粉仍應照徵落地稅文..... 二四—二五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美孚洋行所製黃銅釘頭准按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二六一—二七

訓令各稅局福建實業公司所出酒精仍應照徵落地稅文..... 二七一—二八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滿洲紡績株式會社所製棉織物准照機製洋式貨物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二八一—二九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新改組之大豐慶記公司出品仍准照機製洋式貨物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二九—三〇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華成工藝廠增製各種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仰即一體遵照文……………三〇一三二

訓令正陽門稅局巡士李玉珂外着制服未穿裏衣有違功令仰即查明具復文……………三三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糖果稅款應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并加做告文……………三三二

訓令德勝門稅局少收黃李子稅款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文……………三三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大美烟公司函稱紅屋牌紙烟減價仰再切查具復文……………三三三

訓令各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印發運送紙幣護照式樣仰即查照文……………三四

訓令廣安門稅局據送抗稅拒捕人犯高慶峯一名除押往該局示衆外應送警察廳照章嚴懲文……………三五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中俄互輸出品展覽會運送物品准免關稅仰即遵照文……………三五—三七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綏遠實業教育展覽會徵集物品准予免稅仰即遵照辦理文……………三七—三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總商會函稱源生祥所來庫金貨郵包稅局擬估價徵稅仰查明具復文……………三九—四〇

訓令東便門稅局頒發代徵煙酒稅單仰照收備用文……………四〇

訓令大石峪稅局准京兆尹函已飭隊防勦該處匪黨仰即知照文……………四〇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天華機廠出品准照機製洋式貨物辦法辦理仰即一體遵照文……………四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頒發中華煙草公司紙煙貨樣仰照市價估抽文……………四二

訓令半壁店稅局所繳稅單漏填估價仰即派員來署補填文……………四二—四三

訓令石匣稅局園場興業銀行假冒洋商販運羊毛案已經解決着將貨放行文……………四三

訓令各稅局程家峪稅局所失稅票業經呈部註銷仰各一體注意文	四五
訓令 ^{永定} 右安門稅局據稽查報告沈六及崔八父子等仍有包攬稅項情事着即查明具報文	四五—四六
訓令 ^{西直} 左安門稅局查明本月二十日不在局各員據實呈復文	四六
訓令 ^左 右 ^翼 翼稅局翼局所派駐門巡士應劃歸各門局長完全直接管轄并將原有任務負責辦理文	四六
訓令各稅局新設考核驗貨專員令即知照文	四七
訓令各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福新廠所製麵粉並未呈准有案應照章徵稅文	四八—四九
訓令 ^{廣安} 東直門稅局准地檢廳函送 ^{張文銳等} 鴉片一案獎金仰即來署具領文	四九
訓令稽查孫繼賢前往海澱青龍橋等局卡切查呈復文	四九—五〇
訓令各稅局員司在辦公時間均應身着長衫文	五〇
訓令海澱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員司頗不盡職青龍稅卡卡長任用私人仰即認真整頓文	五〇—五一
訓令南苑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巡士疎於巡察應即嚴行申斥文	五一
訓令南口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員司辦事鬆懈巡士不穿制服應即嚴行申斥文	五一
訓令通縣稅局據稽查報告商人運桃由行頭報稅仰即查明呈復文	五二
訓令安定門稅局據稽查報告驗貨員李振卿等均不在局仰查明呈復文	五二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日本使館函復日人守光等不服檢查一案情形仰即知照文	五二—五三

訓令稽查馬濼波據安定門稽核員請發修理房屋費仰前往切實查覆文……………五三一五四

訓令各稅局解釋處罰商人漏稅罰則嗣後務須照章辦理文……………五四一五五

訓令各門稅局嗣後須將住局人數列表具報文……………五五—五六

左翼 右翼 清河
訓令南口 西直 西便 稅局奉 財政部令山東第五師派員赴張家口購買軍馬准予免稅放行仰遵照文……………五六—五七

海滄 什方院 土城關
訓令穆家峪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驗貨草率并徵收布稅有違定章仰即切實聲復文……………五七—五八

訓令稅契處准陸軍部函送營產給照條例及部照樣式抄發遵照辦理文……………五八—五九

本公署指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請發給移置電話機費應照准文……………五九

指令左安門稅局嗣後遇有各機關人員攜帶貨物應向其說明章程或令來署交涉勿得擅自處理文……………六〇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處罰春茂花廠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六〇

西便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六月份增收情形已悉仰仍益加奮勉以期稅收日增文……………六〇

東便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與牛豬店漏稅情形應准備案仰嗣後遇有商人漏稅應酌量情形從輕科罰文……………六〇—六一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商准京奉路局拆去東門外木棚由該路局蓋屋三間租給應用等情應准照辦文……………六一

指令安定門稅局練習書記陳宏濟准予銷去練習字樣加津五元以示鼓勵文……………六一

古北口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六月分增收情形已悉仍仰督率司巡益加奮勉文……………六一—六二

穆家峪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處罰馮麟等漏稅情形殊欠平允姑念案已辦結免予置議嗣後遇有處罰案件應審慎辦理文	六二
指令阜成門稽核處呈報該門稅局六月分增收情形深堪嘉尚仍仰隨時認真稽核以期稅收日增文	六二
指令 <small>白馬關</small> 大石峪稅局呈報六月分減收情形已悉仰即督率司遷認真辦理以期稅收起色文	六二一六三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郭春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三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六月分比額增收情形殊堪嘉許仰仍督率司巡益加勉勵文	六三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張國興等漏稅情形微嫌過重仰嗣後遇有處罰案件應體查情形審慎辦理文	六三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調查紅屋牌烟并未落價情形已悉該公司一再請求姑准通融核減嗣後不得援以為例文	六四
指令正陽門稅局徵收同順利貨稅一案暫由該局酌量減估并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文	六四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鉄永元漏稅一案誤引罰章殊屬疏忽該局長着加儆告以示薄懲文	六四一六五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修理黃村分卡工竣情形仰該局長驗收具覆以便核發用款文	六五
指令 <small>廣安東直門</small> 稅局據呈處罰 <small>劉存志</small> 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五
指令通縣稅局呈請於該局及東車站等處添設工稅單一節應准照辦文	六五
指令程家峪稅局呈解遺失稅票罰款已如數核收所失稅票并已聲明作廢仰即知照文	六六
指令通縣稅局據轉呈黃村花生行經理劉少亭請求包收花生稅項一節碍難照准文	六六
指令程家峪稅局呈報處罰郵差劉貴金漏稅情形誤援罰章殊屬非是姑念案經辦結着從寬申斥以示薄懲文	六六
指令正陽門稅局源生祥所來織金貨品仍應照章估抽文	六七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巡士李玉珂未着裏衣一案已分別懲處應即免究所擬善後辦法准如擬辦理文……………六七

指令南苑稅局黃卡工程既經該局長查驗相符仰即來署領款轉給文……………六七

指令蘆溝橋稅局據報五月分減收情形查屬實情應准備案文……………六七

廣渠 正陽 南苑
指令 廣安 左安 海淀 蘆溝橋 各稅局據報六月分減收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備案文……………六八

右安 德勝 安定 永定 東壩 東直 半壁店

指令通縣稅局發還誤送來署報單一聯并仰將應送津海關稅務處兩聯送署彙轉文……………六八

指令石匣稅局據報六月分增收情形已悉仰仍督率司巡認真辦理文……………六八

德勝門 苑
指令南苑各稅局呈送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等表已悉表內錯誤已代更正嗣後應細心核對不得再有舛錯文……………六九

指令安定門稽核處呈請發給修理房屋費仰俟派員驗收再行核發文……………六九

指令左翼及各門稅局呈報翼局駐守各門巡士歸併管轄日期應予備案并仰列表送署以憑查考文……………六九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六月分巡士調查各口旅費查核相符應准照發文……………七〇

指令左翼稅局會呈請增加辦公費准各加四元文……………七〇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北苑屠商尹東亮請發屠稅月票應准備案文……………七〇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永定門稅局代徵豬稅丙聯稅單未蓋輔幣戳記仰即函知該門局此後應加注意文……………七〇—七一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處罰商販李寬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七一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處罰商販馬逸修張文昌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七一

指令右翼稅局會呈常駐各門巡士暫緩歸併商稅一案應仍劃歸文……………七一—七二
指令南口稅局請領七月分巡士調查旅費查核相符應准照發文……………七二

◎法規

考核驗貨專員辦事規則……………一一二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存儲查獲私運制錢擬由署派員解往天津造幣廠核收請示遵文……………一一二
呈 財政部送電話西分局免稅契紙請鑒核蓋印文……………二—三
呈 財政部呈報遷移日期請備案文……………三
呈 財政部送六月分經費支付預算書文……………三一—四
呈 財政部請補發運送紙幣專照式樣十五張以備轉發文……………四—五
呈 財政部送鹽務署購置蘇州胡同等處房產免稅官契請鑒核蓋印轉發收執文……………五
呈 財政部英教會建築房屋不服納稅一案英使援引最惠條件未能查明根據請轉咨外交部文……………六一—八
呈 財政部送一月至三月底截用罰款繳驗單請備案文……………八
呈 財政部呈報五月分查獲私運制錢各案請予處置文……………八九

呈 財政部解三月分附徵賑捐并送書冊等件文	九一〇
呈 財政部解四月分附徵賑捐并送書冊等件文	一〇〇
呈 財政部送四月分收入計算書表等件文	一〇一
呈 財政部送一月至三月分華洋貨稅收入表文	一一二
呈 財政部五月分契紙存根文	一二一
呈 財政部送五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一三三
呈 財政部檢查蘇聯飛機并無攜帶違禁及應稅物品文	一三一
呈 財政部送七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一四五
呈 財政部加送十三年度第三結收支統計表文	一五一
呈 財政部送四月分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冊據文	一六六
呈 財政部送五月分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冊據文	一六一

咨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豐台代徵酒稅單照請查收轉發文	一七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五月分代徵酒稅及單照等件已照收文	一七一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羊坊代徵酒稅單照請查收轉發文	一八
咨覆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啤酒汽水稅款文	一八一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六月分代徵公賣費并截繳聯單文……………一九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咨送豐台代徵酒稅單照請轉發文……………一九

咨中國總金庫送六月分代售印花稅款及現金繳入通知書文……………二〇

咨覆京兆菸酒事務局六月分代徵酒稅及單照等件已照收文……………二〇

牌示

牌示據稽查趙福保等查獲商人李德春販運電光赫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二一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一

牌示據安定門稅局查獲全春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二

牌示據西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邵青蓮等攜帶青鞋布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文……………二二

牌示據稽查王權等查獲德源成歷次販運電光赫繞越漏稅應即照章分別補稅處罰文……………二三

牌示據稽查譚秀山等查獲商人石慶祺攜帶陳皮梅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文……………二三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三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丁相九販運洋鐘盜瓶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六倍處罰文……………二四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四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四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李向波偷運石料已逾兩月未繳稅罰各款仰迅備款具領文……………二五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五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五—二六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六

牌示據廣渠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六

牌示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六—二七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七

牌示據稽查陳芝江查獲商人劉瑞甫郵寄粉絹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文……………二七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王玉林騎新自行車闖關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四倍處罰文……………二七—二八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董貴携帶古銅佛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四倍處罰文……………二八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白景吉携帶煙土當經函送地方檢察廳究辦文……………二八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王廷釗携帶煙土當經函送地方檢察廳究辦文……………二九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申三喜携帶制錢照章悉數充公文……………二九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陳滿合携帶制錢照章悉數充公文……………二九—三〇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申千鎖携帶制錢照章悉數充公文……………三〇

批陸雨亭為買得前青廠房屋因翻蓋工程未竣請展限三月稅契文……………三〇

批田資齡為買得舊鼓樓大街房屋因契據抵押在外請展限二十日投稅文……………三〇—三一

批都忠正堂爲買得小英子胡同房產因糾葛未清請展限一月投稅文……………三二一
批鄭芝泉爲租得孝順胡同官房因款項不足請展限投稅文……………三二一

布告

佈告商民人等本署遷移地點及日期仰一體週知文……………三二一—三二二
佈告稅家峪稅局遺失稅票三張聲明作廢文……………三二一
佈告左右翼稅契處鋪底稅處遷移板章胡同辦公文……………三二二

函電

函各機關聲明本署遷併日期文……………三三三
函瑞興公司所運蘇達手續不符據請免稅放行一節碍難照辦文……………三三三
函京師警察廳珍嘉花園新署大門應加修理并須添建木牌坊請查照見覆文……………三三三—三四
函電話總局請將本署原有電話裝置珍嘉花園新署文……………三四
函瑞興公司准函請將廣安門稅局所收蘇達稅款如數退還一節碍難照辦文……………三四—三五
函津海關送盈字土貨聯單四紙請即查照文……………三五
函復外交部新任駐華美國公使馬克謨到京時所携行李准予免驗放行文……………三五—三六
函北京熱河興業銀行團場分行採買羊毛違章一案予限十日來署結束過期即將貨物充公文……………三六
函京兆尹公署大石峪地方匪黨盤踞請派隊痛勦文……………三六—三七

函復航空署俄飛機來華本署派交涉處處長梁家義施行檢查并協助一切文……………三七

函津海關送盈字聯單五紙請查照文……………三七

函外右五區警察署新遷署址擬添建各項工程請派員勘驗以便動工文……………三八

函中央防疫處准函稱運京藥械等件請予免稅退欸一節手續不符碍難照辦文……………三八—三九

函天津造幣廠派辦事員邵楠棠解送制錢請即查照核收文……………三九—四〇

函航空署俄飛機來華派交涉處處長梁家義為檢查員請發給徽章入場券以便應用文……………四〇

函京師學務局准函請按月照撥教育經費并分期補償舊欠一節現在稅收短絀未能照辦文……………四一—四二

函大美煙公司准函稱紅屋牌煙減價一案查市價尚未減少碍難減稅文……………四二—四三

函復教育部准函請撥學欸欠費應俟稅收起色再行補撥希即查照見原文……………四三

函津海關送盈字聯單六紙請即查照文……………四四

函警察廳送抗稅拒捕人犯高慶峰一名請照章嚴懲文……………四四—四五

函復大美煙公司紅屋牌紙煙暫准照二元五角核稅文……………四五

函復京師總商會同順利所來緯絲等貨已令正陽門稅局分別徵稅請即轉知該商遵照文……………四六—四七

函復全國菸酒事務署中華煙草公司所出紙煙已令飭正陽門稅局從輕核估所請按成本估收一節碍難照辦文……………四八

函京畿警衛總司令部送私運軍火人犯李連藻一名請依法懲辦文……………四八—四九

函京師總商會源生祥所來緞金貨品仍應照章估抽文……………四九—五一

函復地方檢察廳准送張文銳李有和等鴉片案內獎金已照收給領請查照文	五一一五二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六月分代售印花稅票報告表冊請備案文	五二一
函津海關送盈字聯單六紙即希查照文	五二二
函復宛平縣公署送各局卡一覽表請予遇事協助文	五三一五五
函警衛司令部送私運軍火人犯李俊傑連同槍支供詞請核辦文	五五
函地方審判廳查復呂子氏所提子宅租摺係永張氏稅鋪底時呈驗之件請查照文	五五—五六
函北京電話局送免稅印契及發還原契據請查收見覆文	五六
函京師警察廳請飭區調查有無萬國體育會組織情形文	五七
函覆陸軍部准函開前步軍統領賣與劉振清房產稅契無效並送營產條例等件已令稅契處照辦文	五七—五八
函覆湖北省長公署准咨查萬國體育會稅契事項經調查該會並無在京組織文	五八—五九
函復地方審判廳為張德山投稅舊簾子胡同五十六號鋪底已蓋有義盛植房水印請查照文	五九
函京師總商會為張一元鋪房租內務府官產應照章稅契文	五九—六〇

◎雜錄

會議紀錄

署務會議紀錄

目錄

一三

一一四

聯席會議紀錄.....四一六

稽查報告

稽查處呈稽查王權報告一件.....七

稽查處呈稽查員譚秀山等報告各一件.....七一—一

稽查處呈稽查馬廉波報告一件.....一一—一二

稽查處呈稽查馬廉波趙祥春報告一件.....二一—二三

各項書表

民國十三年度第四結收入分類統計比較表.....一一四

民國十三年度第四結經費統計表.....五一—七

民國十三年度第四結特別臨時經費統計表.....八

民國十三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九一—一二

民國十三年度全年經費統計表.....一三一—一四

民國十三年度全年特別臨時經費統計表.....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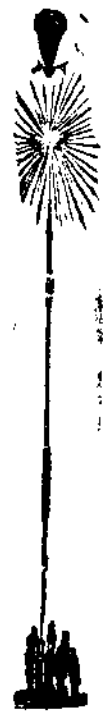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三年度按月收入統計表.....一六一—一七

民國十三年度月比細數統計表.....一八一—一九

民國十四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二〇—二五

民國十四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	二六一—二七
民國十四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分類統計表.....	二八一—三〇
民國十四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統計表.....	三一—三二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	三三一—三八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三九—四四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四五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四六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四七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屠稅五釐扣獎暨 ^{收放羊} 驗馬費 _{收入} 計算書.....	四八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屠稅五釐扣獎暨 ^{收放羊} 驗馬費 _{收入} 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四九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五〇—五七
民國十四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五八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收支券別表.....	五八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五九—六三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減免稅釐表.....	六四—六六
民國十四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六七—七〇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牲畜屠宰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七一—七三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七四—七九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八〇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八一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一覽表·····	八二—八六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八七—九〇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正陽門東稅局減免罰月報表·····	九一—九二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正陽門郵包稅局減免罰月報表·····	九三—九四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正陽門水關分卡減免罰月報表·····	九五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獎懲一覽表·····	九六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通令摘要·····	九七



命

令

一

介

不
以

與

人

一

介

不

以

取

諸

人

(孟子)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調任張汝鈞爲塞北關監督此令

調任朱榮漢爲蕪湖關監督此令七月十日

任命趙世基爲東海關監督此令七月十一日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六六〇號七月二日

案准鹽務署付稱現本署價購坐落燈市口鄂王府舊房一所及其附屬房屋地基作爲鹽務學校校舍應請查核按照條例第三條規定令行左右翼稅局填具免稅官契印發過署等因並將新舊契二紙暨契紙費五角附送前來查鹽務署購買房地既准付稱作爲鹽務學校校舍核與契稅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免繳契稅合行檢同新舊各契暨契紙費五角令仰該監督查照房地價值填註免稅官契送部蓋印以憑轉發此令

命令 財政部令

二

財政部訓令第六七三號七月七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三三五號咨開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二津壽豐麪粉股份有限公司機製之麪粉經本處審核應准援案免稅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天津壽星麪粉公司機製之麪粉前經部處核准援案免徵稅厘在案此次稅務處來咨附記欄內聲稱三津壽豐麪粉公司係接受天津壽星麪粉公司財產及商標專用權所有該公司機製之麪應准繼續援案免徵稅厘其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令外合即開單令仰轉令遵照可也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設立地點
三津壽豐麪粉有限公司	天津意界河沿
商標	桃牌
附記	查該公司係接受天津壽星麪粉公司財產及商標專用權此次具呈請願經咨由農商部復稱准予移轉給照等因咨處核辦

財政部訓令第六七七號 七月八日

查蘇聯飛機擬作中俄長途飛行一事本部前准航空署函以令其改定飛航路線由滿洲里入境經長春而抵北京再行飛往上海較爲妥洽附抄辦法八條令仰遵照在案茲復准航空署函准外交部函稱准蘇聯大使復稱此次蘇聯飛機擬往張家口等處來華早經預備妥協且途徑較近因有種種困難應請特別通融合將駕駛員姓名飛機號碼開列請核准等語似應通融應允屆時請派員往張家口施行入境檢察等因到署查駐京蘇聯大使來函所陳困難情形不無可原本署爲獎勵長途飛行敦睦邦交起見特准由庫倫入境經張家口飛至北京再行直至上海除該機入境日期仍俟蘇聯大使函復再行通知外抄錄原函附件及改訂應付辦法並外國飛機入境檢察書十二紙函部查照即希轉飭經過各關於該機到達時會同本署派員詳細檢查並協助一切等因前來合行抄錄原附改訂辦法八條並駕駛員姓名及飛機號碼令仰該監督遵照於蘇聯飛機到達時詳細檢查呈復備核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六七八號 七月八日

准農商部第一零七九號咨開據福建實業廳轉據福建實業公司呈稱敝公司機製無水純粹兩項酒精前經呈准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免徵三年即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扣至十四年三月底止限滿仍即照徵等因查敝公司機製酒精係由外國購辦機器其間設計試驗已耗多時至既能成

品又耗招徠販賣時間且無論資本原料重貴其頻年外國紅標火酒充斥於市敝公司爲競爭銷路抵塞漏卮起見不得不降價賤售重重虧蝕是則雖蒙優予免徵一切稅厘其實尙屬虧損現在免稅限期已屆未奉明令深恐沿途關卡不便運行則虧損更甚勢必無以支持敝公司經營此項事業既經損失於前非仗政府特加優渥何足以資彌補更何足以勸將來且酒精性質專輸醫藥化學之用利益雖微用途尙廣敝公司製造酒精在我國實爲首先創始並爲抵塞漏卮收養勞働起見與其他仿辦貨品之公司性質不同不得已具文呈請准將敝公司機製酒精再予展延免稅三年藉彌損失並資激勸等情查該公司機製酒精在吾國係屬首創前經咨准部處准予免稅三年在案現因免稅期滿營業困難可否准予展限三年以示提倡之處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到部查該公司所製酒精於民國十一年間由本部與稅務處往復咨商因係堪與外國輸入者相競爭爲提倡國貨暢銷起見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准予免徵三年卽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扣至十四年三月底止並聲明限滿仍卽照徵在案現限期早已屆滿該公司復以營業困難請再予展限三年本部查核所陳尙係實情姑准再展一年以示體恤卽自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扣至十五年七月底止期滿照徵不得再行展限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六七九號七月八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零五四號咨開據上海大豐慶記紡織有限公司電稱敝公司民國十二年六月購買大豐紡紗廠添加慶記繼續原商標七月呈請註冊十三年六月蒙頒第四類九百五十號執照敝公司未給照前出品由前公司名義報運今既給照應向滬關註冊茲據滬關稅司以未奉總稅司諭飭碍難照准紗廠正處窘境若貨運有阻營業何堪設想迫切電呈大部迅咨總稅司電飭滬關仍照原案繼續援案完稅放行以維商業等情查上海大豐紡織公司出品曾經本部咨准貴部暨稅務處准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嗣因該公司改組添加慶記字樣仍用原有商標復經本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所有該公司出品自應准其繼續前案辦理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司咨同前由各到部查上海大豐紡織公司所製各種棉紗棉布業經部處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公司改組營業添加慶記字樣仍用原有商標所有該公司出品應准繼續前案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六八七號七月九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二七九號來咨以上海美孚洋行所製之黃銅燈頭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洋行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美孚洋行所製之燈壺燈罩業經部處於民國十二年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

命 令 財政部令

六

辦理在案此次該行添製之黃銅燈頭自應准予查照前案一律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行外合將該行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 記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計 開
	商 標	種 類			
此 案 係 准 美 國 公 使 將 貨 樣 商 標 函 請 外 交 部 轉 咨 本 處 核 辦 再 該 行 所 製 燈 壺 燈 罩 曾 於 民 國 十 二 年 一 月 間 經 部 處 核 准 按 照 機 製 洋 式 貨 物 稅 現 行 辦 法 辦 理 有 案	小 號 燈 頭	黃 銅 燈 頭	上 海 浦 東	美 孚 洋 行	

財政部訓令第六八八號七月九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二七六號來咨以滿洲紡績株式會社所製之棉織物（即棉粗布）經本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會社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各工廠公司所製之棉織物歷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在案此次該會

令
社所製之棉粗布事同一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外合亟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

附 記	貨 物		設 立 地 點	商 廠 名 稱	計 開
	商 標	種 類			
此 案 係 由 日 本 公 使 檢 送 該 會 社 工 場 清 單 及 商 標 商 品 照 會 外 交 部 轉 咨 本 處 核 辦	遼 塔 牌	綿 織 物 (即 棉 粗 布)	奉 天 省 遼 陽 西 郊 外	滿 洲 紡 績 株 式 會 社 Mnnehovaris Cotton Spinning Co. Ltd.	

財政部訓令第六九五號七月十一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一九號咨開據上海華成工藝廠呈稱商廠所製各種男女紗線襪棉毛絨襪等品業蒙財政部稅務處核准援照機製洋式貨品現行辦法完稅今商廠添置機器增製各種人造絲襪棉

命 令 財政部令

毛襪棉毛手套領巾等品八種一併檢具貨樣送請察核查照成案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將新增出品八種援照機製洋式貨品納稅辦法及前商廠核准成案於運銷出口時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所用大喜商標已經呈請註冊在案乞迅予核轉照准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計八種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大喜天字商標各種男女線襪紗襪等品業經部處於民國十一年十月間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廠增製人造絲襪等品八種仍用原有大喜商標自應准予援案完稅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將此項貨物種類開列清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六九九號七月十一日

准航空署函開查蘇聯飛機擬於本月九日由庫倫飛往張家口一案業經本署電達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准駐京蘇聯大使館電稱此項飛機預定於本月十三日由張家口飛往北京函部查照即希轉飭崇關屆時會同本署派員詳細檢查等因前來查蘇聯飛機來華一事曾經由部抄錄辦法令知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於該飛機到達時詳細檢查呈復備核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一三號七月十五日

案准吉林省長咨稱據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呈以中俄互輸出品展覽會所請運送展覽物品免

徵關稅已奉部復照准但應繳保證金今該會擬援照請准俄國海關之例由會發給證書担保出口賣出隨時補納關稅免繳此項保證金並免徵沿途稅厘以資提倡仰懇援案咨請部准施行等情查該會既爲增進兩國商人交誼並互換智識起見所請似應照准咨請查照轉咨稅務處分令各關查照辦理等因附件到部當經本部據案咨商稅務處核辦見復去後茲准稅務處復稱查關於中俄互輸物品展覽會由蘇俄運哈展覽物品前經部處咨商准予免完稅項惟因該項物品於進口時須備具保證金繳關作押一層迄未得蘇聯大使答復以致遷延數月之久現已逾該會原訂開會日期運會貨品且有被關扣留者亟應酌定辦法飭關照辦所有蘇俄經滿洲里綏芬河等站運赴該會展覽物品應准由經過各關免稅放行其查驗稽核各手續亦即准按照蘇聯大使館所擬辦法五條及東省文物研究會前呈貴部文內開列各節辦理惟前項物品于進口時須由報運人備具足數應完稅款之保證金繳關作押如有在開會期內賣出物品其應納之關稅即由此項保證金內扣除此項免稅辦法以截至該會閉會之日爲限至中國各省區運赴該會之展覽物品應仍適用從前中國各處開設展覽會辦法准予免稅不必交納保證金即於出品報運時由經理人向出口海關出具保證書載明期限逾限運回即須照完稅銀該貨出口時并須開明物價填入免單以便稽核至在會售出之品無論官辦商辦均應補納稅項此次中國各省區運會免稅物品應定自該會開會之日起限期六個月將出品運回原處如逾不運

同或在會售出即應照章補納稅項除分別咨行外復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稅務處所擬辦法其由蘇俄經滿洲里綏芬河等站運赴該會展覽物品仍須由報運人備具足數應完稅款之保證金繳關作押其由中國各省區運赴該會者則不必交納保證金但於報運時由經理人向出口海關出具保證書似此分別辦理於各省輸送物品亦無不便之處除咨復吉林省長查照飭遵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一七號七月十六日

案准綏遠都統咨開據實業廳呈稱職廳爲籌備綏遠實業教育展覽會并呈修正計畫大綱請鑒核示遵一案奉鈞署指令開呈摺均悉該廳所擬實業教育展覽會計畫大綱尙屬妥協准予照辦仰即妥籌進行以成盛舉等因奉此查自來開設展覽會必須徵集他省物品或標本模型前來參加方足以促進文明而收交換知識之效財部對於此項文物向章免除關稅交部對於此項出品鐵路運費亦有豁免運費辦法况綏區地在邊塞工商農學各界及各實業團體均在幼稚時代職廳奉辦茲會係爲振興地方教育實業開創之初關係尤巨似非竭力提倡不足以示招徠茲將擬請參與各機關開具清單仰請都統分別咨請財政交通兩部准予免除關稅與運費以便鄰省及本省各機關徵集物品來綏參加謹將職廳擬具實業部徵集物品規則十餘條及邀請各處出品機關清單各一件隨文附呈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計呈擬請各處出品機關清單一紙綏遠實業教育展覽會實業部徵集規則一件等情據此查綏區地處邊徼風氣晚開所有工商農學各界以及各種實業均極幼稚自非設法提倡竭力獎掖實不足以資策進而促改良此次綏區舉辦實業教育展覽會係爲用資觀感策勵進行起見洵爲當務之急惟事屬創舉諸感困難非得各方予以贊助深懼難收美滿效果誠以徵集各地方農工商學各界各種出品連綏參加展覽殊爲繁曠若不預先代籌妥協則輸送出品必難期其踴躍故各處輸送出品能否踴躍尤以關稅與運費之豁免爲標準往者各省舉辦展覽會對於各地方輸送出品均有免納捐稅及減免運費之聲請爲之援助出品人因無障礙煩雜輸送異常踴躍展覽成績之優良端賴於此綏區此次舉辦斯會較之內地行省十分困難所有各地方輸送出品來綏關係振興綏區教育實業至爲切要擬請大部通飭所屬關卡一律免納捐稅以資提倡而策進行應照錄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清單規則各一份到部查此次綏遠舉辦實業教育展覽會各地方送會展覽物品業經綏區實業廳制訂物品徵集規則及出品機關清單呈奉綏遠都統核定送部本部復核原規則規定各條尙屬妥協所有送會物品應即查照部處核定直隸及察哈爾實業展覽會徵集物品辦法成案凡土貨進口由運貨人向稅關報明先將應納稅款交清作爲押款由該會出具證明書再將押款交還在會場銷售後出口每種價值在三十兩以內者方准免納稅厘其在三十兩以上者仍應照章徵收如有夾

滯影射等弊一經查出即行罰辦自開會之日起至閉會之日止爲有效期間限滿照徵厘稅除分行外合即抄錄原送規則及清單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一八號七月十六日

案查前准農商部第二零零一號咨開據天華合記襪廠呈稱竊商人於民國十二年四月間在上海西門內金家牌樓地方創設天華合記襪廠購機造各種男女紗襪絨襪毛襪用美魚牌爲商標業經先後呈奉上海縣公署核准註冊給照並將商標備具圖樣印板等件依法呈請商標局註冊專用各在案茲因所出各襪客路銷場日益推廣爲利便運輸起見用特備具男女各襪樣品連同商標郵呈鈞部察核伏乞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成例凡遇運銷國內各境完一正稅餘免重徵倘逢轉輸外洋並豁免出口正稅以資發展而利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襪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將該廠營業情形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廳等會查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辦咨復到部查該廠所製男女紗襪絨襪毛襪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五五號七月二十一日

前據東海關監督呈稱機製土麪粉運銷內地暫免稅釐一案歷經遵辦在案三月間有慶德厚商號從上海裝運江蘇福新廠所製之福壽牌麵粉一千包來烟經海關免稅進口常關填給運單專運興城去後現准山海關監督咨開以前項麵粉經興城常關稅局查驗單貨相符免稅放行惟福新廠係於何年成立所製麪粉用何商標是否呈奉核准免稅咨請查明原案鈔錄見復以資備考等因當經職關詳查檔卷並未奉有前項商廠麵粉免稅明文旋查詢常關據稱此次填給慶德厚運單係根據宣統元年六月間稅務處處字第八六五號劄行總稅務司原文內辦法辦理等語復經咨准江海關監督查復轉稅務司函稱未奉總稅務司通令准福新麪粉廠得有特別利益及該廠商標亦未在關註冊等語咨復查照等因查麪粉免稅報運自係爲振興實業起見然無論何廠所製麪粉似應以呈奉鈞部核准免稅行知各關有案方能生效庶於誘掖實業之中仍寓維持稅收之意今該福新麪粉廠所用麪粉商標暨已否核准免稅職關既未奉鈞部行知嗣後遇有該廠麪粉來烟應否免稅及填給運單轉運他埠之處未便擅專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當經以福新麪粉廠機製麪粉是否於宣統元年六月間經處核准免稅有案咨行稅務處查核去後茲准咨覆內開查宣統元年六月間核定機製麪粉請給運單辦法一案係依據總稅務司所呈各關具報清摺辦理原摺內所開各廠名並無福新字號等語是該廠所製麪粉並未經部處核准免稅有案嗣後遇有該廠報運麪粉應卽照章徵稅以杜冒濫除指令並分

行外合卽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六三號七月二十四日

爲令行事查搭收兌換流通等券一案前經本部令飭該監督自後各券無論附帶息票與否一律照原案搭收二成並將所收之券按月繳由本部核銷在案查繳銷搭收各券辦法應定於本月起實行仰卽將搭收之券按月掃數繳部核銷以資整理而符定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仰呈復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八五號七月二十八日

案准陸軍部咨開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咨稱陸軍第五師騎砲輜重各隊倒馬頗多茲派騎五團團附馬步雲帶官弁十二員名並馬槍七枝手槍二枝子彈五百五十粒赴張家口購辦軍馬二百五十匹以資補充請發給護照並希轉咨俟軍馬購齊分飭裝放等因除由部辦給購馬護照並分行外應咨行查照轉令驗免放行等因到部查前項軍馬二百五十匹由張家口運濟既經陸軍部核准應由沿途經過廳關局卡驗明匹數與護照相符准予免徵稅厘放行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八〇一號七月三十一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四六零號咨開據浙海關監督呈稱據甯波美球豐記針織工廠呈稱竊商廠續增出

品棉線汗衫等七種業於本年五月九日檢附貨樣呈請察核轉呈稅務處通令各海關驗放在案茲商廠復有機製新增出品十一種計肖像商標之人造絲襪帶人造絲領帶人造絲襪人造絲棉絨帽人造絲領巾人造絲中國絲手套人造絲毛絨襪美人撲球商標之人造絲棉線襪帶棉線襪帶蜜蜂商標之棉線領帶人造絲棉線領帶等件茲因是項出品露布以來各商埠及南洋群島爭先定購需要浩繁亟待由產地浙海關報運理合檢同貨樣呈叩察核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成案轉呈稅務處併案核准令行各海關一例驗放俾資推銷等情理合呈請鈞處鑒核等情前來應照錄原送清單並貨樣十一種咨行核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廠所製線襪冷衫毛織衫棉線汗衫等品歷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廠新增之人造絲襪帶等十一種係同一工廠內增製貨品自應准予援案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以照一律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九四號七月二十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七五六號咨開據日新鈕扣廠發行所呈稱竊查商廠自民國十年二月間開辦以來專營機製洋式羅甸鈕扣業經遵照商人通例呈請上海縣知事照例註冊給照公告保護在案所有出品之大小羅甸鈕扣以鐵錨爲商標運銷外埠日見暢旺惟以各省關卡林立稅厘紛繁成本因之加重難與舶來品爭衡茲查凡以機製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令商

廠所出大小羅甸鈕扣亦屬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自應援案請求以副鈞部提倡國貨之至意茲檢呈貨樣商標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照機製洋式貨品納稅成案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體查驗放行不再重徵以維國貨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行到部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查該廠所製羅甸鈕扣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九五號七月二十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四八四號來咨以日商匯川公司所製之相片紙板及相片簿經本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等因到部查上海中國公興卡紙公司所製各種照相卡紙及天津振華紙板公司所製各種紙板均經部處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各在案此次日商匯川公司所製之相片紙板及相片簿事同一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公司所製之相片紙板及相片簿雖經部處審核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嗣後該局如遇上項物品運到仰仍照徵落地稅可也除分行外合將該公司商廠名稱設立地點以及種類商標

列表頒發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附表

附記	貨物		設立地點	商廠名稱	計開
	種類	商標			
	相片紙版及相片簿	Hui Chuan an I Co Factory	天津宮島街	日本商匯川公司	
		蝶美人牌			
	此案係由日本公使檢送該公司工場清單及商標商品樣本照請交外部轉咨本處核辦				

財政部訓令第七九七號 七月二十日

案准外交部咨稱准英代使函以英商安利洋行天津總行用子口單將硫化青一百四十桶運京交其分行轉交經理處合記號詎被城門稅局因該項硫化青與合記在津所購該行鹼水五十小桶同運來京乃指該貨為並非安利洋行之貨將其扣留謂安利與合記串通舞弊要索照華人貨物交納稅項更欲罰洋三千元左右現在安利洋行已於本館立據證明該貨物實為該行所有並將所定合同呈閱前

命 令 財政部令

來是以稅局現所扣留硫化青一百四十桶實屬英貨決無可疑而與該貨同運來京之靛水五十小桶該行始終並未指爲歸其所有亦可爲此事之一反証也應請轉行該管機關解釋誤會即將該貨予以放行等因抄錄來文及原送附件咨部核復等因前來查該署扣留安利洋行硫化青一項究係因何情由可否予以放行合亟抄錄原送附件令仰迅速查明議復以憑核辦轉咨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八零零號七月三十一日

准農商部第一二二八號咨開據天津永利製鹼公司呈稱竊公司於民國十一年八月援據山東溥益製糖公司成例懇予咨請部處免除厘稅用資保護一案旋於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批准財政部咨稱用鹽製鹼係國內特創之工業與其他尋常以土鹼仿造洋鹼者不同所請將紅三角牌純鹼製品製糖援案免納稅厘自應特予照准俟該公司出品時將貨樣呈送查驗確係用鹽製成即援照溥益公司成案准予免稅五年等因仰迅將製成之鹼樣檢具四分及製法說明書呈送過部以便化驗轉咨辦理嗣於同年五月復奉批令承將公司歷年呈准部處特許各案彙集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備案并咨行各主管部處仍照前案辦理等因具見維護實業欽佩莫名公司前以製造伊始機器試用屢經挫折工作未入常軌出量難期充足今春全部修理完善正式開製幸顏色潔白品製精純迭經用戶化驗僉謂成分甚高堪與外貨媲美惟公司力量有限外貨之爭競堪虞謹遵批令特備鹼樣製法說明書及紅

三角商標式樣呈案伏懇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將公司免稅五年原案迅予通令各廳關局一體遵照以輕成本而維營業等情當經本部檢同原送驗樣令行工業試驗所化驗呈復茲據該所將化驗結果呈復前來查天津永利製鹼公司用鹽製鹼請援據山東溥益製糖公司成例概免稅厘曾經咨部核准免稅五年在案現該公司所製之鹼品質精良且爲國內特創之工業自應准予照前經核准之案辦理以資維護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原送貨樣製法說明書及商標式樣并鈔錄工業試驗所化驗結果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到部查該公司用鹽製鹼曾於民國十二年四月間經部處核定援照山東溥益公司成例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准免五年當聲明俟該公司將貨樣呈送農商部化驗證明確係用鹽製成咨轉本部後再行通令各廳關局一律遵辦旋由農商部彙提國務會議議決照案辦理在案茲准咨轉前因所有原送驗樣既經工業試驗所化驗結果係用食鹽製成品質精良核與部處前准免稅原案情形相符自應准予通令各廳關局免徵稅厘五年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此例其免徵起訖期限即自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截至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爲止限滿即照章開徵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監督查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八〇六號七月三十一日

案據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分有限公司呈稱竊公司以機器製造玻璃凡運銷國內之貨業經呈奉鈞

部暨稅務處核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通行在案惟崇文門落地稅尙有華洋之別洋商進口玻璃僅按所執發單價值征收百分之三每箱約合三角華商則每箱征至一元四角左右輕重大相懸殊前經公司先後致函崇文門監督請與洋商一律待遇未准見復伏查機製洋貨經過各關卡鈞部前訂現行辦法得照洋商納稅者原爲提倡國貨抵制洋貨起見崇文門落地稅縱不在應免之列亦應本此提倡之意與洋商同等待遇方爲公允今華商稅則之重幾五倍于洋商成本懸殊奚能抵制是鈞部提倡國貨宗旨仍不能始終貫徹理合抄呈公司兩致崇文門函稿籲請鈞部察核主持俯賜轉飭崇文門監督准照公司所請將應完落地稅與洋商一律完納以示提倡等情查該署徵收落地稅率向章對於洋商值百抽三華商另附三分加一合爲值百抽四辦理有年自未便遽予變更惟玻璃一項據原呈內稱洋商按發單價值每箱收稅三角華商每箱則須收稅一元四角似此輕重懸殊相差幾至五倍在機製洋貨徵免辦法部處未含有提倡國貨之意似應由該監督酌量減輕俾臻公允合行令仰查明從速核議具復以憑批示遵照此令

△本公署委任令

派徐象聖爲左右翼稽查處辦事員此令

派許寶濤爲左右翼稽查員此令

派朱家璉爲左右翼稽查處辦事員此令

派汪贊霖爲辦事員此令

派邵玉山爲辦事員此令七月二日

派李鴻謨爲辦事員此令七月十日

永定門稽核專員過楚材請假七日應照准所有職務派正陽門東局稽核處助理員朱醒伯前往暫代此令七月十三日

特派王僊籌爲考核驗貨專員此令七月十七日

稽查處處長黃克德呈廣渠門稽核專員張振揚懇請長假應照准遺缺以吳領義接充此令

派劉恩綬改充會計科辦事員此令七月二十日

永定門稅局驗貨員王汝璋批算員王汝瓚均經因案撤差所有驗貨員一缺着調正陽門稅局練習驗貨員王志權試署批算員一缺着派辦事員白耀庭暫行代理此令七月二十一日

稽查處處長黃克德現經他調遺缺以高維道接充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永定門稅局局長趙晉源呈請以辦事員白耀庭升充批算員遺缺以杜家駿升充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六日

永定門稽核專員過楚材現經他調遺缺以李士奇調充此令

東便門稽核專員李士奇調充永定門稽核專員遺缺以程祖培接充此令

派稽查處處長高維道籌備設立巡士傳習所事宜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稽核局 令知本署遷併日期文 七月一日 崇字第二六九號

為令知事。本署現以所轄崇翼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併辦公。并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即於本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合亟令行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漢口勝新麵粉公司出品仍照徵崇文門落地稅文 七月二日 崇字第二七一號

為令知事。案奉財政部訓令第六四三號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五九號咨開。據漢口勝新麵粉公司呈稱。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間。擇定漢口橋口地方。組設勝新麵粉有限公司。呈蒙准予註冊。併將擬用之萬年青商標。呈請商標局審核各在案。查國內創設機製麵粉公司。所出麵粉運銷各處。概免稅厘。公

司事同一律。理合援案呈請准予轉咨免納稅厘等情。應檢同原送商標式樣一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勝新麵粉有限公司機製之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限期。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監督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新任駐華美國公使馬克謨所帶

行李應即免驗放行

文 七月四日

崇字第二七二號

為令知事。案准外交部函開。新任駐華美國公使馬克謨。約於七月初抵滬。隨即由滬來京。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正陽門稅局。於美國公使抵京時。免驗行李放行。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次新任駐華美國公使馬克謨。既係於七月初抵滬。隨即由滬來京。所有隨身攜帶行李等件。自應查照前函。特予免驗放行。以示優禮。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商會函稱同利順所來緋絲裱

錦等貨該局擬估價徵稅仰即查復

文 七月九日

崇字第二七四號

為令行事。案准京師總商會函開。案據京師估衣行商會聲稱。據同順利號陳稱。於六月二十七日由蘇

州來貨一包。內有縹絲絨錦二色。此物例同綢貨。按斤上稅。該號到前門稅關。呈報納稅。詎稅員強要估價抽徵。該號不允。稅員即將此貨扣留。國家設關徵稅。定有準例。原為裕國便民。况京師稅務公署。為全國稅務之冠。豈能朝令夕改。稅員此舉。殊欠斟酌。查民國八年八月六日。敝行會員德源興。振德興等家。有報稅縹絲貨一項。到前門稅關納稅時。竟被稅員指為估抽之品扣留。曾經函請總商會轉函稅務公署執理爭辯。旋承稅務公署主持公道。審核貨色。純是絲綢之質。與繡綢貨同類。按斤納稅。竊意由此例為標準。免生煩擾。又於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德源興來陀羅經被七床。該物向同綢貨納稅。前門徵收局又要估抽。該號不允。復被扣留。敝會當即函請總商會據理力爭。於五月二十八日接得復函。內開准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公函。已准陀羅經被照綢貨例按斤上稅。有案可查。今敝會同順利所來縹絲。又被扣留。實非定例。相應據情函請貴總商會轉請監督稅務公署。維持稅則。按例徵稅放行。等因。據此。查既有按斤收稅成案。似應援例辦理。以省煩瀆。相應據請懇乞准如所請。轉飭援照成案。收稅放行。為幸。等因。准此。查此次該商同順利所來縹絲絨錦等貨。究係如何情形。又此項貨物按照估價抽收。從前有無辦過成案。事關核定稅率。亟應持平解決。為此令行該局仰即迅速查明具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壽豐麪粉公司機製麪粉仍應照徵落地稅文

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七三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一三三五號咨開。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三津壽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機製之麵粉。經本處審核。應准援案免稅。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天津壽星麵粉公司機製之麵粉。前經部處核准援案免徵稅厘在案。此次稅務處來咨。附記欄內聲稱。三津壽豐麵粉公司。係接天津壽星麵粉公司財產。及商標專用權。所有該公司機製之麵。應准繼續援案免徵稅厘。其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令外。合即開單令仰轉令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附錄原單。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設立地點
三津壽豐麵粉有限公司	天津意界河沿
商標	桃牌
附記	查該公司係接受天津壽星麵粉公司財產及商標專用權。此次具呈請願。經咨由農商部復稱。准予移轉給照。等因。咨處核辦。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美孚洋行所製黃銅燈頭准按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仰遵照 文七月十一日崇字第二七五號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一二七九號來咨以上海美孚洋行所製之黃銅燈頭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洋行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美孚洋行所製之燈壺燈罩業經部處於民國十二年先後核准按准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行添製之黃銅燈頭自應准予查照前案一律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外合將該行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行添製之黃銅燈頭應准查照前案一律按機製洋貨完稅除分行外合將該行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抄錄隨令頒發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貨物		設立地點	商廠名稱
種類	標商		
黃銅燈頭		上海浦東	美孚洋行
	小號燈頭		

附 記

此案係准美國公使將貨樣商標函請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再該行所製燈盞燈罩曾於民國十二年一月間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有案

訓令各稅局福建實業公司所出酒精仍應照徵落地稅文

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七六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七八號訓令內開。准農商部第一零七九號咨開。據福建實業廳轉據福建實業公司呈稱。敝公司機製無水純粹兩項酒精。前經呈准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免徵三年。即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扣至十四年三月底止。限滿仍即照徵等因。查敝公司機製酒精。係由外國購辦機器。其間設計試驗。已耗多時。至既能成品。又耗招徠販賣時間。且無論資本原料貴重。其頻年外國紅標火酒充斥於市。敝公司為競爭銷路。抵塞漏卮起見。不得不降價賤售。重重虧蝕。是則雖蒙優予免徵一切稅厘。其實尚屬虧損。現在免稅限期已屆。未奉明令。深恐沿途關卡不便運行。則虧損更甚。勢必無以支持。敝公司經營此項事業。既經損失於前。非仗政府特加優渥。何足以資彌補。更何足以勸將來。且酒精性質。專輸醫藥化學之用。利益雖微。用途尚廣。敝公司製造酒精。在我國實為首先創始。並為抵塞漏卮。收養勞動起見。與其他仿辦貨品之公司性質不同。不得已具文呈請。准將敝公司機製酒

精。再予展延免稅三年。藉彌損失。並資激勸等情。查該公司機製酒精。在吾國係屬首創。前經咨准部處。准予免稅三年在案。現因免稅期滿。營業困難。可否准予展限三年。以示提倡之處。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到部。查該公司所製酒精。於民國十一年間。由本部與稅務處往復咨商。因係堪與外國輸入者相競爭。為提倡國貨暢銷起見。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准予免徵三年。即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扣至十四年三月底止。並聲明限滿仍即照徵在案。現限期早已屆滿。該公司復以營業困難。請再予展限三年。本部查核所陳。尚係實情。姑准再展一年。以示體恤。即自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扣至十五年七月底止。期滿照徵。不得再行展限。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查該公司所製酒精。如遇運京銷售。崇文門落地稅。仍應照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滿洲紡績株式會社

所製棉織物准照機製洋式貨物辦法辦理仰遵照

文 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七七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一二七六號來咨。以滿洲紡績株式會社。所製之棉織物。（即棉粗布。）經本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會社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各工廠公司所製之棉織物。歷

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在案。此次該會社所製之棉粗布。事同一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令外。合亟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會社所置之棉粗布。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除分行外。合亟附錄原單。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滿洲紡績株式會社 Manchurian Cotton Spinning Co., Ltd
設立地點	奉天省遼陽西郊外
貨物種類	棉織物(即棉粗布)
商標	遼塔牌
附記	此案係由日本公使檢送該會社工場清單及商標商品照會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新改

組之大豐慶記公司出品仍准照文
機製洋式貨物辦法辦理仰遵照
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七八號

命令 本公署訓令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零五四號咨開。據上海大豐慶記紡織有限公司電稱。敝公司于民國十二年六月。購買大豐紡紗廠。添加慶記。繼續原商標。七月呈請註冊。十三年六月。蒙頒第四類九百五十號執照。敝公司未給照前出品。由前公司名義報運。今既給照。應向滬關註冊。茲據滬關稅司。以未奉總稅司諭飭。碍難照准。紗廠正處窘境。若貨運有阻。營業何堪設想。迫切電呈大部。迅咨總稅司。電飭滬關。仍照原案繼續援案完稅放行。以維商業等情。查上海大豐紡織公司出品。曾經本部咨准貴部暨稅務處。准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嗣因該公司改組。添加慶記字樣。仍用原有商標。復經本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所有該公司出品。自應准其繼續前案辦理。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司咨同前由各到部。查上海大豐紡織公司。所製各種棉紗棉布。業經部處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公司改組營業。添加慶記字樣。仍用原有商標。所有該公司出品。應准繼續前案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公司所製各種棉紗棉布。歷經按照機製洋式貨物辦理在案。此次雖經改組。添加慶記字樣。仍用原有商標。應准予繼續前案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華成工

藝廠增製各種出品應准援照文
機製洋貨完稅仰即一體遵照
七月十五日
此字第二七九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一一九號咨開。據上海華成工藝廠呈稱。商廠所製各種男女紗線襪。棉毛絨襪等品。業蒙財政部稅務處核准。援照機製洋式貨品現行辦法完稅。今商廠添置機器增製各種人造絲襪。棉毛襪。棉毛手套。領巾等品八種。一併檢具貨樣。送請察核。查照成案。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將新增出品八種。援照機製洋式貨品納稅辦法。及前商廠核准成案。於運銷出口時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所用大喜商標。已經呈請註冊在案。乞迅予核轉照准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計八種。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大喜天字商標各種男女線襪紗襪等品。業經部處於民國十一年十月間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廠增製人造絲襪等品八種。仍用原有大喜商標。自應准予援案完稅。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將此項貨物種類開列清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廠此次增製人造絲襪等品八種。仍用原有大喜商標。應准援案一律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除分行外。合亟附錄原單。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貨樣清單

棉毛襪一份

人造絲夾棉毛襪一份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 人造絲襪一份 紗統人造絲襪一份
- 棉織手套一份 棉織領巾 一份
- 棉毛手套一份 棉毛領巾 一份

訓令正陽門稅局巡士李玉珂外着制服

未穿裏衣有違功令仰即查明具復 文七月十五日 崇字第二八〇號

為令行事。本監督昨往西車站巡視。見有該局巡士李玉珂。在服務時外着制服。竟未着裏衣。查現在天氣雖值溽暑。然各巡士既着用制服。即須於制服之內。襯以裏衣。不惟愛惜公物。體制亦應當如此。是以於本月一日。曾經通令誥誡在案。乃不數日間。復發現前項情事。是否該局長并未將前令通傳知悉。抑係該巡士玩視功令。仰該局長剋日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糖果稅款應責令經手員賠補

解署并加做告 文七月十四日 崇字第二八一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三十六結該局繳來東字第二萬八千五十六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義聚隆。報運糖果六百七十七斤。完稅洋六元五角九分。經本署按率核計。此項實少收稅洋一元。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并著加以儆告。為此令行該局。即便遵照。仰將該員職名。查明呈復備案。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少收黃李子稅款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文

七月十四日 崇字第二八二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三十七結。該局繳來德字第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三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梁興。報運黃李子二百七十斤。完稅洋五分四厘。經本署按率核計。實少收稅洋九分五厘。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以重公帑。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大美煙公司函稱紅屋牌紙煙減價

仰再切文 七月十五日 崇字第二八三號

為令行事。案准大美煙公司來函。內稱紅屋牌香烟。實已減價。敝公司在北京係批發于東單羊肉胡同之和記煙公司。貴署抽稅。當按敝公司實收之價值值百抽三。茲寄上敝公司實收價值表一紙。懇再令調查。並懇從速以貨存前門。最易損壞也。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已迭經令據該局查復到署。當經據情函復之後。茲復准函前因。究竟該局。前次調查各節。是否屬實。何以該公司竟一再來函請求。為此照錄該公司所送實收價值一紙。令行該局。仰即按照來表。再行迅速確切查明此項紅屋牌香烟實在發價具復。以憑核辦為要。切切此令。

命 命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門稅局奉財政部令印發運送紙幣護照式樣仰即查照文

崇字第二四八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二三號訓令內開。案查部屬各造幣廠。或其他各機關。運輸制錢鍊銅。會經本部於民國五年十月間。擬具專用護照。填發應用。以示區別在案。惟各銀行運送紙幣。關係尤重。本部前已通行各地方。從嚴查緝私印及偽造紙幣。一面並令各關。認真稽查。非有部發護照。不准放行。本部茲為慎重發行。便利運輸起見。擬仿照運送制錢鍊銅護照格式。另印運送紙幣專照。嗣後各銀行在國內運輸紙幣。專用此項護照。以示區別。而杜流弊。至該項專照。業經本部印就。即自本年六月十六日實行。除通行並咨稅務處轉令各關遵照外。合亟檢同專照樣張一分。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檢同專照樣張。令仰該局即便查照。此令。

財政部准運紙幣專用護照

財政部

發給專照事。今因 運送紙幣經本部核准填發專照。仰即持向沿途經過各關局口卡憑照認真驗明紙幣

數目與照相符。即予加蓋某年月日某機關驗訖。記准予放行。毋庸由部逐批分飭。以省手續。此照限用一次。不得複用。自發照之日起經過 日限期。作為無效。又此照專為國內運輸紙幣之用。至由外國運送紙幣進

口者。應候本部及稅務處知照。方可驗放。不能適用。此照為此仰各關局口卡一體遵照。須至護照者。

一 運券機關

至

二 起訖地點由

三 紙幣種類及張數

四 裝載箱數

貼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右給

收執

限用畢繳銷

訓令廣安門稅局據送抗稅拒捕人犯

高慶峯一名除押往該局示衆外應送警察廳照章嚴懲 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二八五號

爲令行事。昨據該局拿獲私運蘇瓜。闖關漏稅。不服盤詰。糾衆毆差。之爲首兇犯高慶峯一名到署。當經本署詳細訊問。已據該犯供認前情不諱。查該犯高慶峯屢次偷稅。已屬罪有應得。今竟敢于稅局門前。恃衆拒捕。甚至將巡士陳玉泉。金恆川。李泰均行毆傷。并撕毀制服。實屬不法已極。若不嚴行懲辦。其何以儆效尤。着即將該犯押赴該局示衆。後再行送往京師警察廳依法嚴辦。俾昭炯戒。藉維樞政。除已另將該犯高慶峯派人押往該局示衆外。爲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可也。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中俄互輸出品展覽會

運送物品准免關稅仰即遵照 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二八六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案准吉林省長咨稱。據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呈。以中俄互輸出品展覽會。所請運送展覽物品。免徵關稅。已奉部復照准。但應繳保證金。今該會擬援照請准俄國海關之例。由會發給證書担保出口賣出。隨時補納關稅。免繳此項保證金。并免徵沿途稅厘。以資提倡。仰懇援案咨請部准施行等情。查該會既爲增進兩國商人交誼。并互換智識起見。所請似應照准。咨請查照轉咨稅務處。分令各關。查照辦理等因。附件到部。當經本部據案咨商稅務處核辦見復去後。茲准稅

務處復稱。查關於中俄互輸物品展覽會。由蘇俄運哈展覽物品。前經部處咨商。准予免完稅項。惟因該項物品。於進口時。須備具保證金。繳關作押一層。迄未得蘇聯大使答復。以致遷延數月之久。現已逾該會原訂開會日期。運會貨品。且有被關扣留者。亟應酌定辦法。飭關照辦。所有蘇俄經滿洲里。綏芬河等站。運赴該會展覽物品。應准由經過各關免稅放行。其查驗稽核各手續。亦即准按照蘇聯大使館所擬辦法五條。及東省文物研究會。前呈貴部文內開列各節辦理。惟前項物品于進口時。須由報運人備具足數應完稅款之保證金。繳關作押。如有在開會期內賣出物品。其應納之關稅。即由此項保證金內扣除。此項免稅辦法。以截至該會閉會之日爲限。至中國各省區運赴該會之展覽物品。應仍適用從前中國各處開設展覽會辦法。准予免稅。不必交納保證金。即於出品報運時。由經理人向出口海關出具保證書。載明期限。逾限運回。即須照完稅銀。該貨出口時。并須開明物價。填入免單。以便稽核。至在會售出之品。無論官辦商辦。均應補納稅項。此次中國各省區運會免稅物品。應定自該會開會之日起。限期六個月。將出品運回原處。如逾不運回。或在會售出。即應照章補納稅項。除分別咨行外。復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稅務處所擬辦法。其由蘇俄經滿洲里。綏芬河等站。運赴該會展覽物品。仍須由報運人備具足數應完稅款之保證金。繳關作押。其由中國各省區。運赴該會者。則不必交納保證金。但於報運時。由經理人向出口海關出具保證書。似此分別辦理。於各省輸送物品亦無不便之處。除咨復吉林省長

查照飭遵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綏遠實業教育展覽會

徵集物品准予免稅仰即遵照辦理

文 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八七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七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綏遠都統咨開。據實業廳呈稱。職廳爲籌備綏遠實業教育展覽會。并呈修正計畫大綱。請鑒核示遵一案。奉鈞署指令開。呈摺均悉。該廳所擬實業教育展覽會計畫大綱。尙屬妥協。准予照辦。仰即妥籌進行。以成盛舉。等因奉此。查自來開設展覽會。必須徵集他省物品。或標本模型。前來參加。方足以促進文明。而收交換知識之效。財部對於此項文物。向章免除關稅。交部對於此項出品。鐵路運費。亦有豁免運費辦法。况綏區地在邊塞。工商農學各界。及各實業團體。均在幼稚時代。職廳奉辦茲會。係爲振興地方。教育實業。開創之初。關係尤巨。似非竭力提倡。不足以示招徠。茲將擬請參與各機關。開具清單。仰請都統分別咨請財政交通兩部。准予免除關稅與運費。以便鄰省。及本省各機關。徵集物品。來綏參加。謹將職廳擬具實業部徵集物品規則十餘條。及邀請各處出品機關清單各一件。隨文附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計呈擬請各處出品機關清單一紙。綏遠實業教育展覽會實業部徵集規則一件。等情據此。查綏區地處邊徼。風氣晚開。所有工商農學各界。以及各種實業。均極幼稚。自非設法提倡。竭力獎掖。實不足以資策進。而促改良。此次綏區

舉辦實業教育展覽會。係爲用資觀感。策勵進行起見。洵屬當務之急。惟事屬創舉。諸感困難。非得各方予以贊助。深懼難收美滿效果。誠以徵集各地方農工商學各界各種出品。運綏參加展覽殊爲繁賾。若不預先代籌妥協。則輸送出品。必難期其踴躍。故各處輸送出品。能否踴躍。尤以關稅與運費之豁免爲標準。往者各省舉辦展覽會。對於各地方輸送出品。均有免納捐稅。及減免運費之聲請。爲之援助。出品人因無障礙煩難。輸送異常踴躍。展覽成績之優良。端賴於此。綏區此次舉辦斯會。較之內地行省十分困難。所有各地方輸送出品來綏。關係振興綏區教育實業。至爲切要。擬請大部通飭所屬關卡。一律免納捐稅。以資提倡。而策進行。應照錄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清單規則各一份到部。查此次綏遠舉辦實業教育展覽會。各地方送會展覽物品。業經綏區實業廳制訂物品徵集規則。及出品機關清單。呈奉綏遠都統核定送部。本部復核原規則規定各條。尙屬妥協。所有送會物品。應即查照部處核定直隸及察哈爾實業展覽會徵集物品辦法成案。凡土貨進口。由運貨人。向稅關報明。先將應納稅款交清。作爲押款。由該會出具證明書。再將押款交還。在會場銷售後。出口每種價值。在三十兩以內者。方准免納稅厘。其在三十兩以上者。仍應照章征收。如有夾帶影射等弊。一經查出。即行罰辦。自開會之日起。至閉會之日止。爲有效期間。限滿照徵厘稅。除分行外。合即抄錄原送規則及清單。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總商會函稱源生祥所來庫金貨

郵包稅局擬估價徵稅仰查明具復

文 七月十八日 崇字第二八八號

爲令行事。案准京師總商會函開。案據京師估衣商會聲稱。據敝會員源生祥陳稱。於月之十一日。由蘇省來庫金貨二郵包。該貨例定與蘇杭山東絲綢貨同類。按斤納稅。該號到郵包稅局照例上稅。詎驗稅員強指有例按斤之貨。爲估抽之品。該號以爲向有定例。陡變估價。無論損益。斷難承認。該稅員竟將此貨扣不放行。詳報敝會。並乞轉請總商會主持。維持稅則。免累商業等因。查前於六月間。敝行會員同順利來緝絲一宗。被稅員違例扣留。曾蒙總商會轉函稅務公署在案。以有例之貨。強事扣阻。延宕兩旬。尙未放行。在商家實受莫大之損。該號屢向敝會催問。觀其情形。待用孔亟。想國家徵稅。定有準例。頒行總會。分致各行。原爲裕國課而便商旅。卽有不知稅例之人。帶有按例徵稅之貨。投關報稅。亦當開誠布公。照例徵收。乃於不知稅則者。一次誤被估抽。卽援以爲例。於素遵定例之商號。亦要強更稅章。令其承認。前曾由貴總會聯名函請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秉公糾察。旋得公署復函。謂凡有例者。無不按例足徵。公署維國例。卹商民。衡平權公。無微不至。想錦繡盛行中國。已歷數千年之久。又是大宗國產。如可另立名目。定例何能不載。足見絲綢之品。總括該等之貨明矣。豈待今日。方變則例。揆同順利源生祥二事。驗貨員未免有意累商。相應據情懇請貴總會轉請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審查按例徵收放行。等因。據此。查該

商會所陳各節。情詞迫切。諒係待用孔殷。亦商人應付主顧之本旨。相應據情懇乞准如所請。照例按斤徵稅。放行爲幸。等因。准此。查此次該商源生祥所來庫金貨二郵包。究係如何情形。又此項貨物按照估抽。從前有無辦過成案。何以此次竟貽人口實。仰該局長卽日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東便門稅局頒發代徵菸酒稅單仰照收備用文

七月十八日
崇字第二八九號

爲令發事。前據該局呈領菸酒公賣徵收憑單五十張。以備應用。等情前來。當經據情轉咨京兆菸酒事務局照發去後。茲准咨開。查敵局奉發憑單。向係一百張編訂成本。未便分拆。准咨前因。茲仍編印百張。咨送查照轉發等因。計送五聯徵收憑單一百張到署。合亟隨令頒發該局。仰卽照收備用。此令。

訓令大石峪稅局准京兆尹函已飭隊防勦

該處匪黨
仰卽知照
文
七月十八日
崇字第二九〇號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長來署面稱。以現在龍三點餘匪并未遠颺。風聞尙有再到大石峪鄉劫富戶及稅局局長之傳說。事機緊迫。請予核奪等情。當經本署函請京兆尹迅予設法防護去後。茲准復函內開。查此次懷密兩縣。發見馬匪。業經派隊分往防勦。密雲縣大石峪地方。亦已派隊駐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卽希查照。實紉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天華襪廠出品准照

機製洋式貨物辦法
辦理仰即一體遵照

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二九一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七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農商部第二零零一號咨開。據天華合記襪廠呈稱。竊商人於民國十二年四月間。在上海西門內金家牌樓地方。創設天華合記襪廠。購機造各種男女紗襪。絨襪。毛襪。用美魚牌為商標。業經先後呈奉上海縣公署核准註冊給照。並將商標備具圖樣印板等件。依法呈請商標局註冊專用。各在案。茲因所出各襪。客路銷場。日益推廣。為利便運輸起見。用特備具男女各襪樣品。連同商標。郵呈鈞部察核。伏乞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成例。凡遇運銷國內各境。完一正稅。餘免重徵。倘逢轉輸外洋。並豁免出口正稅。以資發展。而利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襪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將該廠營業情形。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廳等會查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辦咨復到部。查該廠所製男女紗襪。絨襪。毛襪。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廠所製男女紗襪。絨襪。毛襪等項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頒發中華煙草公司紙菸貨樣仰照市價估抽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二九二號

爲訓令事。案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函開。據中華菸草公司呈稱。該公司在上海設廠製造。現已出貨。裝運來京。惟此菸推銷伊始。當茲提倡國貨之際。稅額一項。於公司營業。關係最爲重要。查此項製菸成本。實計每箱八十元。應仰懇鈞署。據情代爲轉咨崇文門稅局。按照成本數目。核定稅額。俾貨運到京時。依照成本完稅。以利推行。至北京代銷機關。係委託馥馨烟公司辦理。將來報稅。亦由該公司報納。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並附送菸樣前來。查該公司在上海所設之中華製菸廠。純係華商集資創辦。前於本年二月間。經國務會議議決。撥給官股。藉資補助在案。現在出貨伊始。運京推銷。所請依照成本完稅之處。似可照辦。以資提倡。除批示外。相應附送菸樣。函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附送煙樣二包到署。等因。准此。查本署對於各紙煙公司。報運各項紙煙。本以調查當時市價爲估抽之根據。歷經辦理有案。至於按成本征收一節。向章無此辦法。碍難再事變更。惟該公司既純係華商集資創辦。且有官股補助。自應竭力提倡。俾挽利權。除已函復查照外。合亟檢同原送煙樣一包。隨令頒發該局。俟上項紙煙運京報稅時。仰即調查市價。從輕估計征稅可也。此令。

訓令半壁店稅局所繳稅單漏填估價仰即派員來署補填文 七月二十日 崇字第二九三號

爲令行事。案查該局繳來六月分半字第八百十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逢原堂報運各種膏丹丸散一百八十斤。完稅洋九角四分五厘。乙丁兩聯。均係漏填估價數目。以致無從復核。合亟令行該局。仰即派員來署補填。以符定章。切切勿延。此令。

訓令石匣稅局圍場興業銀行假冒洋商販運羊毛案已

經解決着將貨放行 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二九四號

爲令行事。查該局前次呈報查獲圍場興業銀行假冒洋商。以土貨聯單。販運羊毛。希圖漏稅一案。現已由署訊詰。應責令該商按照外口稅率。補完正稅。并以十五倍處罰。業經有北京興業銀行行員王性存到署。遵照繳款。具結在案。爲此令知該局。一俟該商到局領貨時。仰即發還。具領放行可也。此令。

通令各稅局穆家峪稅局所失稅票業經呈部註銷

仰各一體注意 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二九七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前以穆家峪稅局遺失稅票二張。日久查找未獲。當經將在事各員。分別懲處。并飭該辦事員劉世經。照章賠洋一百五十元。限日解署。以憑報解在案。茲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據該局呈稱。案奉鈞署訓令第二六六號內開。查該局前次遺失稅單三張。迭經嚴令追查。懸案至今。尙無着落。此項稅票。關係何等重要。茲竟無端遺失。不知該局長員司等所司何事。似此情形。若不從嚴懲處。何以明責。

任而警將來。該辦事員劉世經。着即撤差。并照章按所失之票。每張罰洋五十元。共罰洋一百五十元。限文到五日內。如數繳署。該局長督率無方。亦屬咎有應得。并着記大過一次。罰薪半月。以示儆戒。令到仰即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職當即遵令辦理。轉行去後。茲據該辦事員劉世經繳到罰洋一百五十元。理合備文呈解鈞憲核收。俯允銷案。再所失稅單第二千三百四十號。第二千三百四十一號。第二千三百四十二號。三張。伏乞明令作廢。并通行各局。如遇該三號戳記不全稅單。即行解究。免滋弊混。爲此合并呈請鈞憲鑒核。俯予施行。實爲公便。并附解現洋一百五十元。等情到署。除已將前項賠款如數核收。并呈部備案。將所失之稅票三張。即予按號註銷作廢外。爲此合行抄錄該局初次原呈一件。通令各該稅局。一體遵照。嗣後如發見該三號稅單。着即將人票登時一併扣留。解送來署。以憑究辦。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抄件

呈爲呈報事。本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據局辦事員劉世經聲稱。本日上午九時餘。因加蓋本局鈐記及騎縫穆字等戳記商稅四聯單。行將用盡。遂由櫃中檢出自第二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二千四百號止稅單一本。面交巡士王士荃加蓋戳記。惟其中張數一時疎忽。未經查明。少時王士荃將稅單印完送來。世經當將稅單揭開清查。有無漏蓋戳記。不料查至第二千三百三十九號時。下面第二千三百四十號。第二千三百四十一號。第二千三百四十二號三張稅單。忽然短少。因將全本稅單細點一過。該三張稅單。確係失

落莫卜何故等語。當經詢問劉辦事員當日接管時是否清楚。據云接管時曾經精密點查。實無短少。復問巡士王士荃印票時情形。據云本日上午九時餘。劉辦事員親交商稅四聯單一本。飭即加蓋鈐記。及穆字騎縫等戳記。比時一如往日印票時情形。即將稅單展開。加蓋戳記。事先固不點數。印時亦不離開。甫畢即行送交。至稅單短少三張。巡士實莫明其故等情。竊查局單票稅款。向由辦事員負責經營。按劉辦事員自接管以來。頗能勤慎供職。巡士王士芬平日辦事。亦頗妥實可靠。此次竟發生若茲重大過失。誠出意料之外。且該項稅單究竟如何失脫。真像實無從查考。理合將劉辦事員世經。巡士王士荃暨稅單一本。均行謹送來京。伏乞鈞憲察訊核奪。不勝悚惶待命之至。謹呈。

訓令

永定
右安

門稅局據稽查報告沈六及崔八父子

等仍有包攬稅項情事。着即查明具報。

文 七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二九九號

為令行事。案據本署稽查處長黃克德呈稱。據巡查王桐報稱。於本月十六日奉諭派赴廣安右安永定三門。調查該局一切稅務情形。職當即馳行各該門稅局。查永定門稅局。見有包攬納稅。希圖搭券。併減省手數料。慣販沈六。查伊在薛前監督任內。被罰有案。現又重整舊業。在該門局發現將鮮果聚積報稅。從中漁利。又查右安門稅局亦發現包攬報稅。被罰有案。慣販崔八。同伊子二人。重整包攬情形同上。查此種行為。希圖取利。擾亂稅章。若不嚴加偵查。則影響於稅收。實非淺鮮。理合將調查情形呈報。等情前來。理合轉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犯沈六及崔八父子等。前在薛監督任內。委係因包攬稅項。曾經罰辦。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有案。茲據報前情。如果屬實。是該犯等對於同業之壟斷把持。已成習慣。似此怙惡不悛。毒國害民之徒。若不嚴為設法取締。影響稅收。誠非淺鮮。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局。仰即不動聲色。嚴密查察。如果發見該犯等。仍有前項包攬稅項情事。着即迅速具報來署。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

西直 德勝
左安 永定

門稅局查明本月二十日不在局各員據實呈復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三〇〇號

為令行事。頃據稽查報稱。本月二十日。奉令前往西直、德勝、左安、永定等門稅局調查各員司巡士等。是否。在局等因。茲已調查竣事。謹開單送核。等情。據此。合亟照錄原單。令行該局。仰詳述理由。據實呈復。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訓令

左翼
右翼
十三門

稅局翼局所派駐門巡士應劃歸各門

局長完全直接管轄并
將原有任務負責辦理

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三〇一號

為令行事。案查京城十三門。向有左右翼兩局所派駐守之巡士。本署前已有令。應由各該門局長及稽核專員。就近分別兼管在案。茲因近日崇翼兩署。業經合辦辦公。前項所派駐門巡士。亟應完全劃歸各門稅局。直接管轄。并將原有任務。統歸各該局長負責辦理。以一事權。而便督率。除分行外。為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會報查考。此令。

訓令各稅局新設考核驗貨專員令即知照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三〇二號

爲令知事。照得本署所屬各稅局。向設有驗貨員一職。專司查驗貨稅。舉凡物品之精粗。價值之高下。與夫課稅之多寡。胥視該員一言以爲定。關係至爲重要。惟查近日以來。各該員中。其鑒別貨色。堪稱精詳者。固屬多有。而徵收稅項。動失平允者。亦不乏人。所以然者。實因同一貨物。而有見仁見智之不同。且各該員等。又皆係拘囿一隅。未能與各局間互相考鏡。故往往有自爲風氣。各不相謀。茲本署特爲免除此項流弊起見。臨時添設考核驗貨專員一職。該專員所到之處。無定所。亦無定時。純係流動性質。蓋如此辦理。考核之外。兼有數善。一則各局估抽各貨。漸能一致。斷不致再有畸輕畸重之嫌。二則各局驗貨事宜。因此得以交換知識。亦可收互策進行之效。三則各局間。有該員爲之周流往返。尤覺聲氣相通。無復從前隔閡之虞。實一舉而數善備之。惟是此項專員。其施行職權範圍。特經明白規定。至此外關於各驗貨員之一切事宜。仍應照舊由各該管局長。完全負責管理。該專員并不得非分撥越。以清權限。而免糾紛。除已由署令委王僊籌充任外。爲此合行檢同新訂考核驗貨專員辦事規則。令發該局。仰即遵照查收。一俟該專員考核到局。并着妥爲接洽。會同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奉 財部政令上海福新廠所製麵粉

並未呈准有案
應照章徵稅

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三〇三號

為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七五五號訓令內開。前據東海關監督呈稱。機製土麵粉運銷內地。暫免稅釐一案。歷經遵辦在案。三月間。有慶德厚商號。從上海裝運江蘇福新廠所製之福壽牌麵粉一千包來煙。經海關免稅進口。常關填給運單。轉運興城去後。現准山海關監督咨開。以前項麵粉經興城常關稅局查驗單貨相符。免稅放行。惟福新廠係於何年成立。所製麵粉。用何商標。是否呈奉核准免稅。咨請查明原案。抄錄見復。以資備考等因。當經職關詳查檔卷。並未奉有前項商廠麵粉免稅明文。旋查詢常關。據稱此次填給慶德厚運單。係根據宣統元年六月間。稅務處處字第八六五號。飭行總稅務司原文內辦法辦理等語。復經咨准江海關監督查復轉稅務司函稱。未奉總稅務司通令。准福新麵粉廠得有特別利益。及該廠商標亦未在關註冊等語。咨復查照等因。查麵粉免稅報運。自係為振興實業起見。然無論何廠所製麵粉。似應以呈奉鈞部核准免稅。行知各關有案。方能生效。庶於誘掖實業之中。仍寓維持稅收之意。今該福新麵粉所用麵粉商標。暨已否核准免稅。職關既未奉鈞部行知。嗣後遇有該廠麵粉來煙。應否免稅。及填給運單轉運他埠之處。未便擅專。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當經以福新麵粉廠機製麵粉是否於宣統元年六月間。經處核准免稅有案。咨行稅務處查核去後。茲准咨覆內開。查宣統元年六月間。核定機製麵粉請給運單辦法一案。係依據總稅務司所呈各關具報清摺辦理。

原摺內所開各廠名。並無福新字號等語。是該廠所製麪粉。並未經部處核准免稅有案。嗣後遇有該廠報運麪粉。應即照章徵稅。以杜冒濫。除指令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廣東直

門稅局准地檢廳函送

張文銳等
李有和

鴉片一案獎金

仰即來
署具領

文

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三〇四號

為令知事。前據該局及廣東直門稅局查送張文銳、梁恒甫、李有和、私帶煙土三案。當經轉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去後。茲准該廳函稱。現經判決張文銳處罰金拾元。內應行充賞陸元。李有和處罰金五元。內應行充賞三元。梁恒甫處罰金四十元。內應行充賞二十元。以上三案。共充賞銀元二十九元。相應函送貴署。查照充緝。以符定章等因。並附送現洋二十九元到署。查此項獎金。應照前案。應提給原辦人二成。本署辦理出力。巡士一成。餘則存儲備作特別獎款之用。除函覆并令知廣東直門稅局外。為此令知該局。仰將前給原辦人二成獎金。迅即派員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訓令稽查孫繼賢前往海澱青龍橋等局卡切查呈復文

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三〇五號

為令委事。據稽查報告。海澱稅局員司對於各人職務。頗不盡力。青龍橋稅卡卡長所用之人。均係自己

弟兄。外人不用。即便局長派人。該卡長亦不收用。至于巡士身穿便衣。並不在卡巡守。等情前來。合亟令仰該員迅即前往確切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各稅局員司在辦公時間均應身着長衫文

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三〇六號

為令行事。案查本署前以徵收機關。為人民觀瞻所繫。所有各局辦事人員。務宜服裝整齊。上下嚴肅。其巡士人等。尤須外着制服。內襯裏衣。當經通令一體遵照在案。茲查近日以來。各稅局員司中。仍多有僅着短衣辦公情事。現在雖值溽暑。究屬觀之不雅。合亟再行通令各該稅局。嗣後各員司等。如在服務時間。無論如何。須着長衫。不得再以短衣從事。以崇體制。而壯觀瞻。除分行外。令到着即傳諭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海澱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員司頗不盡職青龍

稅卡卡長任用私人仰即認真整頓
文 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三〇七號

為訓令事。據稽查報告。職等奉諭調查京外各局。查海澱稅局員司對於各人職務。頗不盡力。又查青龍橋稅卡卡長所用之人。均係自己弟兄。外人不用。至於巡士身穿便衣。並不常在卡巡守等語。似此情形。該局長殊屬有負委任。合亟令仰該局長嗣後須督率員司。各盡職責。並轉飭青龍橋稅卡。認真整頓。不

得再有上項情事。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南苑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巡士疎於巡察應即嚴行申斥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三〇八號

爲訓令事。據稽查報告。職等奉諭調查京外各局。行至南苑東營市街。適值該局巡士臥椅大睡。職等將伊喚起。查巡士派在衝要地方巡守。應如何盡責偵查。而該巡士竟臥椅大睡。殊屬不成事體。旋至局內。查看一切。該局門首未有一員一士在外巡查。巡士等均在屋內。門外行過客商。有無漏稅。不得而知等語。似此情形。殊屬異常疏忽。應即嚴行申斥。以示薄懲。合亟令知該局長。嗣後務須認真辦事。以重稅收。而免貽誤。並飭令巡士認真偵查。勿再如前放任。致干譴責。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南口稅局據稽查報告該局員司辦事鬆懈巡士

不穿制服應
即嚴行申斥
文
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三〇九號

爲訓令事。據稽查報告。職等奉諭調查京外各局卡。查南口稅局員司辦事鬆懈。巡士不穿制服等語。聞之殊深詫異。該局長對於迭令。竟置若罔聞耶。經此次申斥以後。務須振作精神。倘再玩泄如前。定即嚴懲不貸。此令。

訓令通縣稅局據稽查報告商人運桃由行頭報稅

仰即查明呈復 文 七月二十七號 崇字第三一〇號

為訓令事。據稽查報告。于本月六日夜二時餘。有商人運桃三馱。由東門進城。索取稅票。據云無有稅票。俟明日將錢交與行頭。由行頭赴局報稅。取票七日夜復有商人運桃六馱。由南門進城。亦無稅票。該商亦仍前商之言。理合具報。等情前來。查行頭名目。業經取銷。該商等屢次夜間偷運。而該局竟不知曉。長此以往。稅收寧有起色。仰該局長即行明白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安定門稅局據稽查報告驗貨員李振卿等

均不在局仰查明呈復 文 七月二十七號 崇字第三一一號

為訓令事。據稽查報告於本月二十一日十一點半。該局驗貨員李振卿。即未在局。至次日七點始回局。等情前來。查該驗貨員。未據請假。擅離職守。殊屬非是。邇時究因何事外出。其餘書記趙光璧、王生洪、陳宏濟等。巡長白夢俊、巡士孫寶元等。據云都未在局。仰該局長查明。分條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日本使館函復日人守光等不服

檢查一案情形仰即知照 文 七月二十八號 崇字第三一二號

為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報日人守光。及日兵多名。在水關分卡不服檢查。強將貨物携走一案。當經本署函向日本使館。據理交涉去後。茲准復函內開。上月二十五日接到貴署來函。關於日本兵携帶物品。

于通過稅關之際。致滋紛議。又關於手光之言動。業經閱悉。當即就該關係人詳細調查。茲將其事實列如左。五月十六日午後十二點二十分。駐京日本步兵隊所屬尾島一等兵。及該隊傭人中國人邢之順。攜帶該步兵隊某下士官之物品。通過水關之際。該處稅局巡查員將邢之順所運搬之物品。遽行扣留。該兵士以自身所攜帶者。巡查員并未常留難。且向來該隊軍人之物品。素不檢查。故聲明邢之順所携之件。爲同屬一人之物品。不宜歧視。巡查員仍不允放行。嗣來數名之巡查員。欲將該物品強行扣留。以備檢查。雙方問答之際。附近多數之中國人及巡查員。將該日本兵包圍。頻加惡聲。巡查員復用暴力。扣留該物品。斯時日本兵亦持對抗之態度。當時有一通行之美國人。對於日本兵擬用手杖毆打。適值手光行至此處。對於美國人責其舉動之不合。並向巡查員以調停之意思。將兵士之言辭。重行說明。又值日本兵士數名。因欲迎接該物主之下士官。適行至此處。于是包圍尾島之中國人及巡查員等。均行退散。該同人遂將所携物品持回。此項事實。大要如右。所述當時該關係人。並無何種惡意。特以言語之不通。遂致意思之疎隔。由是雙方均生誤解。嗣後彼此均宜注意。合行函復。即希查照。等因到署。查該公使所稱各節。似有飾詞推諉之處。除候由署另函交涉外。合先令仰該局知照可也。此令。

訓令稽查馬濂波據安定門稽核員請發修理房屋

費仰前往切實查覆

文

七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三一三號

爲令行事。據安定門稽核呈稱。竊職前呈稟修理房屋一事。承蒙憲示批准在案。今已請工包修完竣。合計大洋九元六角。茲將五匠包修憑單一紙。前領欸據一紙。理合備文呈送。乞鑒核等情。并領字估單到署。據此。除指令外。合亟檢發估單一紙。令仰該員前往該處切實查驗。具覆候核。此令。估單仍繳。

通令各稅局解釋處罰商人漏稅罰則嗣後務須照章辦理文

七月三十日
崇字第三一四號

爲令行事。案查本署所屬各稅局處罰商人漏稅一層。關係至爲重要。蓋其所犯情節。有輕重之不同。而解釋罰規。究不容絲毫含混。此種情形。前於十二年十一月間。業經通令遵照在案。乃近查各稅局中。對於處罰商人漏稅各案。往往因員司疏忽。或局長失察。以致間有不符合定章情事。須知其失之輕者。在公家不過稍受虧損。若竟失之過重。則商民格外受累。問心何安。爲此合行再申明舊章。通令各該稅局一體遵照。嗣後如遇有商民偷漏貨稅。應行處罰時。務須按照定章。分別情節。慎重從事。例如部頒劃一各關罰欸章程第三條之漏報罰則所載。必以多報少者。乃謂之漏報。貨物之內。尙夾帶其他物品。希圖以貴報賤者。乃謂之影射。又第四條之偷越罰則所載。必將全部貨物。隱匿偷運者。乃謂之偷越。公然攜帶貨物。強行經過不報者。乃謂之闖關。且同是科罰。其商人所犯情形。既有初犯、累犯、與故意、過失之不同。則處罰之際。亦應衡情度理。以爲末減之根據。例如遇有故意取巧。或屢戒不悛之奸商。固應照章嚴辦。

以儆效尤。他若不諳稅章之過客。以及無知誤犯之良民。即應略跡原心。稍示體恤。如此辦理。庶幾衡情用法。兩得其平。裕國便民。雙方兼顧。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各稅局中。對於上列各節。倘仍有漫不經意。情事以致處罰各案。不失之入。即失之出。甚或見商人攜帶貨物。任其經過。轉指為闖關。不先事查驗。事後反責其漏報。如是則人民有莫知所從之概。在稅局尤有故入人罪之嫌。揆諸法理人情。均屬無從寬假。本監督一經查出。定即從嚴懲處。決不寬貸。毋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局。仰即集合全體員司。切實曉諭。俾得明白斯旨。一體懷遵。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嗣後須將住局人數列表具報文

崇字第三一五號
七月三十日

為令行事。照得各門稅局。職員徵收。責任綦重。所有在事各員。均須常川住局。其有眷屬在京。回寓住宿。亦情所難免。但離局時間。亦須明確規定。且須輪流值宿。方免貽誤要公。茲經本署製定表式。每局頒發一份。所有填表辦法。均於說明欄內詳細規定。其巡士人等。亦應另表填報。依照此式辦理。以憑查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可也。此令。

附發旬報表式一份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所轄		局住局員旬報表	
職	務	名	住局或回寓
姓	姓	某日	值班者
		備	攷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說

明

- 一本表規定格式每局發交一份紙之長短格之大小均依定式自用鉛筆畫成俾歸一律以備彙訂成本
- 便予稽查至篇幅之寬窄由各局按人數之多寡定之
- 一本表須每旬填報一次例如次月上旬報告表即于月之末日填報餘類推
- 一本表第三欄內向係住局者填住局二字向係晚間回寓者填回寓二字
- 一各局員司有回寓住宿者亦須輪流值宿以免遲誤要公即于某姓名之下第四欄內填明某日值班以便查考（其在第四欄內填某日值班則于其第三欄內毋庸填回寓字樣）
- 一值班之支配各以事務之繁簡人數之多寡定之由各該局長酌定總以每日有值班為是
- 一本表每旬由各該局填就逕寄交本署稽查處處長
- 一各局巡士住局與否亦應填寫旬報照此表式辦理（只于標題將員司二字改為巡士二字）
- 一各局填表時毋庸添註此項說明

訓令

左 右

冀清河 什方院 土城關 南口 西直西 便海 淀

稅局奉財政部令

山東第五師派員赴張家口 買軍馬准予免稅放行仰遵照

文 七月三十日 崇字第三一七號

為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案准陸軍部咨開。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咨稱。陸軍第五

師騎砲輜重各隊。倒馬頗多。茲派騎五團團附馬步雲帶官弁十二員名。並馬槍七枝。手槍二枝。子彈五

百五十粒。赴張家口購辦軍馬二百五十四。以資補充。請發給護照。並希轉咨。俟軍馬購齊。分飭裝放等

因。除由部辦給馬護照。並分行外。應咨行查照。轉令驗免放行。等因到部。查前項軍馬二百五十四。由

張家口運濟。既經陸軍部核准。應由沿途經過廳關局卡。驗明匹數與護照相符。准予免徵稅厘放行。除

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遇有前項軍馬過局。查驗護照。卽予放行。並將馬匹數目。暨過境日期。呈署備查。此令。

訓令穆家峪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驗貨草率并

徵收布稅有違定章仰卽切實聲復

文七月三十一日
崇字第二一八號

爲令行事。案據密查員報告。日前奉諭赴東北路一帶調查稅務。曾在穆家峪稅局附近。向各客商訪查。據云該局對於查驗客貨。手續多屬草率。并不詳細查考。認真辦理。所部巡士。亦虧職守。又赴石匣稅局調查時。途次遇有已在穆局納稅白布四駄。六捆一捲。計七件。當索閱稅票。見上書商人殷玉山。由楊各莊運往口外白串布二百二十疋。納稅洋一元四角七分。手數料一角。票號爲穆字第三千一百五十四號。日期寫七月一日。并詢據該商云。此布每疋不過三十五尺。係于六月二十九日已在穆局按照串布納過稅項。職見其貨數不符。言語又復支離。遂將該布帶至石匣稅局。偕同該局崔局長。詳細查驗。當查明該布每疋實係六十尺。至此始據該商聲稱。此項布疋。每次到局請驗。并非商人自報串布。該布疋實係少納稅洋二元有奇。各等語。按此情形。理應責令補稅。但據崔局長云。該布在穆局納稅甚夥。向來均係如此收稅。今遽令該商補稅。恐有誤會。且前閩局長時。公署曾有指令。此項大布不足五十尺者。准按串布納稅。此事惟有呈請公署。規定辦法。是以祇得將貨放行。理合報請核辦。等情前來。查徵收貨稅。務

須詳細檢查。其有減輕招徠等情事。尤爲必禁。本署前已迭經通令在案。茲據報前情。該局長對於所屬司巡人等。並不認真約束。致使查驗貨物。率皆潦草從事。且外口白布一項。五十尺以上者。按大布例。五十尺以下者。按串布例。均屬減半收稅。早經規定在案。今于商人殷玉山所運大布。明明每疋實係六十尺。乃曰公署指令不足五十尺者。按串布收稅。似此裝作糊塗。故違功令。不知是何居心。本監督百思不解。爲此合亟令行該局。此次徵收該商殷玉山布稅一節。究係如何情形。是否由于故意減輕招徠。查驗貨物。何以如是草率。稅票之上。何以預填日期。均着剋日明白聲復。以憑核辦。毋稍徇隱。切切此令。

訓令稅契處准陸軍部函送營產給照條例及部

照樣式抄發
遵照辦理 文 七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一四號

爲令知事。本年七月十日准陸軍部公函內開。陸軍營產種類繁多。如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衙署營房教場箭廠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本部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并於十二年三月。擬訂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先後呈請公布。咨行各機關查照辦理。頃據商人劉振清呈稱。於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在步軍統領衙門。承買西安門外丁字大街四十九號住房一所。於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貴署稅契。領有買字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買契一紙。查此項房屋。係屬本部營產。自民國十二年。經步軍

統領咨稱。准財政部咨處分營產變更前例。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該商於上年九月。承買此項營產。該前步軍統領。未經咨請本部核准給照。擅用本衙門執照。私行賣與商人。該商竟以往房名稱。蒙混稅契。均與本部定章不符。本部概不認為有效。相應函達貴署。請查照本部營產給照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劉振清稅契作為無效。并檢送修正清查營產規則。及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暨陸軍部執照樣式。統希察收。遇有上列各項營產。請求稅契。即煩查照營產給照條例第十條辦理。以免糾紛。等因。附規則一份。條例二份。部照式樣一張。到署。查清理營產及給照各辦法。係於民國十二年三月施行。惟本署並未接到此項文件。茲准前因。除將劉振清稅契情形。函覆陸軍部查照外。合行令知該處。遵照辦理。營產給照條例及部照樣式抄發。此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請發給移置電話機費應照准文

七月二日
崇字第七四六號

呈悉。該局移置電話機。事屬因公。所有移機費四十元。應准如數照給。仰取具單據。呈送到署。以憑核發。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嗣後遇有各機關人員携
帶貨物應向其說明章程或令來署交涉勿得擅自處理
文 七月十日 崇字第七六九號

據會呈已悉。應准予備案。惟嗣後如再遇有此項情事。應即酌量情形。分作兩種辦法。第一先須向來人說明章程。無法通融。第二如果詢知實係某機關人員。確有證據者。即以本局不能作主。請其向公署交涉。婉詞拒絕。並將接洽情形。一面具報本署。以便查攷。仍移該稽核員知照。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處罰春茂花廠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崇字第七七〇號

呈悉。據報處罰春茂花廠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
西便 東便
門稅局呈報六月份增收情形已悉
以期仍益加奮勉
文 七月十日 崇字第七七二號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六月份經徵稅款。較之上年六月份比額。增收洋
 二千一百四十八元五角六分六厘
 二千零十八元七角一分六厘等情。
 具見辦事認真。深堪嘉許。仍仰督率司巡。時加奮勉。務使稅收益臻暢旺。以副厚望。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興牛猪店
商人漏稅情形應酌量情形從輕科罰
文 七月十日 崇字第七七六號

呈悉。據報處罰興牛猪店偷稅各節。應准備案。除據大盧輔庭偷稅兩案。業經指令外。解署五成罰款照

收。結據繳驗表等均存。此後凡遇商人偷漏。如非一犯再犯。或情節較重者。處罰不可過重。藉恤商艱。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商准京奉路局拆去

東門外木柵由該路局蓋屋三間。租給應用等情。應准照辦。

文 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七八〇號

呈悉。據稱該局東門外原搭蓋之本柵一座。現已商准京奉路局。擬即拆去。由路局另建房屋三間。仍租給該局應用等情。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其每月應出之房租八十元。并准作正開支。仰即將商准原函。并所繪圖式。各抄錄一份。送署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練習書記陳宏濟准予銷去練習字樣

加津五元以示鼓勵

文 七月十三日

崇字第七八一號

呈悉。練習書記陳宏濟。准其銷假供職。既據該局長聲明該員在未請假以前。一月學習。業經期滿。辦事尙屬勝任。着准予月加津貼五元。併銷去練習字樣。以示鼓勵。此令。

指令

古北口 阜成門 穆家峪

稅局呈報六月份增收情形已悉仍仰督率司巡

益加 奮勉 文 七月十三日

崇字第七八二號

呈悉。據報本年六月份經徵稅商性兩稅。較之上年六月份比額。增收二百五十九元八角五分五厘。一百四十六元三角五分二厘。一百三十四元六角三分四厘。等情。具見任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事實心深堪嘉許。仍仰督率司巡時加奮勉。務使稅收益臻暢旺。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處罰馮麟等

漏稅情形殊欠平允姑念案已辦結免予置議嗣後遇有處罰案件應審慎辦理 文七月十三日 崇字第七八三號

呈悉。查商販經過稅局。既經巡士指揮。倘或不服查驗。強執進行。方可謂之闖關。此次馮麟等壓蓋貨物。希圖影射。雖由巡士攔回。但無抗拒情事。自應援照罰章第三條第四項夾帶例議罰。乃該局竟按十倍科罰。殊欠平允。姑念案已辦結。應免置議。嗣後如再遇有罰案。務須審查情形。援章辦理。設非一犯再犯。或情節較重者。應即斟酌核減科罰。藉資體恤。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阜成門稽核處呈報該門稅局六月分

增收情形深堪嘉尚仍仰隨時認真稽核以期稅收日增 文七月十三日 崇字第七八四號

呈悉。據報該門稅局本年六月分增收等情。具見任事實心。深堪嘉尚。除已另令該局益加奮勉外。仍仰該員隨時認真稽核。務使稅收日益暢旺。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

白馬關大石峪 稅局呈報六月分減收情形已悉 仰即督率司巡認真辦理以期稅收起色 文七月十三日 崇字第七八五號

呈悉。據報本年六月份減收情形各節。雖有特別原因。但攷成所關。不容稍涉鬆懈。嗣後仍仰督率司巡。

認真辦理。務使稅收日有起色。是爲至要。此令。

指今廣安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郭春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崇字第七八七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郭春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今西直門稅局呈報六月分比額增收情形殊堪嘉許仍督率司巡益加勉勵文崇字第七八八號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六月份經徵稅款。較之上年六月份比額。增收洋二百三十元七角五分二厘等情。具見任事實心。殊堪嘉許。仍仰督率司巡。認真辦理。務使稅收益臻暢旺。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張國興等漏稅情形微嫌過重仰嗣後遇處罰案件應體查情形審慎辦理文崇字第七九〇號

呈悉。查商人張國興等偷越貨稅。均按十倍處罰。雖與定章相符。窺其情節。辦理似嫌太重。姑念案經辦結。應免置議。嗣後如再遇有處罰案件。務須詳查情形。酌予核減。以示體恤。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調查紅屋牌菸并未

落價情形已悉惟該公司一再請求姑准通融核減嗣後不得援以為例 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七九二號

呈悉。查此案若照調查情形而論。本無准令減稅之理。惟既據該公司一再來函請求。且此次減少之價。與原價相差亦屬無幾。應即特予通融。暫准案照二元五角核稅。但嗣後該項紙菸之價。如有增漲時。仍須隨時另由本署議估。該公司亦不得援為口實。以示本署權衡輕重之至意。除函復外。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徵收同順利貨稅一案暫由該局酌

量減估并妥擬辦法呈候核奪 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七九三號

據呈已悉。查此案既准商會來函為之請求。仰即由該局酌量。從輕核估。并分別貨色高下。妥行擬議辦法。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鈇永元漏稅

一案誤引罰章殊屬疏忽該局長着加做告以示薄懲 文 七月十八日 崇字第七九四號

呈悉。查商人鈇永元漏報正稅三角五分五厘。自應按照罰款章程第三條第一項所載。漏報之數。不及正稅銀五角者。但令補稅免罰。乃該局竟誤援本條第二項漏報稅額。在五角以上加三倍處罰之規定辦理。殊屬非是。姑念案經辦結。從寬著將該局長加以做告。藉示薄懲。嗣後如再遇有處罰案件。務須遵

照定章。妥慎辦理。如再疏忽。定行嚴懲不貸。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修理黃村分卡工竣情形

仰該局長驗收具覆以便核發用款 文 崇字第七九七號

呈單均悉。該黃村分卡房屋工程。既經告竣。即仰該局長前往驗收具覆。再行核發可也。此令。單據存候彙轉。

指令東直門稅局據呈報處罰

劉存志 稅 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崇字第八〇二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 劉存志 慶雲號 楊守旺 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請於該局及東車站等處添

設工稅單一文 崇字第八十一號

呈悉。據請擬於該局暨所屬東車站八里橋浮橋舊南門等局卡。添設工稅聯單。徵收木稅等情。自係為節省手續便利商民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呈部備案外。仰即將所需前項工稅聯單。派員來署具領。仍將開徵日期。具報查考可也。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解遺失稅票罰款已如數

核收所失稅票并已聲明作廢仰即知照 文 崇字第八一三號

呈悉。據解到辦事員劉世經遺失稅票罰款。現洋一百五十元。業經如數核收。其所失稅票三張。并已按號註銷。通行作廢矣。除批廻印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轉呈黃村花生行經理劉少亭

請求包收花生稅項一節碍難照准 文 崇字第八二二號

呈悉。查國課重要。何能由行店代收。所請着不准行。仰即轉飭該商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報處罰郵差劉貴金漏

稅情形誤援罰章殊屬非是姑念案經辦結着從寬申斥以示薄懲 文 崇字第八二四號

呈悉。此次郵差劉貴金押運郵包。內有木箱二件。未用火漆或水錫封口。以致見疑拆驗。似與商貨闖關者不同。至於內藏食品兩種。排單既無。并據供出確係為客代運。自應援照罰款章程第三條第四項夾帶例。加六倍處罰。乃該局竟援闖關不報例。加二十倍科罰。已嫌過重。况連同手數料一併處罰。向無此種辦法。該局不遵定章。任意處理。何致荒謬至此。姑念案經辦結。着即格外從寬。加以申斥。藉示薄懲。嗣後如再遇有罰案。務須詳查情形。妥慎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源生祥所來織金貨品仍應照章估抽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八二五號

呈悉。查此項織金貨品。該局從前既經估抽有案。此次自應照舊辦理。以符向章。且本署則例內所載之庫金一項。係指成疋之尺頭而言。今該商所運。係已經織成之椅墊棹墊等件。尤難援引該例以爲口實。現已函復總商會轉飭該商知照矣。一俟該商到局投稅時。仰仍照章估抽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巡士李玉珂

未着衷衣一案已分別懲處應即免究所擬善後辦法准如擬辦理 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八二六號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局分別處罰。應即免究。餘併如擬認真辦理。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黃卡工程既經該局長查驗相符

仰即來署領款轉給 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八二七號

呈悉。黃村分卡工程。既經該局長前往查驗相符。仰即來署領款轉給可也。此令。

指令蘆溝橋稅局據報五月分減收情形查屬實情應准備案文

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八三〇號

呈悉。查核所報本年五月分減收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備案。嗣後仍仰督率司巡認真辦理。務使比額無虧。稅收增裕。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

廣渠 正陽 南苑
廣安 左安 海淀
永安 總勝 安定
永定 東壩 東直

蘆溝橋
半壁店

各稅局據報六月份減收各節尚

實情應

文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八三一號

呈悉。查核所報本年六月份減收各節。尚屬實情。應准備案。嗣後仍仰督率司巡認真辦理。務使比額無虧。稅收增裕。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發還誤送來署報單一聯并仰將

應送津海關稅務處兩聯送署彙轉

文七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八三六號

呈悉。查該局此次所送土貨聯單內有盈字第三千六百八十一號一紙。係將應留該局備查存根。誤繳來署。合將此項存根原單。隨令發還。仰即迅檢截留。應送津海關暨稅務處兩聯。呈送到署。以便分別彙轉。似此辦事粗心。應加儆告。嗣後總宜格外細心為要。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據報六月份增收情形已悉仰仍

督率司巡認真辦理
文七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八三七號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六月分經徵稅款。較之上年六月份比額。增收洋四十二元零二分六厘等情。雖屬為數無多。足見實心任事。嗣後仰仍督率司巡認真辦理。務使稅收日益暢旺。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

德勝門南苑

稅局呈送六月分華洋貨

正嗣後應細心核對不得再有舛錯文七月二十九日崇字第八四一號

呈悉。查所送本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竹木棕藤類等一項二千二百五十二把稅洋一元六角八分五厘誤

為二千二百五十一把誤為二元六角八分四厘又雜物類統計稅洋多一厘又磚瓦類原料石塊每百斤估洋七角誤為七元

本署查明代為更正。嗣後對於此項表冊務宜細心核對毋得再有舛錯是為至要。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安定門稽核處呈請發給修理房屋費仰俟

派員驗收再行核發文七月二十九日崇字第八四二號

呈暨領單均悉該稽核前請修理房屋比經飭令招工核實估價呈請核辦在案。乃并未將估計價目呈候核准遽行動工修理殊屬不合。姑念需款無多工已告竣仰候派員驗收再行核發可也。此令。

指令左翼及各門稅局呈報翼局駐守

各門巡士歸併管轄日期應予備案并仰列表送署以憑查考文七月三十一日崇字第八四五號

據呈已悉。應予備案。惟當歸併之初所有左翼原駐各該門局巡士姓名亟應列表送署以備查考。茲隨令附發表式一張仰即遵照查填。尅日送署為要。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六月分巡士調查各口旅費查核相符應照發文七月五日 翼字第九一號
呈暨清表均悉。據報派遣巡士出差三次。共用旅費洋七元一角一分二厘。核與成案相符。應准照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清表存。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會呈請增加辦公費准各加四元文七月五日 翼字第九二號

據會呈左右翼兩局辦公費。原數各二十六元。現因物貴用繁。不敷開支。懇增加等情已悉。該兩局辦公費不敷。應准各加四元。定為月支。辦公費二十元。除指令右翼稅局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北苑屠商尹東亮請發屠稅月票應准備案文七月十三日 翼字第九三號

據呈該屠商在北苑營市街開設永和館尹記肉鋪。請發屠稅月票。擬照前例。每月按屠猪五口納稅等情。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永定門局代徵猪稅丙聯稅單未蓋輔幣戳記仰即知該門局嗣後應加注意 七月十四日 翼字第九五號

據呈永定門稅局代徵花市猪稅。有丙聯稅單。未蓋輔幣戳記。連同甲聯。送請查核等情。業經交科。將乙

丁各聯輔幣戳記核訖。所送甲丙兩聯。仍發回該局。應補戳發還商人收執。惟查輔幣戳記。關於稅收考核手續。永定門局。漏未蓋戳。實屬疏忽。仰即函知該門局。轉飭該承辦員。嗣後注意。勿得再有錯誤為要。稅單發還。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處罰商販李寬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

九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九十七號

呈悉。據報查獲商人李寬。販驢繞越。希圖偷漏。除飭補正稅外。照章罰辦等情。應予備案。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處罰商販馬逸修張文昌

漏稅情形
應予備案 文 九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九十八號

呈悉。據報查獲商人馬逸修張文昌販賣牲畜漏稅兩案。各從寬除飭補正稅外。以稅額二倍處罰等情。應予備案。此令。

指令

右翼稅局會呈常駐各門巡士暫緩歸併商稅一案應仍劃歸文

七月二十八日
翼字第九十九號

據呈已悉。查該兩局一轄七門。一轄六門。所設各門巡士。專司查驗出入牲屠稅單。原為防止偷漏等弊。將來劃分後。各派得力巡士。分日稽查。足可辦理。較之分派巡士常駐各門。督率指揮。更有把握。如果該

局巡士不敷應用。酌添一兩名。重司稽查。以免貽誤。至查點各門牲畜出入數目。及開送報單等事。仍責成各該門局長負責辦理。除分令左右翼稅局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請領七月分巡士調查旅費查核相符應准照發文

七月三十一日
翼字第一〇〇號

呈表均悉。據報七月分派遣巡士調查東西各口共用旅費洋四元九角二分一厘。核與成案相符。應准照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表存。此令。



法規

謹言慎行是修己第一事

(薛瑄)

◎法規

考核驗貨專員辦事規則 民國十四年七月訂定

一本公署特派臨時考核驗貨專員承 監督之命令不限地址不拘時刻隨時分別前往
二考核驗貨專員平時應考詢各驗貨員等有無百貨經驗驗貨時有無鑒別貨色之能力及有無假手
巡士情事

三考核驗貨專員應查各驗貨員等有無故意減成收稅希圖招徠情事

四考核驗貨專員應查各驗貨員等有無受商人賄誘或聽信商人捏報不加考察受其朦蔽情事

五考核驗貨專員應查各驗貨員等辦事是否迅速有無故意留難情事

六考核驗貨專員應查各驗貨員等與客商交涉對待是否和平辦理是否得當

七考核驗貨專員如查明各驗貨員等違犯上列各條有據可證認為不能稱職者應隨時呈報

監督分別核辦以資整頓

八個人之聰明有限貨物之品類甚繁有新出者有特定稅率者有根據習慣者如認有疑意須就近向
各該局長詢問歷來辦法再行呈報不得任意臆報致起糾紛凡每到各局須先與各該局長詳細接
洽以便查考

法 規
考 核 驗 貨 專 員 辦 事 規 則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公
續

垂之

(孔子)

空言

不如

見之

行事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存儲查獲私運制錢擬由署派員解往天津造幣廠核收請示遵文
呈爲呈請事。竊職署前次呈報 鈞部查獲郭蔭亭等私運制錢。請予令飭天津造幣廠迅行派員提取一案。當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奉指令內開。據呈該署查獲商人郭蔭亭私運制錢二十三千計重七十斤。又劉成祥私運制錢六十五斤。張玉春私運制錢四十千。業經照章充公。存候提解。並請將前儲此項充公制錢侯大吉等十五起。飭令天津造幣廠速行派員來署提取等情。隨附清單一紙前來查該署查獲郭蔭亭等私運制錢並連同前案侯大吉等十五起。業由本部令飭津廠遴派委員提取。照章估價。分別提給獎金二成。餘款由該廠核收。匯解本部。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項制錢實因存儲過久。銷毀堪虞。且職署現已奉准移居。遷徙在即。所有一切庫存什物。均應及時清理。是以呈請令知造幣廠迅速派員來提。并於呈尾聲明。如再逾十日不來。擬即由職署派員運往。以清舊案等語。奉 令多日。仍未見造幣廠派員提取前來。積壓已久。實未便再任擱置。可否即由職署派員將前項制錢解往天津造幣廠核收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七月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五三二號據呈該署查獲郭蔭亭私運制錢二十三千計重七十斤又劉成祥六十五斤張玉春

四十千並前情充公無錢候大吉等十五起各案前呈奉令由津廠派員提取等因久未見該廠派員前來現以職署遷徙在即未便再行擱置可否由署派員解往津廠照案核收請核導等情查該署查獲該項私運制錢各案既據稱久未經津廠派員提取應由該署派員逕解該廠核收遵照本部前令辦理除令該廠遵照外合令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呈 財政部送電話西分局免稅契紙請鑒核蓋印文

呈為呈送免稅契紙請鑒核蓋印事。案准北京電話西局函開。案奉本年五月十八日交通部甲一〇八三號訓令內開。查西分局購用常姓及龍泉孤兒院房地。請領官契一案。前經本部咨商財政部去後。茲准覆稱。該電話西分局。此次購置房地兩處共列價洋九千七百元。既據聲稱。係為添建辦公房屋之用。應即准予援照鐵路免稅成案。一律免稅。惟仍須購領官契紙。以符手續。除訓令京師稅務監督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等因到部。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將新舊各契據。一併呈部核驗。等因奉此。相應將敝局購用常姓及龍泉孤兒院兩處新舊各房地契據。隨函送請貴公署查驗。即希發給官契紙。又敝局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購買皇城根麟公福晉之相連住房六所。計價洋四萬五千元。事同一律。茲將新舊各契據。一併送上。即希查照。併案發給官契紙。以憑管業。實紉公誼。附房契據共二十四件。契紙費三分。共洋一元五角。等因准此。查電話西分局購用常姓及龍泉孤兒院兩處房地。職署曾奉鈞部第四

四六號訓令。准予援照鐵路免稅成案。一律免稅。至該局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購買皇城根麟公福晉之相連住房六所。既據函稱。事同一律。應即併案。准予免稅。除將契紙費二份。共洋一元五角。存俟彙解外。理合分別填註免稅契紙三件。呈送。鈞部鑒核。蓋印發下。以憑轉發。謹呈。

七月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五九九號呈悉。電話西分局所購常姓及龍泉孤兒院兩處房地。并續購麟公福晉之房契紙三件。應准一併免稅印發給領。此令。

呈 財政部呈報遷移日期請備案文

呈為呈報事。竊職署前擬將崇翼兩署。賃屋遷移。合併辦公。當租妥同益房產公司坐落外右五區板章胡同房屋一百二十餘間。業經具文呈報在案。現在該項房屋。業經籌備竣事。即於七月七日。實行將崇翼兩署完全遷入。合併辦公。除分別通知并呈報通告外。所有職署擬定遷移日期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部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七月十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六一八號呈悉。此令。

呈 財政部送六月分經費支付預算書文

呈為呈送事。案查職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五月分在

案。所有六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六二五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六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請補發運送紙幣專照式樣十五張以備轉發文

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第六二二三號訓令內開。案查部屬各造幣廠或其他各機關。運輸制錢鍊銅。曾經本部于民國五年十月間。擬具專用護照。填發應用。以示區別在案。惟各銀行運送紙幣。關係尤重。本部前已通行各地方。從嚴查緝私印及偽造紙幣。一面並令各關認真稽查。非有部發護照。不准放行。本部茲爲慎重發行。便利運輸起見。擬仿照運送制錢鍊銅護照格式。另印運送紙幣專照。嗣後各銀行在國內運輸紙幣。專用此項護照。以示區別而杜流弊。至該項專照。業經本部印就。即自本年六月十六日實行。除通行並咨稅務處轉令各關遵照外。合亟檢同專照樣張一分。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附運送紙幣專照樣張一張。等因奉此。查此項照式。關係紙幣運輸。至爲重要。職署所屬各局卡。均應分別發行。俾資遵守。奉發護照式樣。僅只一張。似覺不敷分給。擬請補發十五張。以便轉發。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六二七號呈悉應准補發此令

呈 財政部呈送鹽務署購置蘇州胡同等處房產 免稅官契請鑒核 文

呈爲呈送免稅契紙事。案奉鈞部訓令第五七三號內開。案准鹽務署付稱。現本署價購崇文門內蘇州胡同地方七賢里三層洋樓相連七所。門牌四十八號。又價購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路北房屋一所。門牌三十六號。又相連路北門牌四十一號。均作爲公用之產。應請查核。按照契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令行左右翼稅局填具免稅官契印發過署。等因。並將各該原契附送前來。查鹽務署購買房屋。既准付稱。作爲公用之產。並非以收益爲目的。核與契稅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免繳契稅。合行檢同各該原契。令仰該監督查照房產價值。填注免稅官契。送部蓋印。以憑轉發。此令。附原送紅白各契等二十八件。另抄清單。等因奉此。遵卽按照原契房間價值分別填註免稅官契二件。除將該鹽務署函送來署之契價洋二份共用一元。存俟彙解外。理合備文檢同原契呈送。鈞部鑒核蓋印。轉發收執。謹呈。

七月十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六八〇號呈悉所送鹽務署免稅官契二件業已由部蓋印除將契紙連同原送紅白各契二十八件轉發該署收執外仰卽知照此令

呈 財政部英教會建築房屋不服納稅

一案英使援引最惠條件未能查明根據請轉咨外交部

文

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第六二六號訓令內開。前據該監督呈報英教會救世軍等改建房屋。延不遵章稅契。懇請交涉一案。當經本部咨准外交部覆稱。此案經部函達英使。飭令遵章補稅去後。茲准覆稱。按照天津條約第五十四款。援引一九零三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款之條文。本國教會在其正當所置之地。基上。得以任便建造施行善事所需之房屋。不能加以若何條件或限制。以故未便飭令交付來函所提稅款等語。查英使以最惠條件援據美約。在條約方面雖不無可駁之點。惟徒事爭執。不僅稽延時日。于事實上恐亦難收實效。如能先行查明各省教會建築房屋曾否遵章納稅。倘有先例可援。則據以駁復。該使理由較爲充足。擬請通行各省區該管徵收機關。詳密調查。見復過部。以憑辦理。等因。並抄錄英使原函附送前來。當經本部以查各省教會租置房屋。均經遵章繳納契稅。其京兆奉天吉林黑龍江湖北福建江西甘肅等省。并另訂有永租契紙。係根據前清光緒二十一年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前總理衙門與法國施公使議定。嗣後傳教士如入內地置買地基房屋。其契據內寫立文契人某某賣爲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立契之後。天主堂照納中國律例所定各賣契稅契之費。多寡無異。一案辦理。京外各教會。未聞稍有異議。即救世軍前購地基及房屋。亦經於民國八年十三年先後稅有紅契。此次就地

基上添蓋及改建房屋。自應按照本國人通例。一律補稅。至英使所引一九零三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條之條文。應如何核駁之處。咨請查照辦理。等因。除咨覆外交部外。合先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現在既蒙 鈞部申明事例。咨復外交部據理交涉。職署自應靜候解決。何敢再瀆。惟細繹外交部原咨復文內。有據英使聲稱。按照天津條約第五十四款。援引一九零三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款之條文。本國教會在正當所置之地基上。得以任意建造施行善事所需之房產。不能加以若何條件或限制。以故未便飭令交付來函所提稅款等語。聞之不勝詫異。查天津條約第五十四款原文爲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有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等語。卽外交慣語所謂援最惠國之例是也。至一千九百〇三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款第二項原文。則爲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爲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云云。遍閱中西全文。其中并無所謂不能加以若何條件或限制之語。究竟有無其他根據。應請 鈞部迅予咨行外交部。對於英使此次聲明各節。務須特別查考。以免貽誤。除關於此案之應行納稅問題。另文呈請辦理外。所有此次英使以最惠條件聲明援引各節。職署未能查明根據各緣由。理合具文呈明。伏乞 鈞部鑒核。准予爲呈轉咨。并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十七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一號呈悉已據情轉咨外交部查核見復矣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一月至三月底截用罰款繳驗單請備案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崇文門稅局暨所屬各局卡罰款繳驗聯單業經遵令按結呈送至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在案。所有本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底共三箇月罰款繳驗單共計截用三百一十七張。理合遵章備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十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二五號呈悉此令繳驗存核

呈 財政部呈報五月分查獲私運制錢各案請予處置文

爲呈請事。竊查職署歷年以來查獲私運制錢各案均經先後呈請處置。并迭奉 令准在案。茲于本年五月一日據廣安門稅局報稱查獲行人文升、安國良二名私運制錢一百三十一斤。又五月七日據朝陽門稅局報稱查獲行人馬立、王小田二名私運制錢一百三十九斤。又五月十日據本署稽查王權在西車站地方查獲行人劉鳳一名私運制錢三十五斤。又五月二十日據西便門稽核專員高敏政報稱查獲行人劉琪一名私運制錢四十六斤。均經連同人犯送請核辦前來。當由職署將各該犯等詳加訊

問。均各供認實係私運制錢。從中漁利不諱。查該犯文升安國良馬立王小田劉鳳劉琪等六名。既係收買制錢。意圖取利。自應查照歷來成案辦理。將所運制錢。如數沒收充公。以杜私銷。除該犯六名。先後飭令取保釋放。並將前項制錢。暫行存庫。聽候提解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部鑒核。并予令飭天津造幣廠。速行派員將前項制錢來署提取。以清庫儲。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十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三七號據呈該署查獲行人文升安國良私運制錢一百三十一斤又馬立王小田私運制錢一百三十九斤劉鳳私運制錢三十五斤劉琪私運制錢四十六斤業經照章充公暫行存庫聽候提解請飭令天津造幣廠派員來署提取等情查該署查護文升等私運制錢業由本部令飭津廠派派委員提取照章估價分別提給獎金二成餘款由該廠核收匯解本部合行仰知照此令

呈 財政部解三月分附徵賑捐并送書冊等件文

爲呈送事。案查 職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局本年二月分附征賑捐。業經呈解在案。所有三月分征收附加一成賑捐。及免稅貨物二成賑捐。共計征收洋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元七角九分二厘。理合造具賑捐收入計算書二冊。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賑款。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核收轉送。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四九號呈暨附件均悉該關代征十四年三月分附加賑捐共計洋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元七角九分二厘業經本部核轉賑務公署查收除收入計算書轉繳入報告由部分別存轉外合將批迴一聯蓋印發還仰即查收備案可也此令附批迴一聯

呈 財政部解四月分附徵賑捐并送書冊等件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 職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局。本年三月分附徵賑捐。業經呈解在案。所有四月分徵收附加一成賑捐。及免稅貨物二成賑捐。共計徵收洋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一元四角八分三厘。理合造具賑捐收入計算書二冊。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賑款。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核收轉送。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五〇號呈暨附件均悉該關代征十四年四月分附加賑捐共計洋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一元四角八分三厘業經本部核轉賑務公署查收除收入計算書及繳入報告由部分別存轉外合將批迴一聯蓋印發還仰即查收備案可也此令附批迴一聯

呈 財政部送四月分收入計算書表等件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稅局暨所屬各局卡。四月分經徵各項稅款及罰款等項。計收正稅洋十七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三分二厘。工關稅洋二千五百二十八元四角七分九厘。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及免稅單費洋二十六元四角。通縣正稅洋一千三百二十一元五角四分四厘。通縣工關稅洋九百九十七元八角一分。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七百八十九元四角。四成罰款洋一千三百三十八元八角二分七厘。合計洋十八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二厘。左右翼稅局計普通牲畜稅洋四千四百五十八元四角四分一厘。屠宰稅洋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九元九角一分五厘。房地契稅洋三萬零七百五十元。契紙價洋二百三十五元。四成罰款洋三百五十八元二角九分八厘。合計洋五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四厘。以上統計洋二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一元六角四分六厘。除奉准留支經費洋三萬三千四百二十八元五角。撥還津海關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七百八十九元四角。又奉鈞部指令第一二四五號照准儲存建築費洋一千五百元外。計應解洋二十萬零三千八百四十四元三角七分二厘。又援案撥付各機關經費洋十九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元四角。計本月分收支兩抵結餘洋一萬零七百零五元九角五分二厘。查上月結算計借欠洋九萬四千五百零零二角一分一厘。除將本月分結餘洋儘數扣還外。尙借墊長解鈞部現洋八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元二角五分九厘。所有

上項墊款。除俟下月稅收項下陸續扣還外。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份。罰款一覽表一份。左右翼收入分類表二份。罰款報告表二份。連同繳驗單據四十三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七八三號呈悉所送十四年四月份收入計算書兩份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一月至三月分華洋貨稅收入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轄崇文門稅務總局暨所屬各分局上年十月至十二月分華洋貨稅收入表。前經呈送在案。所有本年一月至三月分此項表冊。現已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〇五號呈悉此令表存核

呈 財政部送五月分契紙存根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本年五月分左右翼稅局經徵房地契稅。及契紙價。業經彙解在案。所有契紙存根。自二十三期至二十八期。共計五百七十六張。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三〇號呈悉所送第二十三期至二十八期契紙存根應存查此令

呈 財政部送五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本年四月分左右翼稅局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第四期在案。所有五月分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第五期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三一號呈悉表存部備查此令

呈覆 財政部檢查蘇聯飛機并無攜帶違禁及應稅物品文

呈爲呈報事。本年七月九日。案奉 鈞部訓令內開。查蘇聯飛機。擬作中俄長途飛行一事。本部前准航空署函。以令其改定飛航路線。由滿洲里入境。經長春而抵北京。再行飛往上海。較爲妥洽。附抄辦法八條。令仰遵照在案。茲復准航空署函。准外交部函稱。准蘇聯大使復稱。此次蘇聯飛機。擬往張家口等處來華。早經預備妥協。且途徑較近。因有種種困難。應請特別通融。合將駕駛員姓名。飛機號碼開列。請核准等語。似應通融應允。屆時請派員往張家口。施行入境檢察。等因到署。查駐京蘇聯大使來函。所陳困

難情形。不無可原。本署爲獎勵長途飛行。敦睦邦交起見。特准由庫倫入境。經張家口飛至北京。再行直至上海。除該機入境日期。仍俟蘇聯大使函復。再行通知外。抄錄原函附件。及改訂應付辦法。並外國飛機入境檢察書十二紙。函部查照。卽希轉飭經過各關。於該機到達時。會同本署。派員詳細檢查。並協助一切等因前來。合行抄錄原附改訂辦法八條。並駕駛員姓名。及飛機號碼。令仰該監督遵照。於蘇聯飛機到達時。詳細檢查。呈復備核可也。此令。并附抄件。又七月十二日復奉 令開。准航空署函開。查蘇聯飛機。擬於本月九日由庫倫飛往張家口一案。業經本署電達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准駐京蘇聯大使館電稱。此項飛機。預定於本月十三日。由張家口飛往北京。函部查照。卽希轉飭崇關。屆時會同本署。派員詳細檢查等因前來。蘇聯飛機來華一事。曾經由部抄錄辦法。令知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於該飛機到達時。詳細檢查。呈復備核可也。此令。各等因奉此。正核辦間。並准航空署函同前由。附送歡迎蘇聯飛機入場券一紙到署。職署遵卽特派本署交涉處處長梁家義。爲會同檢察此項飛機專員去後。茲據該員復稱。查此項蘇聯飛機來京。原定六架。但三架在半路損壞。餘三架於本月十三日十二點三十分抵南苑。計單翼者一架。號碼二七三八。雙翼者二架。號碼爲二六〇一。當經偕同航空署人員。逐一登機檢察。除駕駛人員隨身行李外。並無違禁物品。及應稅物品等項。駕駛人員。計飛行團長一人。團員六人。特此呈報等情前來。職署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部鑒核備

案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三三號呈悉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七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暨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六月分在案。所有七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欸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七月二十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五二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七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卽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加送十三年度第三結收支統計表文

爲遵 令呈送事。案奉 鈞部第二四二三號指令。職署呈送十三年度第三結收支統計表由。內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嗣後造送此項統計表。應加送一份。以備查考。并仰將十三年度第三結收支統計比較表。補錄一份。資部備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茲經遵 令補造一份。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七月二十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五五號呈悉統計比較表存核此令

呈 財政部送四月分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冊據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本年三月分本署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報解在案。茲查四月分本署所屬商稅各局代售印花稅款共收現洋三十八元零五分。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洋三十四元二角五分。已於五月二十六日解交中國總金庫核收。理合遵章造具報告冊一紙。填具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金庫正收據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再左右翼印花稅票支發行所。四月分並無銷售數目。故未分別列報。合併陳明。謹呈。

七月三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八〇號呈冊及書據均悉批迴印發此令

呈 財政部送五月分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冊據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四月分本署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報解在案。茲查五月分代售之款。共洋五十二元七角八分。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作爲經費外。計結存洋四十七元五角一分。已於六月二十三日解交中國總金庫核收。理合遵章造具報告冊一紙。填具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金庫正

收據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再左右翼印花稅票支發行所五月分並無銷售數目故未分別列報。合併陳明。謹呈。

七月三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八八一號呈册及書據均悉批廻印發此令

△咨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豐台代徵酒稅單照請查收轉發文 七月二日 崇字第四二號

為咨送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據豐台辦事處呈稱。竊查職處代徵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四聯稅單及照花。行將用罄。理合具文呈請。轉咨續發四聯稅單五百張。五十斤照花四百張。以資應用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達貴署。請煩查照。迅予如數編印。復送過局。以憑轉發應用。等因准此。相應將前項單照編置齊備。咨送貴局。請煩查收轉發為荷。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五月分代徵酒稅及單照等件已照收文 七月二日 崇字第四三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查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歷經按月據解轉送在案。茲據豐台辦事處。解繳本年五月分前項酒稅洋七十九元七角二分二厘。又據羊坊辦事處。解繳前項酒稅洋四十

元零三角七分七厘。連同各應繳查聯單照花存根等件。呈請核收轉解前來。相應一併備文。咨請貴署核收。即希見復備案。等由准此。計送到前項稅款洋一百二十元零九分九厘。內計現洋五十九元九角九分九厘。輔幣洋六十元零一角。並甲乙丁各聯稅單及照花存根。均照來咨。如數收訖。除彙解外。相應咨請貴局查明爲荷。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羊坊代徵酒稅單照請查收轉發文

七月十四日
崇字第四四號

爲咨送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據羊坊辦事處呈稱。竊職處領存京師稅務公署四聯稅單。暨十斤照花。行將用罄。理合呈請轉咨續發四聯稅單二百張。十斤照花二百張。並請速爲發下。以資應用。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迅飭如數編印。復送過局。以憑轉發應用。等因准此。相應將前項單照。編製齊備。咨送貴局。請煩查收。轉發應用爲荷。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啤酒汽水稅款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四五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九百三十箱。小瓶啤酒一百六十箱。汽水二十箱。已在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共完稅洋四百二十四元八角。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請撥解過署。以憑轉送。計抄單一紙。等由准此。相應將前項

稅款洋四百二十四元八角。如數咨送貴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六月分代徵公賣費并截繳聯單文

七月十八日
崇字第四六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菸酒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六月分。經西便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款。計洋五角。又東直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款。計洋一元七角三分。又東便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款。計洋一元七角。以上共計收洋三元九角三分。相應連同西便門應繳四五兩聯稅單各一張。東直門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七張。東便門應繳四五兩聯稅單各三張。共計兩聯稅單各十一張。一併咨請貴局長查照核收。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咨送豐台代徵酒稅單照請轉發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四七號

爲咨送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據豐台辦事處呈稱。竊查職處代徵京師稅務公署酒稅。應需四聯稅單並照花等。行將用罄。理合具文呈請鈞局。轉咨續發四聯稅單五百張。五十斤照花四百張。十斤照花四百張。以咨應用。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請貴署查照。迅予如數編印。復送過局。以憑轉發應用。等因。准此。相應將前項單照編製齊備。咨送貴局。請煩查收轉發應用爲荷。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六月分代售印花稅款及現金繳入通知書文

七月二十七號
崇字第四八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年五月分。本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解送在案。茲查六月分代售印花稅款。計收現洋五十五元九角四分。內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一項。計結存洋五十元零三角五分。除造具報告冊。另文呈 部備案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款。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並希掣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可也。此咨。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六月分代徵酒稅及單照等件已照收文

七月三十日
崇字第四九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查豐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歷經按月據解轉送在案。茲據豐台辦事處。解繳本年六月分。前項酒稅洋七十一元七角二分四厘。又據羊坊辦事處。解繳前項酒稅洋三十九元三角四分五厘。連同各應繳查聯單照花存根等件。呈請核收。轉解前來。相應一併備文咨請貴署核收。即希見復備案。等由准此。計送到前項稅款洋一百一十一元零六分九厘。（內計現洋五十六元零六分九厘。輔幣洋五十五元。）並甲乙丁各聯稅單及照花存根。均照來咨如數收訖。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請煩查照備案。此咨。

△牌示

牌示據稽查趙福保等查獲商人李德春販運電光麻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七月一日崇字第一八七號

為牌示事。據稽查趙福保等報稱於六月十三日上午十二時。在永安橋地方查獲蔣長携帶電光麻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據蔣長供稱。前數日曾替李姓代運電光麻一包。計重八斤。今又替李姓代運電光麻二包。計重十六斤。實係替人代運偷稅。復據李德春供認前情不諱。查該商李德春。一再偷稅。情殊可惡。電光麻前後共計二十四斤。估價一百二十元。除飭補正稅洋四元四角九分外。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七月一日崇字第一八九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西郊警察署呈送王志斌販運私酒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將王志斌由廳懲辦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二罈。計重七斤十兩。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九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安定門稅局查獲全春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一日 崇字第一九〇號

為牌示事。據安定門稅局報稱。於六月二十五日。查獲全春販運私酒三罈。計重十三斤半。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全春取保開釋外。所有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一元四角一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西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 邵青蓮等攜帶青鞋布漏稅 文七月十四日 崇字第一九一號

為牌示事。據西便門稽核處報稱。於本月三日下午二鐘。由商人邵青蓮等褥套內。查出青鞋布共二十九疋半。並未報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青鞋布二十九疋半。估價洋十七元七角。除飭補正稅洋六角六分外。加五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王權 等查獲德源成歷次販運電光麻繞 文七月十四日 崇字第一九二號

為牌示事。據稽查王權等報稱。於六月十六日早六時餘。在義成厚門前。查獲德源成隱匿偷稅電光麻十四包。計重一百一十二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復由該號收貨賬內。查出由舊歷三月起。電光麻共一千二百七十二斤。均未報稅。該商託人隱匿。故意偷越。現貨按電光麻一百一十二斤。

估價五百六十元。除飭補正稅洋二十元零九角四分外。加二十倍處罰。賬內查出電光麻一千二百七十二斤。估價洋六千三百六十元。除飭補正稅洋二百三十七元八角六分外。加二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譚秀山等查獲商人石慶祺攜帶陳皮梅

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九四號

爲牌示事。據稽查譚秀山等報稱於本月六日十二鐘。在東河沿大口地方。查獲商人石慶祺攜帶陳皮梅四打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一號二號出核陳皮梅各二打。共重十六斤。估價洋十六元。除飭補正稅洋六角外。加八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九五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案據東郊警察署呈解郭珍販運私酒一案到廳。訊據郭珍供認背運私酒不諱。除將該犯依法拘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准此。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二十八罈。計重一百五十斤。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二十元零九角五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丁相九販運洋鐘瓷瓶等

漏稅除飭補正稅外
加六倍處罰

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九六號

為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本局迤南地方截獲洋車二輛。押車人丁相九。帶局查驗。計漢書等十六套。洋鐘瓷瓶等十八件。希圖偷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洋鐘瓷瓶等十八件。共估價洋五十元。除飭補正稅洋一元八角七分外。加六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一九七號
七月二十一日

為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呈稱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五時。查獲何學立販運私酒二罇。計重九斤半。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酒販何學立取保開釋外。所有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一元一角八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一九八號
七月二十一日

為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呈稱於本月十二日下午八時。查獲私酒二罇。計重十斤。酒販畏罪潛逃。合將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一元一角三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李向波偷運

石料已逾兩月未繳稅罰各款仰迅備款具領

文

七月二十四日崇字第一九九號

為牌示事。據廣安門稅局報稱於五月五日晚八時餘。查獲商人李向波偷運石料一塊。計重八斤。擬令補納正稅外。處罰六倍。因該商無錢。准其先回。次早繳納。乃逾兩月。尚未到局完案。合將石料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石料先行存庫。仰該商迅即備款來署具領可也。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二十七日崇字第二〇〇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東郊警察署解送張徐氏販運私酒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將張徐氏依法拘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十三罈。計重四十七斤。函送照章辦理可也。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五元二角二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二十七日崇字第二〇一號

為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西郊警察署呈送查獲拋棄私酒十四罈。送請核辦。等情到廳。除該酒

販俟緝獲依法罰辦外。相應將該私酒十四罈。計重五十七觔。函送照章辦理可也。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七元。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二十八日二號

爲牌示事。據右安門稅局呈稱於本月八日晚八鐘。查獲驢夫姜立祥偷運私酒八罈。計重二十三斤。合將人酒及驢一頭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酒販姜立祥及驢一頭取保釋放外。所有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二元八角二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渠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二十八日三號

爲牌示事。據廣渠門稅局函稱於本月十日早。查獲私酒十八罈。計重七十斤。酒犯畏罪潛逃。合將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九元七角四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二十八日四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西郊警察署解送趙義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趙義

拘留示懲外。相應將私酒六觔。函送照章辦理可也。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七角三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七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二〇五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東郊警察署解送張德珍販運私酒一案到廳。訊明屬實。除將張德珍拘留示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一罇。計重五斤半。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七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陳芝江查獲商人劉瑞甫郵

寄粉絹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

文

七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二〇六號

爲牌示事。據稽查陳芝江報告。查獲商人劉瑞甫。由外館郵政局取出郵寄粉絹七包。存於安定門外花園口寶恒店內。並未報稅。顯係繞越偷漏。合將人貨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粉絹共二百五十疋。除照章飭補正稅洋五元外。加五倍處罰。合行牌行。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查處查獲商人王玉林

騎新自行車闖關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四倍處罰

文

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二〇七號

為牌示事。據東便門稽核處呈稱。於本月二十日下午六時。查獲商人王玉林身騎新自天津購來新自行車一輛。闖進東缺口。顯係有意偷漏。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自行車一輛。估價洋七十七元。除飭補正稅洋二元八角八分外。加四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董貴攜帶古銅

佛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四倍處罰 文 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二〇八號

為牌示事。據東便門稽核處呈稱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查獲商人董貴攜帶古銅佛三座。闖入東缺口。故意偷漏。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銅佛三尊。估價洋八元。除飭補正稅洋三角外。加四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白景吉攜帶烟土當

經函送地方檢察廳究辦 文 七月三十日 崇字第二〇九號

為牌示事。據東直門稅局函稱于本月六日下午四點鐘。查獲鄉人白景吉。攜帶烟土大小兩塊。計重一斤二兩。合將人物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查烟土係違禁物品。當經本署將所送煙土。連同人犯白景吉一名。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商人王廷釗攜帶煙

土當經函送地方檢察廳究辦

文

七月三十日 崇字第二一〇號

為牌示事。據東便門稽核處呈稱于本月十日下午一時餘。查獲商人王廷釗攜帶煙土四包。共重四十八兩。合將人物備文呈送核辦。等情到署。查煙土係違禁物品。當經本署將所送煙土連同煙犯王廷釗一名。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申三喜攜帶制錢照章悉數充公文

七月三十日 崇字第二一一號

為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呈稱于本月十一日上午四時。查獲商人申三喜攜帶制錢一包。計重四十斤。數目一萬四千八百餘枚。又商人常振興攜帶制錢一包。計重二十九斤。數目一萬零七百餘枚。訊據該商人等均供認販運制錢不諱。呈送核辦。等情到署。訊明屬實。除將商人申三喜常振興等。取保開釋外。所有制錢悉數充公。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陳滿倉攜帶制錢照章悉數充公文

七月三十日 崇字第二一二號

為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呈稱于本月十六日閉城時間。查獲商人陳滿倉攜帶制錢一包。計重三十四

斤數目九千一百餘個。訊據該商供認販運不諱。呈送核辦。等情到署。訊明屬實。除將商人陳滿倉取保開釋外。所送制錢悉數充公。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申千鎖攜帶制錢照章悉數充公文

七月三十日
崇字第二一三號

爲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呈稱于本月十七日下午八時。查獲商人申千鎖。攜帶制錢一包。計重七十二斤。數目二萬一千一百餘個。訊據該商供認販運不諱。呈送核辦。等情到署。訊明屬實。除將商人申千鎖取保開釋外。所送制錢悉數充公。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批陸兩亭爲買得前青廠房屋因翻蓋工程未竣請

展限三個月
契稅契文
七月六日
翼字第五一號

呈悉。據稱翻蓋房屋。工程未竣一節。業經本署查實。應准予展限三個月報稅改蓋紅契。以示體恤。惟原買灰瓦房十八間。不得再緩。應由該業主先行來署投稅買賣紅契。以符定章。仰卽遵照。此批。

批田寶齡爲買得舊鼓樓大街房屋因契據抵押在外請展

限二十日
投稅契文
七月十八日
翼字第五三號

呈悉。據稱房契抵押在外一節。情有可原。准予展期二十日。仰於限內將契取回。屆期携帶來署照章報稅。不得藉詞再延。致干罰辦。切切此批。

批都忠正堂爲買得小英子胡同房屋因糾葛未清請展限一月投稅一文
七月十八日 翼字第五四號

呈悉。據稱糾葛未清一節。情有可原。姑准展限一個月。仰於限內糾葛清楚後。即行來署照章納稅可也。此批。

批鄭芝泉爲租得孝順胡同官房因款項不足請展限投稅一文
七月二十四日 翼字第五五號

呈悉。姑念困難情形。准予展限一個月。仰於限內設法籌款。屆期來署照章納稅可也。此批。

△佈告

佈告商民人等本署遷移地點及日期仰一體週知文
七月四日 崇字第一八號

爲佈告事。本署現以所轄崇翼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併辦公。並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即於本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

體週知。特此佈告。

佈告爲穆家峪稅局遺失稅票三張聲明作廢文

七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九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署前以穆家峪稅局遺失稅票三張。日久查找未獲。當將在事各員。分別懲處。並將辦理情形。已具文呈報。財政部鑒核在案。茲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奉 指令內開。呈悉。穆家峪稅局遺失稅票一案。該局長員司等。究不能辭疎忽之咎。既據該監督分別懲儆。應准備案。仍仰將失票號數佈告作廢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項失票。係屬穆字第二千三百四十號。及二千三百四十一號。二千三百四十二號。共計四聯全單三張。現在業經本署按號註銷作廢。奉令前因。合亟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該三號稅單。無論在何處發見。及任憑落在何人之手。均屬無效。特此佈告。

佈告爲左右翼稅契處鋪底稅處遷移板章胡同辦公文

七月七日
翼字第一〇號

爲佈告事。本署所轄崇翼兩局。現經呈准合併。同署辦公。業已佈告在案。茲將本司胡同左右翼稅契處。及附設鋪底稅處。定於本月七日。一併遷至外右五區板章胡同門牌三十六號。署內照常辦事。合行佈告。仰京師城廂內外稅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函電

函各機關聲明本署遷併日期文

崇字第一六〇號

逕啓者。敝署現以所轄崇翼兩局。分處辦事。諸多不便。業經呈准另賃房屋。合併辦公。并經覓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即於本月七日。實行遷併。除分別行知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函瑞興公司所運蘇達手續不符據請免稅放行

一節碍難照辦

文

崇字第一六一號

逕復者。案准貴公司來函內稱。以現有蘇達六十五袋。被廣安門稅局扣留。懇請轉令放行等因。查本署向來于城內已稅貨物。出城銷售者。原有請領出門驗照之規定。以備再行入城時。查驗照貨相符。即予放行。茲該商所運蘇達。既未依照此項手續辦理。貨物無從證明。廣安門稅局自應照章徵稅。來函所請免稅放行之處。格于定章。碍難照辦。相應函復貴公司查照。希即逕赴該局投稅領貨可也。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珍嘉花園新署大門應加修理

并須添建木牌坊請查照見復

文

崇字第一六四號

逕啓者。案查敝署前以新租外右五區珍嘉花園六號房屋。其大門甚小。應加修理。并擬門前添置照壁。

一。業經函達貴廳查照在案。茲查該大門外迤西地方。尙須另建木質牌坊一架。其上書明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字樣。以資識別。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仍希轉飭該管區署。派員往驗。以便剋日興工。并祈見復。至紉公誼。此致。

函電話總局請將本署原有電話裝置珍嘉花園新署文

七月三日
崇字第一六二號

逕啓者。敝署現已租定外右五區板章胡同及珍嘉花園房屋兩所。擬于七月七日。將崇翼兩署。實行遷入。合併辦公。查敝署及左右翼總局兩處。原有電話八具。（計崇署六具。分機四個。翼署兩具。分機一個）自應一併移置。以資應用。惟敝署辦理公務。每日需用電話之處甚多。實有不可須臾暫離之勢。在未經遷入以前。亟應先將新署電話裝置完好。再以原有電話。照數抵補。如此銜接一氣。方免貽誤要公。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剋日飭工前往。按照原數。分別裝置。並希見復。過署。至紉公誼。此致。

函瑞興公司准函請將廣安門稅局所

收蘇達稅款如數退還一節。碍難照辦。

文 七月三日
崇字第一六五號

逕啟者。准函內稱。以前次所運蘇達六十五袋。爲避免霉壞起見。已於六月三十日下午。在廣安門稅局。重行上稅。請飭該局將稅款退還等因。查此案前准貴公司聲請到署。當已將應行納稅各理由。詳細函

復在案。茲復請將稅款退還。本署收欸。隨收隨解。退還一節。向來無此辦法。所請碍難准辦。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函

津海關稅務處

送盈字土貨聯單四紙請即查照文

七月三日 崇字第一六六號

逕啟者。案據石匣稅局。呈稱竊職局本月分。據德商魯麟洋行。先後呈驗盈字第四千三百六十四號。第四千三百六十五號。採買土貨之三聯報單二張。又英商怡和洋行。先後呈驗盈字第一千零五十一號。第一千零五十二號。採買土貨之三聯報單二張。均經局長查驗單貨相符。填給運照四張。持赴天津海關報稅在案。所有扣留此項三聯報單。除照章每張截留一聯存局備查外。其餘各聯。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彙轉。等情前來。除照章將該聯單分截計共四紙。函送津海關稅務處查照外。其餘各聯。相應函送貴處。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函復外交部新任駐華美國公使馬克謨到京時所携行李

准予免驗放行文

七月四日 崇字第一六七號

敬復者。案准大部函開。新任駐華美國公使馬克謨約於七月初抵滬。隨即由滬來京。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正陽門稅局。於美公使抵京時。免驗行李放行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次新任駐華美國公使馬克謨。既

係於七月初抵滬。隨即由滬來京。所有隨身攜帶行李等件。自應查照來函。特予免驗放行以示優禮。惟到京如有確期。仍祈預爲示知。俾便接洽。是爲至禱。除已令行該正陽門稅局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函北京熱河興業銀行圍場分行採買

羊毛達章一案予限十日來署結束過期即將貨物充公

文 七月四日 崇字第一六八號

逕啓者。案查五月間貴行圍場分行採買羊毛。經過石匣。被稅局扣留一案。迭經來員代表。均以不能負責爲詞。懸案至今。未能結束。此事經本署詳加考核。照章例應充公。茲特展限十日。擬請貴行轉知該分行經理。迅速來署結束。如果逾期不至。是該經理甘心放棄。即將所扣貨物。悉數充公。除另令石匣稅局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兆尹公署大石峪地方匪黨盤踞請派隊痛勦文

七月八日 崇字第一七〇號

逕啟者。據大石峪稅局殷局長面稱。本月五日早晨。龍三點餘匪又來數十人至峪。當將稅票及重要物件。携往山狹暫避。匪退回局。據聞該匪並未遠走。尙在大石峪口外左近。並聞此番目的。專以擄劫富戶姜興周。姜慎之。及局長三票。事機緊迫。伏乞鑒查等情。查該匪黨盤踞不去。不特擾及稅收。地方安寧。影

嚮甚鉅。擬請貴京兆尹迅派守備隊前往該處。痛予勦除。以消隱患。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至緝公誼。此致。

函復航空署俄飛機來華本署擬派交涉處處長

梁家義施行檢文 七月十日 崇字第一七一號

逕復者。案准貴署函開。以蘇聯飛機。行將來華。請於該機到達時。即飭所屬。詳細檢查。并協助一切等因。並附抄件到署。查此次俄國飛機。飛航國境。經過北京。敝署擬派本署交涉處處長梁家義。屆時前往施行檢查。并協助一切。相應函復貴署。即希查照。該機如有到京確期。仍祈預先示知為荷。此致。

函 津海關
稅務處

送盈字聯單五紙請查照文

七月十日 崇字第一七二號

逕啟者。案據通縣稅局呈稱。據宴公廟分局主任何鴻儒呈稱。于六月二十三日。截留津海關盈字二千九十七號聯單一張。換給宴字二號運照一張。又據浮橋分局主任薛晉封呈稱。于六月二十三日。截留津海關盈字一千四百三十二號。至一千四百三十五號聯單四張。換給浮字五十五號至五十八號運照四張。各將截留聯單。送請轉呈前來。除照章將該聯單各截留一聯存查。其餘各二聯。理合具文呈送鑒核。分別彙轉等情前來。除將截留各聯單。分截計共五紙。函送 稅務處 津海關 查照外。其餘各聯單。相應函送貴處。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函外右五區警察署新遷署址擬添建各項工程請派員

勘驗以便動工 文 七月十日 崇字第一七三號

逕啓者。案查敝署現已租定板章胡同門牌三十六號及珍嘉花園門牌三四五六等號。一連房屋五所。以爲崇翼兩署合併辦公之用。業經於本月七日實行遷入。并通告週知在案。茲查該珍嘉花園門牌五號門前尙擬建築牆垣一段。計圈入官地一方塊。計南北長一丈零九寸。東西寬九尺一寸。又六號門前。建築照壁一座。又本巷西口。安設署銜牌樓一座。又板章胡同東口。安設署銜牌坊一座。事關土木興作。除已逕函警察廳查照外。相應函請貴區。即希派員前來驗勘。以便即日動工。再敝署此次所租前項房屋。係屬臨時性質。原以兩年爲期。一俟崇關建築新署後。即行退租。屆時自應將所修牆垣照壁牌坊等項。完全拆去。俾得恢復原狀。特此函達。并祈查照見復。至紉公誼。此致。

函中央防疫處准函稱運京藥械等件請予免稅

退款一節手續不符礙難照辦 文 七月十日 崇字第一七四號

逕復者。案准貴處函開。查本處向由外洋訂購藥械等項。運送至京。歷經函請貴署。免稅放行在案。茲由外國購到冷汽機十九件。現由昇昌忠記行運送來京。據稱到站後。完過稅款二百零六元五角一分等情。查本處職司防疫。爲國立公共衛生機關。所用藥械等項。均爲防疫上及製造藥品之要需。且歷次購

各項藥品器械。迭經承蒙准予免稅。有案。所有此次已完稅款二百零六元五角一分。可否退還之處。相應備函。懇請查照前案。准予免稅退款。實納公誼。并附稅單一紙。等因到署。查向來各機關運京應行免稅物品。均係預先來函聲明。臨時由稅局查驗相符後。方能放行。貴處此次所運藥械等項。事前既未通知。且當日又係以昇昌商號名義報稅。故該正陽門稅局自應按照普通貨物。如數徵收。至敝署所徵各項稅款。向係隨收隨繳。來函所囑退還稅款一層。礙難照辦。嗣後如果再有此項物件運京時。務請仍照向來手續辦理。先期函知。以便飭令經過稅局。驗免放行。准函前因。相應檢同原稅單一紙。函復貴處。希即見宥為荷。此致。

函天津造幣廠派辦事員邵植棠解送制錢請即查照核收文

七月十日
崇字第一七五號

逕啟者。案查敝署前呈報。財政部查獲行人郭蔭亭等私運制錢案內。曾聲明本署先後查獲此項充公制錢。共已存有十八起之多。日積月累。毀爛堪虞。天津造幣廠。既無暇提取。擬即援案由署派員解往津廠核收。以清庫儲等情。當奉 指令內開。據呈該署查獲郭蔭亭私運制錢二十三吊。計重七十斤。又劉成祥六十五斤。張玉春四十吊。並前儲充公制錢侯大吉等十五起各案。則呈奉令由津廠派員提取等因。久未見該廠派員前來。現以職署遷徙在即。未便再任擱置。可否由署派員解往津廠。照案核收。請

核遵等情。查該署查獲該項私運制錢各案。既據稱久未經津廠派員提取。應由該署派員逕解該廠核收。遵照本部前令辦理。除令該廠遵照外。合令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現在前項制錢已由敝署庫內提出。茲特派本署辦事員邵植棠。齎解前往。相應函達貴廠。即希如數核收。并請查照歷屆辦理成案。提給獎款。見復過署。以符定章。致緝公誼。此致。

函航空署俄飛機來華派交涉處處長梁家義

為檢查員請發給徵章入場券以便應用 文 崇字第一七六號

逕復者。案准貴署函開。查俄機由赤塔經我國庫倫張家口北京上海之長途飛行一案。本署業將核准該機入境情形。函達查照在案。頃准駐京蘇聯使館伊參贊聲稱。此次舉行歐亞飛行之俄機。如本月九日天氣良好。可由庫倫向張家口飛等語。正核辦間。復准該大使館電稱。此項飛機。預定於本月十三日由張家口飛往北京各等語。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所屬。於該機抵京時。會同本署派員詳細檢查。並協助一切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次俄飛機來華。敝署業經派定本署交涉處處長梁家義。屆時前往施行落地檢查。并協助一切。前已函達查照在案。茲復准函前因。該飛機預定於本月十三日抵京。相應函請貴署。希即將前項檢查員應佩之徽章。及入場券等項。從速發下。以便轉交該員屆時前往。實緝公誼。此致。

函京師學務局准函請按月照撥教育經費

并分期補償舊欠一節現
值稅收短絀未能照辦

文七月十一日
崇字第一七七號

逕復者。案准貴局函開。查北京地方教育經費。向恃貴署月撥二萬五千元。其理由係以地方關稅之收入。作地方教育經費之支出。用途正當。無過於斯。故自該案成立以來。行之數年。按月撥給。無愆時日。教育現狀。賴以維持。詎十三年秋戰事倏起。稅收銳減。影響所及。遂致定期之款。屢屢愆期。額支之數。每每虧額。或一月僅發數成之費。或數月始發全月之費。零星破碎。積欠纍纍。敝局平時分成支配。已滋困難。現屆學年將次更始。一切欠款。諸待清結。各校責問頻仍。雖經舌敝唇焦。仍非空言所能解決。倘無償欠辦法。恐本年之舊欠未清。則下學年之開學無望。實于北京地方教育前途。發生阻力不少。至各校員司。清苦情形。歷經函陳。早在洞鑒。茲不贅及。方今時局平靜。稅收照常。理合將地方教育欠費。亟待清償情形。備函奉達。即希貴署查照。迅將例支學款。按期發給。並將前欠分期補償。則直接沾惠于學子。即間接造福于國家。不勝盼禱之至。等因。准此。查敝署自上年軍興以來。稅收減色。所有各處指撥之款。均以不敷分配。早經停付。惟教育經費一項。則以關係國家根本。不得不格外維持。故每月須設法勉籌。藉資救濟。即此已是萬分爲難。非敢意存拖欠也。茲准函前因。查現在各局收數。仍屬寥寥。接近時數月撥付。已屬困難。至于清理舊欠。尙非其時。一俟稅收稍裕。自當儘先撥付。用濟要需。相應函復貴局查照。尙希見

原是幸。此致。

函大美煙公司准函稱紅屋牌煙減價一案查市價

尚未減少
礙難減稅
文七日十一日
崇字第一七八號

逕復者。頃准貴公司本月九日函開。敝公司紅屋煙之價。已於六月一日由每千支二元六毛。減為二元五毛矣。故貴局核算稅率時。應請按照每千支二元五毛為標準。實深感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函請到署。當以所稱減價一節。調查市價。並非實形。經即明白駁復在案。嗣又據該經理來署面稱。以該項紙煙實已由二元六角減為二元五角。恐前次調查員。未能查得近價。請再加調查等語前來。復經本署另行派員詳細調查去後。旋據該員復稱。當即逕至東單羊肉胡同和記洋行。詳密調查。實在批價。仍係在二元六角以上。至再至三。始終如一。及索閱發價單表。亦云向無此件。迫不獲已。祇得派稽查主任張琨林前往該公司明白質問。批價既在二元六角以上。何故呈稱落價。且在署承認。印有發單。此時又不交出。事出有心。跡近狡展。復經向大美煙公司正式交涉。據稱落價。係奉天津總公司函知是實。惟原函又囑暫勿宣布。以免分銷各處受累。故批發以及市價。暫均未落。一俟存貨售罄。即行實行等語。并將天津公司原函交閱。查看相符。查該公司所稱各節。雖在情理之中。但京師一帶。既尚未實行減價。究竟應否准予減稅之處。尙祈酌裁。理合將查明情形。具報查核各等情到署。正核辦間。茲復准函前因。查此項紅

屋紙煙。現經本署一再調查。現京師一帶。尙未實行減價。則來函所請按照每千支二元五角核稅之處。自未便准予照辦。相應函復貴公司。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教育部准函請撥學款欠費應俟稅收起色再行

補撥希即查照見原文七月十五日
崇字第一八一號

逕復者。案准大部函開。京師公立中小學校。及各國留學經費。貴署短發過多。迭經派員請領在案。目下已屆暑假。各校教職員。有已經辭退者。有離京回籍者。非立予清付欠薪。已辭者固多滯碍。回籍者亦不能成行。至各國留學生學期已滿。亟須匯清欠費。俾得及時回國。否則流離海外。貽譏外人。實于國體有碍。用特函懇貴署。力予維持。無論如何爲難。請將上項欠費。立撥兩個月。以資救濟。無任感盼。等因。准此。查敝署近因稅收減色。虧空甚鉅。所有一切指撥各款。早經一律停付。惟以教育經費一項。關係國家根本。無論如何爲難。總須設法接濟。故歷來對於大部學款。均係勉強籌措。此中困難情形。業經屢次函達在案。諒已早邀洞鑒。茲復准函前因。查現在各稅局收數。正值淡月。無從暢旺。且更因抵制英日兩國貨物。風潮漸形擴大。間接亦大受影響。來函所囑。立予撥發兩月欠費一層。此際實屬難以辦到。惟有請俟稅收稍有起色。屆時自當勉力籌措。再行補撥。用濟要需。相應函復查照。并希見原是荷。此致。

函 稅務處 津海關 送盈字聯單六紙請即查照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八二號

逕啟者。案據通縣稅局呈稱。據浮橋分局主任湯有恩呈稱。於本月一號等日截留津海關盈字一千四百三十六號。盈字一千四百三十七號。盈字三千九十八號。盈字一千四百三十八號。盈字三千九十九號。盈字三千一百號。聯單六張。換給浮字五十九號至六十四號連照六張。將截留聯單送請轉呈前來。除照章將該聯單各留一聯存查外。其餘各二聯。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分別彙轉等情前來。除照章分截各聯。計共六張。函送 津海關 稅務處 查照外。其餘各聯。相應函送貴 處 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函警察廳送抗稅拒捕人犯高慶峯一名請照章嚴懲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八三號

逕啟者。本年七月十五日。據廣安門稅局報呈。查近日桃已上市。時有奸商壓蓋。日有十數起。迭經查獲。分別補稅放行。茲於本日上午十二時。有商人高慶峯等五名。販運蘇瓜。經開門巡士李泰、陳玉泉攔驗。該商等倚人多勢衆。不但不服檢驗。且肆口蠻罵。繼以群毆。致將巡士陳玉泉、金恒川、李泰毆傷。並損傷制服情事。當將為首動毆人高慶峯拿獲。餘衆乘機潛逃。查此人近日屢次尋隙嫚罵。均恐誤要公。不與置辯。乃今竟敢逞兇肆毆。似此擾亂稅務。殊屬目無法紀。理合將擾亂稅務。為首逞兇高慶峯一名。押送鈞署。請予查核辦理。實為公便等情。附送人犯高慶峯一名到署。當經本署詳細訊問。已據該犯供認前

情不諱。查該犯高慶峯。屢次漏稅。已屬罪有應得。今竟敢在稅局門前。恃衆拒捕。甚至將巡士陳玉泉、金恒川、李泰、均行毆傷。并撕毀制服。實爲不法已極。若不嚴行懲辦。其何以儆效尤。除已派員押赴該局門首示衆外。相應將該犯高慶峯一名。并抄同原供一件函送貴廳。即希查照。依法辦理。并祈見復過署。至緝公誼。此致。

函復大美煙公司紅屋牌紙菸暫准照二元五角核稅文

七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八四號

函復者。頃准來函內開。紅屋牌香煙。實已減價。敝公司在北京係批發於東單羊肉胡同之和記煙公司。貴署抽稅。當按敝公司實收之價值。值百抽三。茲寄上敝公司實收價值表一紙。懇再令調查。並懇從速。以貨存前門。最易損壞也。並附實收價值表一紙。等因到署。查此案已迭經本署派員確切調查。當即詳細函復在案。茲復准函前因。查核來表所列實收數目。固屬相符。然本署徵收。此項紙菸稅款。早已呈明財政部。均係以批發之市價爲準。若竟以實收之價減少。而遽請求減稅。實覺理由不甚充分。惟既准貴公司一再來函請求。且此次減少之數。與原價相差。亦屬無幾。應即例外通融。暫准按照二元五角核稅。但嗣後此項紙菸之價。如有增漲時。仍須隨時另由本署議估。該商亦不得援爲口實。以示本署權衡輕重之至意。是爲至要。除已令知正陽門稅局外。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京師總商會同順利所來緋絲等貨已令

正陽門稅局分別徵稅
請即轉知該商遵照

文

七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八五號

逕復者。案查敝署前於本年七月六日。接准貴總商會函開。以轉據京師估衣行商聲稱。現有商號同順利由蘇州進來緋絲絨錦二包。查此物向係照綢貨例按斤上稅。茲該貨忽被正陽門稅局扣留。強要估價抽收。該號不允。請予轉飭。仍照成案收稅放行爲幸等因。當經令行正陽門稅局。切實查復。以憑核奪。嗣據該局復稱。查職局徵稅。向係遵章辦理。有則例者照則例。無則例者估抽。間有載明則例。改照估抽者。必經呈准。奉令遵辦。未敢擅便也。此次同順利運來緋絲絨錦等件。查緋絲即職局所謂刻絲。原爲則例所未載。照章估抽。本無不合。該號明知無例可證。強爲援引綢貨之例。非照約斤不可。經職局員司。告以緋絲一項。向照估抽。未便獨異。且則例係列舉性質。不能比附援引。一再婉商。詎竟堅持。以至呈訴鈞署。當日之經過情形如此。茲謹就該商呈稱各節。爲鈞座縷晰呈之。原呈有民國八年。德源興。振德興兩家報緋絲貨。經稅務公署審核貨色。純是絲綢之貨。與繡貨同類。按斤納稅等語。卷查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曾奉鈞署第三百六十七號訓令內開。據京師總商會轉據。德源興。振德興等號陳請緋絲。免照估價抽稅等情。飭即查復等因在案。至於如何辦理。徧查各卷。並無呈復。即同順利此次援引該案。所謂按斤納稅之語。是否奉公署函准或令准。並未聲明。足見此案。尙無解決之善法。且查振德興商號於本年

六月五日曾來刻絲等件。經職局照章估抽稅洋八元九毛八分。填給第二三三三三號稅票一紙。票款兩項。均經解交鈞署在案。如果民國八年振德興呈准有案。該商何能承認估抽辦法。此不待煩言而解矣。至陀羅經被一項。自奉薛前監督令准照綢貨例徵稅後。職局即遵照辦理。但該項成案。專指陀羅經被而言。並非令凡屬刻絲。均應一律。界限本自分明。此次同順利既未報運陀羅經被。而職局又無將陀羅經被仍照估抽之事。乃故援此不相干涉之案。益可見其未加審慎矣。第刻絲一項。京門來者無多。每年稅收。亦屬有限。既准總商會函請維持。鈞座體念商艱。無微不至。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仍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本署當以此項糾絲等貨。從前該正陽門稅局。雖經估抽有案。此次既准貴總商會函述前情。應即另由該局酌量從輕核估。俾於國課商情。雙方兼顧。復經指令該局遵照去後。茲於本月十八日。據該局呈稱。遵查刻絲一項。名稱雖一種類實繁。有已裝裱者。有薰染仿舊者。有未經裝裱或薰染。一望而知為新製者。估抽辦法。擬將薰染仿舊。及已經裝裱之件。分別貨色從輕辦理。其價格較低。新單片之刻絲。及同順利原呈所稱裱錦一項。並擬格外通融。准照綢貨約斤之例。以示體恤。所擬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局此次所擬各節。尚屬妥協。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函復貴總商會希即查照。并轉行估衣行商會。傳知該商。迅即前往該正陽門稅局。遵照納稅領貨可也。此致。

函復全國菸酒事務署中華煙草公司

所出紙煙已令飭正陽門稅局從輕核估所請按成本估抽一節碍難照辦

文 七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八六號

運啓者。案准貴署函開。據中華菸草公司呈稱。該公司在上海設廠製造。現已出貨。裝運來京。惟此煙推銷伊始。當茲提倡國貨之際。稅額一項。於公司營業。關係最爲重要。查此項製煙成本。實計每箱八十元。應仰懇鈞署。據情代爲轉咨崇文門稅局。按照成本數目。核定稅額。俾貨運到京時。依照成本完稅。以利推行。至北京代銷機關。係委託馥馨煙公司辦理。將來報稅。亦由該公司報納。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並附送煙樣前來。查該公司在上海所設之中華製煙廠。純係華商集資創辦。前於本年二月間。從國務會議議決。撥給官股。藉資補助在案。現在出貨伊始。運京推銷。所請依照成本完稅之處。似可照辦。以資提倡。除批示外。相應附送煙樣。函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附送煙樣兩包到署。等因。准此。查本署對於各紙煙公司。報運各項紙煙。本以調查當時市價爲估抽之根據。歷經辦理有案。至於按照成本徵收一節。向章無此辦法。碍難再事變更。惟該公司既純係華商集資創辦。且有官股補助。自應竭力提倡。俾挽利權。除已令行正陽門稅局。從輕核計估徵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畿警衛總司令部送私運軍火人犯李連藻一名請依法懲辦文

七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一八九號

運啓者。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本日上午十一時。據稽查主任張現林報稱。據稽查馬

景緒報稱。本日上午十點一刻。京奉車到站。車停逾刻。有乘客手持小皮箱。形色倉皇。意圖東去。見其形迹可疑。上前查驗。詎伊不服。現扭帶內查驗場等語。當經詢問姓名。據稱李連藻。遂開箱檢驗。內藏自來得手槍五支。子彈二十五盒。計五百粒。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軍火重干例禁。該犯李連藻竟敢于首善之區。販運軍火。實屬違法。理合將該犯李連藻一名。連同槍彈備文呈報鈞署鑒核辦理。附呈解犯人李連藻一名。自來得手槍五支。子彈二十五盒。計五百粒。等情到署。當經本署訊據該犯供認前情不諱。查該犯李連藻。竟敢于京師重地。私行販運軍火。殊屬目無法紀。自非照章懲處。實不足以昭儆戒。相應將該犯李連藻一名。連同所運槍彈等件。併抄供一紙。函送貴總司令部。即希查照核收。依法辦理。以靖地方。而遏亂萌。至紉公誼。此致。

函京師總商會源生祥所來織金貨品仍應照章估抽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九一號

逕啟者。前准貴總會函開。案據京師估衣行商會聲稱。據敝會員源生祥陳稱。于月之十一日。由蘇省來庫金貨二郵包。該貨例定與蘇抗山東絲綢貨同類。按斤納稅。該號到郵包稅局。照例上稅。詎驗貨員強指有例按斤之貨。為估抽之品。該號以為向有定例。陡變估價。無論損益。斷難承認。該稅員竟將此貨扣不放行。詳報敝會。並乞轉請總商會主持。維持稅則。免累商業等因。查前于六月間。敝行會員同順利。來

繅絲一宗。被稅員違例扣留。會蒙總商會轉函稅務公署在案。以有例之貨。強事扣阻。延宕兩旬。尙未放行。在商家實受莫大之損。該號屢向敝會催問。觀其情形。待用孔亟。想國家設關徵稅。定有準例。頒行總會。分致各行。原爲裕國課而便商旅。卽有不知稅例之人。帶有按例徵稅之貨。投關報稅。亦當開誠布公。照例徵收。乃于不知稅則者。一次誤被估抽。卽援以爲例。於素遵定例之商號。亦要強更稅章。令其承認。前曾由貴總會聯名函請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秉公糾察。旋得公署覆函。謂凡有例者。無不按例。足徵公署維國例。卹商民。衡平權公。無微不至。想錦繡盛行。中國已歷數千年之久。又是大宗國產。如可另立名目。定例何能不載。足見絲綢之品。總括該等之貨明矣。豈待今日。方變則例。揆同順利。源生祥二事。驗貨員未免有意累商。應據情懇請貴總會。轉請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審查按例徵收放行。等因。據此。查該商會所陳各節。情詞迫切。諒係待用孔殷。亦商人應付主顧之本旨。相應據情懇乞准如所請。照例按斤徵稅。放行爲幸。等因。准此。當經本署令行該正陽門稅局查復去後。旋據復稱。案奉鈞署第二八八號訓令。除原文有案。免予贅叙外。尾開查此次該商源生祥。所來庫金貨二郵包。究係如何情形。又此項貨物。按照估抽。從前有無辦過成案。何以此次竟貽人口實。仰卽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郵包收稅處主任余仁錫呈稱。七月十一日。源生祥來織金椅墊棹墊等件。經驗貨員王毓俊查驗。以該貨係織金之件。照章估抽。該商要求按庫金之例。從量納稅。當經王驗貨員。告以織金爲則例所未載。

未便援例。且織金棹墊椅墊等貨。前次美盛、義順公、祥義、瑞蚨祥等號照章估抽納稅有案。事同一律。未便獨異。該商猶堅不承認。遂將貨存局。十二日估衣行商會楊紹業等來局。仍要求照庫金例上稅。經詳告不便通融之理由。該商終不相諒。云呈訴公署。再行解決等語。報請核奪等情前來。當以織金一項。既爲則例所未載。且與庫金品金各貨迥不相同。瑞蚨祥等號爲綢緞業專門。對於貨品鑒別尤精。豈經辦理有案。迄無異議。此次同一貨物。自應照章估抽。以歸一律。正擬呈報間。茲奉前因。理合將當日辦理情形。及登經辦過成案各緣由。備文呈復。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項織金貨品。該局從前既經估抽有案。此次自應照舊辦理。以符向章。且本署則例內所載之庫金一項。係指成正之尺頭而言。今該商所運係已經織成之椅墊棹墊等件。尤難援引該例。以爲口實。准函前因。并據呈復各節。相應函復貴總商會。即希轉行估衣行商會。傳知該商知照可也。此致。

函復地方檢察廳准送張文銳李有和等鴉片案內獎金

已照收給領請查照文 七月二十七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函開。前於本年三月二日、四月四日、四月二十日。准貴署函送張文銳、李有和、梁恒甫等鴉片三案。現經判決。張文銳處罰金拾元。內應行充賞陸元。李有和處罰金伍元。內應行充賞三元。梁恒甫處罰金肆拾元。內應行充賞二十元。以上三案。共充賞銀元二十九元。相應函送貴署查照充賞。以

符定章等因。並附送現洋二十九元到署。前項獎金。業經敝署照數核收。并已發給各原辦人分別具領在案。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六月分代售印花稅票報告表請備案文

七月二十七號
崇字第一九三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暨所屬各局。本年五月分。代售印花稅票數目。業經填表。函送貴處在案。有所六月分。本署代售前項印花稅票。暨各局代售數目。相應填具報告表一紙。函送貴處。希即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函

稅務處
津海關

送盈字聯單六紙即希查照文

七月二十七號
崇字第一九四號

逕啟者。案據通縣稅局呈稱。據浮橋分局主任湯有恩呈稱。于七月二十一等日。截留津海關盈字三千一百一號。盈字三千六百七十七號。盈字三千六百七十九號。盈字三千六百七十八號。盈字三千六百八十號。盈字三千六百八十一號。聯單六張。換給浮字六十五號至七十號運照六張。將截留聯單。送請轉呈前來。除照章將該聯單各留一聯存查外。其餘各二聯。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分別彙轉等情前來。除照章分截各聯。計共六紙函送稅務處查照外。其餘各聯。相應函送貴處。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函復宛平縣公署送各局卡一覽表請予遇事協助文 七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一九六號

逕復者。案准貴縣函開。查現在迭經奉令整頓稅務。飭地方官廳。盡力協助等因。所有貴公署在敝縣境內。分設各局分卡地點。亟應詳細查明。以便遇事隨時協助。相應函請查照。希將在敝縣境內。分設各局卡地點。及成立日期。並稅收種類。分別開單賜覆為荷。等因准此。具見貴縣維持稅務之厚意。至深佩感。茲特將敝署所屬在貴縣境內之各局卡。按照來函所囑各節。開具一覽表一紙。相應函復貴縣。即希查照。并請遇事隨時協助。至紉公誼。此致。

京師稅務宛平縣境內各局卡一覽表

局	別	地	址	設置年月	稅收種類	備	考
正陽門西稅局		正陽門西	車站	清光緒二十九年五月	經徵商工稅		
廣安門稅局		廣安門	外	明嘉靖年	全上		
財神廟分卡		廣安門外	財神廟	民國六年	全上		
西便門稅局		西便門	外	明嘉靖年	全上		
地藏菴分卡		西便門外	地藏菴	民國六年五月	全上		

清 河 稅 局	土 城 關 稅 局	右 翼 稅 局	藍 靛 廠 分 卡	青 龍 橋 分 卡	海 淀 稅 局	新 秤 分 卡	蘆 溝 橋 稅 局	西 直 門 稅 局	菜 戶 營 分 卡	右 安 門 稅 局	德 勝 門 稅 局	阜 成 門 稅 局
安清 甯河 莊鎮	德勝門外馬甸	西四牌樓馬市	藍靛廠	青龍橋	宛平 海澱 水湖	蘆溝橋 井村	宛平 蘆溝 西縣	西直門外	右安外門菜戶營	右安門外	德勝門外	阜成門外
年清光緒三十三年	全上	清康熙年	全上	民國八年七月	清初	清代	清代	元代	民國六年	明嘉靖年	清代	元代
經徵性稅	全上	經徵性屠稅	全上	全上	經徵商稅	全上	經徵商工稅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p>查該局徵稅區域係以前步軍統領所轄營汛範圍為限每年春秋兩季赴西山一帶稽徵性稅并按月徵收長辛店豐台等處屠稅</p> <p>查該局徵稅區域係以城外關廟暨藍靛廠海澱一帶各村鎮為限并在外館安設分卡</p>												

函警衛司令部送私運軍火人犯李俊傑連同槍支供詞請核辦文

七月三十日
崇字第二〇〇號

逕啟者。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時。京奉車到站。有旅客攜帶小皮包一件。經巡士朱可林檢查。內藏自來得手槍二支。報由驗貨員萬啟宇詢問情由。據稱名李俊傑。係在軍界供職。復詢得既無公文。又無護照。事關軍火。未便擅放。理合將該行客李俊傑。連同自來得手槍二支。一併具文。送呈鑒核辦理等情。附槍犯李俊傑一名。自來得手槍二支。據此。當經敝署訊明取供在案。惟事關槍械。究應如何處分。相應鈔錄供詞。連同人犯李俊傑及手槍二支。一併送請貴總司令部查核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函地方審判廳查呂于氏所提于宅租摺係

永張氏稅鋪底時
呈驗之件請查照
文七月十六日
翼字第五九號

逕復者。本年七月十三日。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徐金鑾上訴呂于氏收房更審一案。前曾函請貴處調查。嗣准第四九號函復內開。查鋪底稅處自民國十二年九月開辦。始有驗戳。徐金鑾五年租摺。是否承租永宅空地之摺。抑係承租于宅鋪房之摺。來函未經叙及。此摺究係何年月日。由何人呈驗。未便懸揣。

應請查明該戳記所填年月日期。以資認定等因。本廳復查呂于氏所提出租摺兩個。內有一摺係民國五年時。泰山店鋪掌徐金鑾續立之摺。並係租賃于宅鋪房之摺。該摺內蓋有貴處驗訖戳記。該戳記所填年月日。似係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究竟該摺係據何人呈驗。應請查明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本署檢查鋪底稅底冊。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泰山裕米麪鋪永張氏呈報鋪底一件。該摺內附記有于宅租摺驗訖蓋戳等字樣。茲准來函。以復查呂于氏所提徐金鑾續立租摺。係租賃于宅鋪房之摺。蓋有驗戳。所填係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驗訖云云。本署証以前開鋪底稅底冊。記載情形。據該摺上驗戳日期。可知係永張氏報驗鋪底時。經本署查驗之摺。惟何人送驗。底冊上並未註明。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廳查明爲荷。此致。

函北京電話局送免稅印契及發還原契據請查收見覆文

七月十七日
翼字第六一號

逕啟者。前准貴局函送西單牌樓北大街。及缸瓦市大街。與內右二區皇城根等處房地契據。共二十四件。請查照免稅成案。印發免稅契紙。等因到署。查該項免稅契紙。業經本署照章印就。相應檢同原送契據。一併發還。即請查收。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請飭區調查有無萬國體育會組設情形文

七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六十二號

逕啓者。案准湖北省長公署咨開。案據夏口縣知事呈稱。萬國體育會在漢口租界外購買地畝四萬方。申請報稅。查萬國體育會。京滬業經組設。其購置會基。曾否准其報稅。咨請飭查見復。等因。准此。查萬國體育會稅契事項。敝署無案可稽。惟原函據稱。業經在京組設一節。該會有無置買產業關係主權。當即派員就近調查。未見有該會之組設。茲以京師戶口及集會結社等項。各區警署調查。至爲詳悉。相應函請貴廳查照。飭屬查明。有無萬國體育會之組設。及其會所地址房屋。或租或購各情形。速賜函復。過署。以便核答。至紉公誼。此致。

函復陸軍部准函開前步軍統領賣與

劉振清房產稅契無效並送營
產條例等件已令稅契處照辦

文 七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六十二號

逕覆者。本年七月十日。准大部公函。以據商人劉振清呈稱。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在前步軍統領衙門。承買西安門外丁字大街四十九號住房一所。於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稅契。查此項房產。係屬本部營產。該前步軍統領未經咨請本部核准給照。擅用本衙門執照。賣與商人。該商劉振清稅契。作爲無效。並檢送修正清查營產規則。及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暨陸軍部執照式樣。遇有各項營產。請求稅契。查照營產給照條例第十條辦理。等因。附規則一份。條例二份。部照式樣一張到署。查敝署稅契向章。凡商

民購置房產。無論官產或私產。均須呈報轉移。經市政公所核准發給憑單。敝署即以此項憑單爲稅契之根據。該商劉振濤前在步軍統領衙門。所買房產來署投稅時。既經呈驗該衙門執照。並有市政公所轉移憑單。核與敝署稅契手續。均屬相符。當經照章收稅。發給印契在案。茲准前因。除將營產條例。令知稅契處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覆。即請大部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函覆湖北省長公署准咨查萬國體育會稅契事項

經調查該會並無在京組設

文 七月二十九日
翼字第六五號

逕覆者。本年七月十二日。准貴公署咨開。案據夏口縣知事呈稱。萬國體育會在漢口租界外。購置地畝四萬方。申請稅契。核與禁止外人在租界外購地明令。不無違背。惟查萬國體育會。京滬業經組設。漢口爲華洋通商口岸。其情形不減於京滬。應否准予投稅。呈請核示前來。查漢口萬國體育會之設。事屬創舉。據稱京滬業經組設。是否在租界以外。其購置會基。曾否准其投稅。咨請飭查見覆。等因到署。查本署並無此項案卷。因承諮問。當經派員就京都市內調查。未見有萬國體育會之組設。並函請京師警察廳飭查去後。茲准覆稱。查本廳並無體育會報准設立之案。惟卷查十年十二月間。據呂公望等呈報設立寰球體育賽馬會。租定南長街七號房屋爲籌備處。並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函開。該會擬在朝陽門外東大橋迤北購地創辦北京寰球體育賽馬場。並附設北京騎賽教練社。等因到廳。當經飭區查復。該會設

立籌備處房屋。已得房主同意。當予批准在案。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相應據情函覆。即請貴公署查照爲荷。此致。

函覆地方審判廳張德山投稅舊簾子胡同五十六號

鋪底已蓋有義盛棧房水印請查照
文 七月三十日
翼字第六七號

逕覆者。頃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張申氏上訴張華亭因租房涉訟一案。茲據被上訴人張華亭供稱。伊父張德山於民國十二年三月間。在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鋪底轉移處。將內右一區舊簾子胡同門牌五十六號鋪底投稅。並蓋有舊簾子胡同義盛棧房水印等語。查所稱是否屬實。本廳無從知悉。相應函請貴署查明張德山投稅鋪底時。是否蓋有上邊刻有舊簾子胡同字樣之義盛棧房水印。希即見覆。以憑核辦。實紉公誼。等因准此。卷查張德山於民國十二年三月間。具呈投稅舊簾子胡同門牌五十六號鋪底。其原呈內已蓋有舊簾子胡同字樣之義盛棧房水印。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函京師總商會爲張一元鋪房租內務府官產應照章稅契文

七月三十一日
翼字第六八號

逕復者。案准貴總會函開。據京師茶行商會聲稱。據大柵欄路南門牌七十號張一元文記茶葉店函稱。前經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通知。將本店鋪內樓房契紙呈驗。該鋪專人前往聲明。此房原係租內務府

官房租庫之鋪房。前領標書在鋪東手存。現值鋪東出京。未能呈驗。據公署人員面囑。凡鋪商租官房。應當稅契。想從來房地報稅官契。原是官地主人之職務。未見有租房人有稅契權。故未敢稅。昨又接公署通知。仍催查驗契紙。事關公共。未知如何爲是。特函請總會主持。可否稅契等因。查該處一帶鋪家。租房者極多。其鋪底均經價倒而來。該商等自行建築。卽係該號鋪底。該商並非原產業主。又係官房。自不敢投稅領契。似應俟官產主權規定後。如能撥歸民產。則該商自然敢於稅契也。特此奉商。請示知。以便轉覆。等因准此。查京師承租內務府管有地基房屋契稅簡章。曾奉財政部核准。經本署於民國十三年十月佈告施行在案。該簡章第二條規定。租地原有房屋。或建築房屋者。按建築費或租價百分之六徵稅。並揭載租戶應納契稅之明文。茲據該商原函所稱。似於前項章程。未曾了解。且近年來租用內務府官地建築住屋或市房。及倒租官房。已經遵章稅契在案。本署通知該商張一元催其稅契。乃係按章辦理。該商鋪房既經領有內務府標書。照章應卽投稅領契。以確定其租主權。如該號鋪房所有標書。係由鋪東携帶出京。未能呈驗。則應提出該鋪倒租字據。並取具鋪保來署證明。以憑照章核辦。相應檢送佈告簡章一份。函覆貴總會請煩查照。轉囑該商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雜

錄

習 勞 爲
辦
事 之 本

(會 文 正)

◎雜錄

△會議紀錄

署務會議紀錄〔七月二日上午十一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張科長 何代科長 張主任 劉主任 張科員

居科員 衛科員

張科長 監督署令。崇翼兩總局遷移。同署辦公。新署賃定外右五區珍嘉花園房屋。後門在板章胡同。左右翼稅契處出入由後門。定於本月七號。同時遷移。茲有規定遷移秩序及應辦各項清單。請公同閱看。昨日在崇署議決。六號下午。停止辦公半日。預備遷移各事。各科處文卷等物。由各科處人員。自行經管移送。其木器等粗物。由庶務經營移送。兩總局相同之科。合併辦公後。各器物有餘。可移用於他科。最要注意者。不論何物。切須各負各責。勿令稍有遺失。

衛科員 宜由各科處先自將各物編號繕單。包裝成件。每次由

各科處派員偕同巡警押車搬運。

張科長 各科物件編號宜繕全樣兩單。每次運物車上隨帶一單。另一單留底。且卸物須格外注意。勿令損壞。

主席 各科處遷移物件。應先由庶務處僱人估計。須裝運若干車。總要按期搬運清楚。尤以稅契處為最要。因該處一移新署。隨即有稅契之人。不能因內部整理而稍有停滯也。至本署電話。將來可裝設一總機。而於各科處設若干分機。應俟將來酌量情形再辦。

張科長 本總局廚房。雖不知將來兩署合併後尚用否。惟初移時。宜仍帶往。以便臨時用膳。本署遷移佈告。例應有者不妨預備。以便與崇署同時發佈。

主席 照辦。

張科員 財政部訓令。本署前為英教曾救世軍等建房。不稅呈部交涉一案。經外交部咨復。及由部按章駁議各節。行知到署。

奉 監督批。交左右翼核辦。查部文略謂。英使援引美約。謂教會在所置地基上建造房屋。不能加以條件或限制。故未便令交稅款等語。欲查明各省教會建築納稅先例。據以駁復云云。按建築稅一項。為京師契稅施行特例。本署徵收京內各教會契稅。均係發給永租契紙。該契紙上條規第四條載有教會添蓋房屋另行立契納稅等字樣。最近如俄國東正教會建蓋樓房稅契。即係遵照契紙條規蓋房納稅之一例。英使援引美約云云。未免誤解。查英國各教會所租地基。既經稅契。則其建造房屋。應納契稅。亦不應認為加以條件或限制。即如救世軍所稅各地基房產。其契紙載有添蓋房屋另行稅契之條規。該教會執此為據。應當承認所載條規。照交建築之契稅。不能異議也。可否本此意見。向部申明事例。請部據情咨達交涉。茲已擬稿。請核閱。

主席 可照繕呈稿。送 監督核定。

張科長 左右翼兩局呈請增加辦公費一案。前奉批會議解決。即請酌核批示。

主席 查左右翼兩局辦公費原數各二十六元。現時百物昂貴。當不敷用。惟所請各加十元。似不必拘定。酌量加增可也。附簽說明。送請 監督批示。

署務會議紀錄（七月八日 下午四時）

主席 監督

列席 邵總辦 陳總辦 各科處長 主任

主席 崇翼兩署。原屬一體。此次遷併。純為謀精神上之統一。與事實上之便利起見。所有各職員務須和衷共濟。免除隔閡。本互助之精神。各出所長。補其所短。舍一偏之見。服從公意。以期漸臻融洽。惟因所事不同。仍暫各辦各事。但主管人員。須明瞭辦理情形。以免舛誤。大凡一種事件。苟經過多數人之研究。集思廣益。則雖有一二人見解不到。亦不至有何謬誤。故余希望諸君團結精神。融洽辦事。亦即為此。於斯有當注意者。國家設官分職。原所以劃分事權。專一責成。諸君職務所在。首宜具有責任心。不可因人多而互相推諉。以致諸事叢脞。代理稽征科

楊科長。余甚佩其人。卽以其對於職責所在。毫不放鬆。遇事細心。不憚煩勞。雖衆議僉同。而彼有所見。決不隨聲附和。故余希望諸君以責任心爲重。蓋個人之精力。能有幾何。縱或精力過人。苟遇事不肯負責。怠忽敷衍。則其結果亦必至因循誤事。關於此層。務請特別注意。現時新遷屋宇。雖有仍嫌不足之感。然較前總覺寬敞。當此合併之際。其有應與應革者。亦望隨時提出。共謀改良。

陳總辦 此次合併。無論屋宇大小如何。然就精神統一與辦事便利而論。所獲益處。實非淺鮮。

邵總辦 在一處辦公。可省往返接洽之勞。有面商立決之便。

監督到任之初。卽注意遷併。幾經籌商。始克成功。從此更宜振刷精神。努力從公爲要。

主席 各科處茶役合併後。如有人數較多者。可另行分配。以期平均。

陳科長 各科處茶役。從前俱僅一人。故現雖合併。亦無過多者。

主席 辦公時間。現在暫仍其舊。望各人遵守時間。不可任意延

遲。或藉故請假。或竟不請假而自行擅離職守。余雖不常見各位。然倘或有事相招。而其人不在署。則其玩忽之處。可想而知。彼時余惟有破除情面辦理也。

署務會議紀錄〔七月十四日〕
〔下午二時〕

主席 監督

列席 邵總辦 陳總辦 各科處長 主任

主席 本署現在合併辦公。屋宇銜接。人數衆多。時聞嘈雜之聲。殊於辦公有碍。昨特傳諭各科處。禁止高聲談話。望諸位再轉告各員司。一體注意爲要。

關於設立巡士教練所一節。余意無論如何。事在必辦。因各局巡士。常有更換。而新補者。率多無學識經驗之輩。或不諳規章。或不知辦事手續。不惟各該局長指揮困難。卽商人亦不免感受困苦。此均由事。前未經訓練此類之人。臨時不得不在外添補。殊非根本辦法。故須設巡士教練所。養成此類之人。有缺卽令補充。將來教練所成立。擬先由各門局抽調巡士一二人入

所訓練。

陳總辦 抽調之後。恐辦事人有缺乏之處。

主席 查左右翼稅局。向於各門派有巡士二三人。查驗牲稅。余意擬將此項職務。劃歸各該門局担任。即酌調此類巡士。施以訓練。惟抽調之後。辦事上有無窒碍。尚須研究。

張主任 並無其他窒碍。因此項巡士之責任。祇在點驗進城牲畜。報告翼局而已。

王科員 門局向來所以不負此責者。因崇翼兩署分立。各徵各稅之故。今若明令歸其兼辦。自無不可。

馬秘書長 巡士教練所之課程。頗難規定。

主席 宜即就巡士所缺乏之智識經驗。編為簡明之講義。為之講授。擬即於日內召集各局長會議。令各陳明巡士缺點所在。擬具數條。然後分別採擇。規定教育課程。

各局驗貨員查驗貨物。是否盡職。有無百貨經驗。有無鑒別貨色之能力。即稽查員亦有不能澈底了解者。余現擬添設一臨時考核驗貨專員。令其按日赴各局專行查考驗貨。誠以驗貨

一職。為稅局主要之職務。稅收之暢旺與否。端視乎此。增設斯職。庶各驗貨員知所警惕。認真將事。裨益稅收。當非淺鮮。

邵總辦 此舉非但於稅收有益。且可藉以增進知識。免除隔閡。誠宜即日實行。

聯席會議紀錄（七月十六日）
下午一時

主席 監督

列席 邵總辦 暨各科處長 趙稽核 京門各局長

主席 今日聯席會議。為本署崇翼兩局遷併後。第一次會議。夫會議乃集思廣益之意。質言之。即遇有疑難。或非一人心思。所可判斷之件。不得不由衆意解決。施行。方無窒碍之慮。今後崇翼併署辦公。彼此辦事人員。既能互長識見。而會議場合。更可共同討論。交換心得。茲有提議者。從前翼局派往各局巡士。各二人。原係稽查牲稅。藉充翼署耳目。但現在崇翼既經遷併。所有此項巡士。應改歸各該局管轄。指揮一切。如有調查報告。各巡士勿須直接向翼署報告。應由各該局長斟酌辦理為要。

丁局長 查牲稅均由左右翼局徵收。京門僅年關代徵頗多。平時爲數甚少。此項巡士係司稽查職務云。

陳總辦 此項巡士改歸各該局管轄。既可藉以練習商稅情形。尤可杜絕歷來之陋規積習。

趙稽核 從前各門局代徵牲稅。每有畸輕畸重之嫌。今後自可使稅率一致。

主席 應將翼局管轄界限酌加變更。各局長負有全責。亦無所用其客氣。

又近來各局巡士時有調補情事。其原因據外口局長所陳。現下伙食過昂。巡士生計窮蹙。往往有舍此而他就者。惟稅巡與商民最爲接近。倘未有教育。動易生手接替。殊非所宜。茲因經費支絀。祇得因陋就簡。特設巡士教練所。擬於各局巡士中。每局抽調二人。仍支原薪。來所練習。每三個月練習期滿。成績及格。准其選缺輪流頂補。

田局長 德勝門左安門巡士。人少事繁。除輪流服務外。幾無閒晷。恐無法抽調練習。

陳總辦 可斟酌各該局事之繁簡。而定其抽調練習之員額。總計抽調人數。擬定爲二十人。當無窒礙難行。

主席 可以照辦。即由各局長酌定其抽調人數。呈署彙核。

各局巡士在服務時間。務令穿着制服及襯衣。但巡士寒苦者。須代製襯衣。欸由公家代墊。分三個月就各稅巡薪津項下扣除。繳還本署可也。

又關於緝獲私酒。事屬冒險。須由鄰近稅局合派稅巡協緝。

田局長 京西門頭溝煤礦工人漸衆。所有天津運彼銷售之貨品。在豐台改裝京綏車。經過西直門時。須將津海關子口單到局報稅。惟奸商往往希圖偷漏。須由局巡勒令下車。始行報稅者。今後於門頭溝應否添設分卡。

主席 應設法堵收。以重權政。請田局長將詳細情形。及其路線。造具節略。送署核辦。

廣安門日昨發生桃販毆辱稅巡情事。現犯人已拘送到署。應從嚴罰辦。以儆將來。各局員巡。對待商民。原要和平。惟對奸商暴民則須嚴繩以法。是所至要。關於罰款一節。須按其情節。而

雜錄 會議紀錄

輕重其處分。又各局驗貨練習生。據聞成績均好。仍請各局長
多多指導。



△稽查報告

稽查處呈稽查王權報告一件 七月十六日

爲呈報事。據稽查王權呈稱職於六月二十四日。奉諭派查半壁店稅局六月份比較減收確實情形。查明呈報等因奉此。職當即馳赴該局附近各貨棧客店。按地調查。原去秋軍興後。各鎮商號。營業蕭條。又兼路途不靖。搶劫時聞。故商人畏懼不前。以致往來貨物較少。因之本年該局稅收減少。六十二元零六分六厘。此係實情。具報前來。理合轉呈
監督鈞鑒。

稽查處呈稽查員譚秀山等報告一件 七月十六日

爲呈報事。案准稽徵科函交。據德勝、安定、東直、正陽、左安、廣渠、廣安、右安、永定等局。呈報六月份稅課銳減情形一案。呈奉 監督批由稽查處派員切查。等因轉交前來。當即派稽查員譚秀山分發員袁鎮衡辦事員董琬分赴各該局。按照呈報原因。逐節確查。具實呈覆。茲據該員查覆前來。理合據情轉呈
監督鑒核。

附錄稽查譚秀山原呈

爲奉 諭查明德勝、安定、東直等局六月份減收原因具報等因。茲已調查完竣。謹將各局減收情形。分

別縷陳如左。

(一) 德勝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今歲節令稍晚。紅白杏等尙未成熟。加以夏麥方待收割。又值雨水連綿。致駝脚減少。運輸維艱。該局六月份稅收銳減。厥爲要因。

(二) 安定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該局稅收。以昌平菸爲大宗。去歲春旱夏澇。菸葉收穫不佳。運輸稀少。致菸葉稅減收一百七十餘元。木料稅一宗。因上月中旬陰雨連綿。道路泥濘。車馬運輸不便。致少收木稅洋五十餘元。又查去歲六月間興業銀行。曾運來外國洋紙一宗。徵稅洋三百五十餘元。查該局素無此項收入。係屬偶來之物。此該局減收原因也。

(三) 東直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該局去歲六月有熱河興業銀行運來之洋紙一項。完稅洋五百餘元。今年六月份無該項收入。此減收原因之一。又查去歲京東水災後。養豬者減少。致販豬來京者無多。此減收原因之二。有此兩大原因。遂少收稅洋九百八十餘元也。

附錄分發員袁鎮衡原呈

爲奉 諭派查正陽、右安、廣渠等局六月份減收原因。據實呈覆等因。茲已調查竣事。縷陳如左。

(一) 正陽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該局稅收之增減。全視各鐵路運輸之多寡。而運輸之有無。實以商務之盛衰爲前提。迺者滬案發生。漢滬繼起。而罷市罷工。風靡一時。各埠商務。即因之以頓衰。而鐵路運輸。亦隨之而減少。據東西兩站。逐日報告運京貨物之噸數。比較以前相差約至數倍。查該局又無附近零星貨物以資補救。故本月份減收一萬五千餘元。即此原因也。

(二) 左安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該局本年六月份比較去年六月份。減收稅洋四百九十六元一角五分二厘。該局稅收以燒酒爲大宗。而燒酒進城之多寡。與時候市價俱有密切之關係。加以上月中旬。陰雨連綿。路途泥濘。商界運輸。寔感不便。因之改用火車裝運。由前門東站落店。故正陽門稅局本年六月份南路燒酒。比較去年六月份增收一千餘斤。確屬實情。又該局雜稅。去年本月份以皮貨較多。今歲亦見稀少。其他零星小販。因秋收在邇。故販運進城之貨隨之減少。以上所述。俱係該局減收之確實情形也。

(三) 廣渠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該局稅收。以燒酒爲大宗。去年本月份。曾徵燒酒稅二十二釐。而今年本月份。謹徵七釐。其燒酒致

少之因。緣於去歲京東各縣水災之餘。復遭兵禍。該地燒鍋。因之停業者十居六七。加以上月雨量充多。道路泥濘。遠來車馬。率多裹足。致今年六月份。比較舊額減收八百八十五元六角一分六厘也。

附錄辦事員董毓原呈

爲奉 諭查永定、右安、慶安等局六月份減收原因。切實查明具覆等因。茲已調查完竣。謹將各門局減收情形。縷陳如左。

(一) 永定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該局去歲六月份稅收。東洋貨居其大宗。計收編物毛綾稅二百四十一元。禮照呢等稅四百七十一元。太西寧綢稅七十九元。東洋緞等稅五十一元。今歲六月份。恰值滬案發生。洋貨運京者甚少。致該門局竟未收得大宗洋貨之稅。遂減收至六百餘元之譜也。

(二) 右安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該局夏季稅收以菓品煙葉土茶寬白布等爲大宗。去歲雨量過大。菓樹率被水溼。致今年收穫有限。又因節氣稍晚。迄今尙未成熟。故今年六月份桃稅一項。卽少收九十餘元。煙葉稅亦因去歲雨量過大。煙葉收成不佳。該項稅收。僅及去歲之半數。又查去年六月份曾收入芝麻稅二十元。寬白布稅三十三元。土茶稅七十五元。今歲六月份。芝麻分毫未見。僅收入寬白布稅四角。土茶稅三十一元而

已証其原因。僉以右安一隅。地勢窪低。道路梗塞。本月份雨量過多。泥濘載道。商人運貨困難。率多裹足。致貨色進京者稍少。此右安門稅局六月份減收稅洋二百餘元之原因也。

(一) 廣安門稅局六月份減收原因

查該局所徵貨稅。來自馬廠者居多。本年六月以來。霖雨時作。道路泥濘。重載大車。多自西便門輸入。且值各貨銷場不佳。商人率多減運。又因京門各局。自七月一日起。塔券二成。商人惟利是圖。所有六月底之貨。多有延至七月進城者。蓋以該門稅收。向非他門可比。所進之貨。多係存於馬廠貨棧中。隨時分運入城者。今商人既聞此搭券二成之消息。當必稍候幾日。再行轉運。此亦該門局減收之小原因也。他如漢口茶葉。因車輛缺乏。多未運京。以致今年六月份。茶葉稅一項。減至七百餘元之譜。又查京西高陽等處所產之寬白布一項。亦為廣安門稅局收入之大宗。此項貨色。因質地太劣。銷路不暢。故商人多不運京。本年六月份布疋遂減收至二千一百餘元之多。至芝蔴與花生油等稅。亦因貨色缺乏。約減少千元之譜。此廣安門局減收之原因也。

稽查處呈稽查馬廉波報告一件 七月十七日

為呈報事。據稽查馬廉波報稱。於六月二十日奉諭。派查蘆溝橋稅局五月份比較減收原因確實情形。查明呈報等因。奉此。職遵即前往核閱該單。說明之原因。為布疋一項。上年五月份布疋。共收洋四百餘

元。本年五月份收洋四十餘元。職詢諸商舖訪之商人。僉云此宗布疋。出自高陽饒陽等縣。自去秋永定河決口數處。該布商赴京行。經蘆溝橋之道。盡成澤國。運布車馬。改由固安道直達京門。兼之東路寶坻布疋。售價較西路高陽爲廉。其西路布商。受東路布價影響尤大。此爲該局五月分稅收減少最大原因。誠爲該表說明。所謂永定決口。道路不便。以致大受影響。委屬實情。又查土茶榆麵兩項。上年五月共收洋七十餘元。本年五月未見一文。詳爲詢訪。多云該項貨物近因京城銷路不暢。價亦低賤。經此業者。多數停歇。此土茶榆麵減收原因也。又查小奶豬一項。較上年五月計減收洋五十餘元一節。自去年永定河決口數道。田畝被淹。秋穀歉收。生食維艱。鄉村多不畜老豬。以致子豬稀少。此小奶豬減收之原因。該單聲明各節。亦屬實情。所有查明蘆溝橋稅局五月份減收各緣由。據實呈覆等情前來。理合轉呈
監督鈞鑒。

稽查處呈稽查馬廉波 趙祥春報告一件

爲據呈轉報事奉諭派稽查馬廉波。趙祥春。赴通縣南苑海淀黃村蘆溝橋南口等處調查稅務增減情形。暨各局員巡是否盡職。詳查呈覆等因。茲據該稽查等查覆各節。開列於後。謹呈
監督鈞鑒。

一南苑稅局 稽查等行至東營市街。適值該局巡士臥椅大睡。稽查等立即將伊喚起。查該巡士派在衝要地方。應如何盡責偵查。而竟臥椅朦朧。殊屬不成事體。旋至局內查看一切。該局門首未有一員一巡在外。巡士等均於屋內。門外行過客商有無漏稅。不得而知。惟該局辦事人員。尙頗盡力。稅收亦屬平常。

一黃村稅局 該局員司辦事大振精神。稅收頗佳。

一蘆溝橋稅局 該局員司人等辦事頗盡職守。惟稅收亦屬平常。

一海淀稅局 查該局員司對於各人職務。頗不盡力。

一青龍橋稅卡 查該卡卡長所用之人。均係自己弟兄。外人不用。即便局長派人。該卡長亦不收用。至於巡士身穿便衣。並常不在局。

一南口稅局 該局員司辦事鬆懈。巡士亦未穿制服。

一通縣稅局 稽查等於七月六日夜二時餘。在外密查。適有商人運桃三駄。由東門進城。當索閱稅票。據云無有稅票。俟明日將錢交與行頭。再向稅局納稅取票。七日夜復有商人運桃六駄。由南門進城。職等索閱稅票。該商亦仍前商之言。查行頭名目業經薛前監督取銷。復思該商等屢次夜間偷運。而該局竟不知曉。若長此以往。稅收定受影響。

一張家灣稅卡 該卡辦事各員。均屬勤慎。稅收亦佳。

雜
錄
稽查報告



△各項書表

民國十三年度第四結收入分類統計比較表

關口別	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本結總數	額徵數	比	盈	結	較
	分	分									
崇	正稅	工關稅	四〇元	五七元	二六元	一二五元	二四元				一一九元
文	檢驗聯運行李稅	官用品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門	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	啤酒化學品稅	二六	二四六	二六	五〇八	五四五				三七
稅	四成罰款		一六九七	九五〇	五五九	三二〇六	三二〇八				九八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局

關			分				局						
局	稅	縣	通	口	外	各		門	三	十	門	陽	正
計	稅	稅	稅	計	正	稅	計	正	稅	計	正	稅	計
11,310	998	1,333	1,333	4,666	4,666	4,666	45,267	45,267	45,267	128,244	128,244	128,244	5,081
11,215	816	1,399	1,399	5,238	5,238	5,238	47,807	47,807	47,807	114,369	114,369	114,369	4,295
1,120	211	908	908	3,201	3,201	3,201	39,467	39,467	39,467	111,446	111,446	111,446	5,169
5,215	1,028	3,239	3,239	13,483	13,483	13,483	133,541	133,541	133,541	354,059	354,059	354,059	14,543
11,502	1,015	1,493	1,493	10,508	10,508	10,508	90,933	90,933	90,933	265,466	265,466	265,466	16,994
3,102	1,041	1,162	1,162	3,028	3,028	3,028	41,608	41,608	41,608	88,593	88,593	88,593	2,451

	統				口					
	出口稅	機器仿製洋貨	官用品稅	檢驗聯運行李稅	工關稅	正稅	局稅	契稅	契稅	右屠宰稅
三六	〇	〇	〇	三,五三七	一七九,五三九	五三,九八四	二三五	三〇,七五〇	一八,五四〇	四,四五九
二四六	〇	〇	〇	三,六四二	一六八,八四八	七二,一七一	二八八	四七,七三四	一八,二四四	五,九一五
三三〇	〇	〇	〇	二,九七一	二五五,四五〇	五四,四五六	二三〇	二九,四五七	一九,五九九	五,一七二
五〇八	〇	〇	〇	一〇,一四〇	五〇三,八三七	一八〇,六一三	七五三	一〇七,九三一	五六,三八三	一五,五四六
五四五	三,五五四	〇	〇	七,八五一	三六八,五四二	一五三,三〇二	六二八	八八,一三三	五五,六五七	八,八九五
			〇	二,二八九	一三五,三九六	二七,三一一	一三五	一九,八〇九	七二六	六,六五二
三七	三,五五四	〇	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計						
	合 計	四 成 罰 款	契 紙 價	契 稅	屠 宰 稅	牲 畜 稅	啤 酒 化 學 品 稅
	三三九, 五三三	一, 六九七	三三五	三〇, 七五〇	一八, 五四〇	四, 四九九	七八九
	二四六, 〇七三	九五〇	二八八	四七, 七三四	一八, 二四四	五, 九二五	二二四
	二二五, 三三二	五五九	三三〇	二九, 四五七	一九, 五九九	五, 一七二	一, 六四七
	七〇〇, 九五四	三, 二〇六	七五三	一〇九, 九三二	五五, 三六三	一五, 五四六	二, 六五〇
	五五九, 六〇八	三, 一〇八	六二八	八八, 一三三	五五, 六五七	八, 八九五	二, 七〇七
	一六一, 三四六	九八	一三五	一九, 八〇九	七二六	六, 六五二	五七

民國十三年度第四結經費統計表

關口別	款別	崇文門稅局				分		
		薪工	辦公費	雜支	合計	正薪工	陽辦公費	門合計
十四年	四月	10,219元	2,235	333	12,787	3,677	1,799	5,476
	五月	13,404元	2,256	573	15,333	3,767	2,821	5,588
	六月	13,533元	2,311	433	15,257	3,774	1,773	5,547
	本結合計	35,156元	6,783	1,339	43,278	11,218	5,373	16,591

雜錄 各項書表

五

口		關								
稅翼	右左	局	稅	縣	通	口	外	各	門	三
辦	薪	合	辦	辦	薪	合	辦	薪	合	辦
公	工	計	公	公	工	計	公	工	計	公
費	工	計	費	費	工	計	費	工	計	費
六四九	三、八〇六	一、二二六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八八三	二、〇九四	三二七	一、七七七	七、五三〇	八六八
五三七	三、九二八	一、一三七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九〇四	二、二二二	三一九	一、八九三	七、五九四	八七〇
六二五	三、八四〇	一、一三七	二、三三八	二、三三三	九一九	二、二二二	三一九	一、八九三	七、六二二	八七〇
一、九七一	一、一、五五四	三、三九〇	六八四	二、七〇六	二、七〇六	六、五七七	九五五	五、五六三	二、七四五	二、六〇八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統 計				局
	合 計	雜 支	辦 公 費	薪 工	合 計
	三三.四七	三三	六.〇八一	二九.〇二四	四.四四五
	三六.三六	五七	六.〇一六	二九.六四〇	四.四四五
	三六.三七	四三	六.一〇五	二九.六八九	四.四四五
	一〇五.八二	一.三三	一八.一〇一	八六.三五五	一三.三五五

民國十三年度第四結特別臨時經費統計表

明 說	崇文門左右翼稅局		關口稅
	合 計	特 別 經 費	別 分
查六月分開支係巡士制服費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二五二號照准作正開支合併聲明			十 四 年 四 月 分
	○	○	四 五 分
			六 月 分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合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計

民國十三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關口別款	崇文門稅													比較額徵數	上年實收數	比較上年實收數				
	正稅	工關稅	糖酒洋商	糖貨稅	檢驗聯運	行李稅	磚瓦木炭	稅	官用品稅	煤油稅	機器仿製	洋貨出口	統稅免稅				啤酒化	學品稅	手數料	四成罰款
第一結	二四八元	三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八九二	〇	二、九六四	盈	三、八九五	盈	八〇六
第二結	元	四、三〇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七五	〇	一、五七九	結	二、四九二	結	七、三三四
第三結	元	一一、八九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二八一	〇	三、三三二	年	一、六九五	年	一、六九五
第四結	元	八、〇五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五〇	〇	三、二〇六	上	元	上	元
全年合計	元	二七、九八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七九八	〇	一一、〇九〇	部	二、六九五	部	二、六九五
定額徵數	元	三三、九〇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八二七	〇	〇	〇	〇	五、六三七	〇	八、七四六	定	元	定	元
徵數	元	四、〇七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一六一	〇	二、三四四	額	元	額	元
上年實收數	元	二、四九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八二七	〇	〇	〇	〇	二、四二一	〇	七、三三四	上	元	上	元
比較上年實收數	元	八〇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六三	〇	五、〇〇六	比	元	比	元
結	元	三、八八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三二	〇	五、六四四	較	元	較	元

雜錄 各項書表

統

正稅	四三,八七六〇.〇〇〇	八五,六三三,六八七	五〇三,八三七	一,八三六,四三六	一,四九二,〇三三	四〇七,四〇六	一,九四三,二四三	一一,八〇四
工關稅	四,七九九	五,二一九	一三,〇三〇	一〇,一四〇	三三,一八八	二六,一六七	七,〇三三	三八,一七九
燒酒洋商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〇三五
糖貨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檢驗聯運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行李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磚瓦木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官用品稅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八二七	〇	〇
煤油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七四〇
機器仿製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洋貨出口	六六	七三	二〇四	五〇八	一,四九〇	一,三三三	二,四一一	九二二
統稅暨免稅貨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啤酒化學	一四,八九三	九七五	一一,二八一	二,六五〇	二九,七九八	五,三三七	二四,一六一	一一,〇三三
品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牲畜稅	一八,四〇四	二六,〇六七	一六,一八七	一五,五四六	七六,二〇四	四四,六四三	三二,五六三	八五,〇三二
屠宰稅	七三,二九〇	七九,〇九五	六八,二四五	五六,三八三	二七六,〇二三	三六〇,二六五	一五,七四八	二八五,六二八
契稅	一四,一七四	一〇九,一一〇	二〇,二七九	一〇七,九三二	四七七,四九四	三六六,四八八	一一一,〇〇六	五二〇,六六四
契紙價	七三〇	六二五	七〇	七三三	二,八一八	二,五三三	二,八三三	三,三二二
手數料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三四四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計

合	計	七〇八.二五五.三八.四三〇.七九六.九四四.七〇〇.九五四.三.七三四.五三三	二.九六四	一.五七九	三.三三二	三.二〇六	一一.〇九〇	八.七四四	二.三四四	二.九五一.六八五	三.九五一.六八五	二.九五一.六八五	三.九五一.六八五
四成罰款			二.九六四	一.五七九	三.三三二	三.二〇六	一一.〇九〇	八.七四四	二.三四四	二.九五一.六八五	三.九五一.六八五	二.九五一.六八五	三.九五一.六八五
													五六四

說

查十三年度全年額徵數共為二百十四萬一千六百十六元薛前監督由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四年一月九日應攤額徵洋一百十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元一角實收洋一百三十萬零六千二百八十五元三角九分六厘較額徵數計增收洋十五萬四千七百八十六元二角九分六厘本任由十四年一月十日至六月底應攤額徵洋九十九萬零一百十六元九角實收洋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七元九角四分三厘較額徵數計增收洋四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一元零四分三厘合併聲明

明

民國十三年度全年經費統計表

關	分							崇			關口別款	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全年	總計
	外	各	門	三	十	門	陽	正	局	稅								
辦	薪	合	辦	薪	合	辦	薪	合	雜	辦	辦	薪						
公	工	計	公	工	計	公	工	計	支	公	公	工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九三二	五,二六八	三三,五七七	二,六二六	一九,九〇一	一四,七四四	五,三三二	九,四三三	三四,〇八二	一,一四六	四,九八五	二七,九五二	二六,一三六	二九,八二四	三五,一三六	一三三,〇三六			
九三〇	五,二二八	三三,八九八	二,八八二	二〇,〇二六	一四,七六七	五,二三四	九,五四三	二四,六一四	一,〇六七	五,四二一	二九,八二四	二九,八二四	二九,八二四	三五,一三六	一三三,〇三六			
九三六	五,三四八	三三,七六五	二,七三二	二〇,〇三三	一五,三三三	五,三六六	九,九七九	三七,八〇七	一,五〇四	六,四八九	二九,八二四	二九,八二四	二九,八二四	三五,一三六	一三三,〇三六			
九五五	五,五六二	三三,七四五	二,六〇八	二〇,一三七	一六,六二〇	五,三八二	一一,二三八	四三,二四五	一,三三七	六,六八二	二九,八二四	二九,八二四	二九,八二四	三五,一三六	一三三,〇三六			
三,七五三	二二,三九六	九〇,九三五	一〇,八八八	八〇,〇八七	六二,四六六	二二,二七四	四〇,一九三	一四九,七四八	五,〇四四	三三,六七七	一三三,〇三六	一三三,〇三六	一三三,〇三六	一三三,〇三六	一三三,〇三六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記	附	口											
		統			局稅翼右左			局稅縣通			口		
		合	雜	辦	合	辦	薪	合	辦	薪	合		
		計	支	費	工	計	費	工	計	費	工	計	計
		九四,一〇七	一,一四六	一六,四九七	七六,六〇四	一三,三六五	一,九二六	一一,四四九	三,二九〇	六八七	二,六〇三	六,一九九	
		九五,〇六六	一,〇七六	一六,九八一	七七,〇三八	一三,三六五	一,八四七	一一,五二八	三,二八四	六八七	二,五九七	六,一四八	
		九八,八六〇	一,五〇四	一八,一九二	七九,一六四	一三,三六五	一,九八八	一一,三七七	三,三〇四	六九一	二,六一三	六,二八四	
		一〇五,八八三	一,三三七	一八,二〇三	八六,三三三	一三,三六五	一,七九一	一一,五七四	三,三九〇	六八四	二,七〇六	六,五七七	
		三九四,〇二五	五,〇四〇	六九,八三三	三二九,一四九	五三,四六〇	七,五四三	四九,九一八	一三,二六八	二,七四九	一〇,五一九	二五,一四八	

民國十三年度全年特別臨時經費統計表

明 說	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		關口別款
	合 計	特 別 費	別 第一 結 第二 結 第三 結 第四 結 全 年 總 計
查第一二三四結所列各款均奉 財政部照准業於結表內說明合再聲明	六六.二四三	六六.二四三元	第一 結
	一.七二一	一.七二一元	第二 結
	五.九八八	五.九八八元	第三 結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元	第四 結
	七五.三〇〇	七五.三〇〇元	全 年 總 計

編 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三年度按月收入統計表

關	分		崇文門稅局	關口別
	各外口	三十門		
通縣稅局	三,一五	二四,一二八	四,四二四元	十三年七月
七六六	六,一九八	三四,三六四	四,四二二	八月
一,八二九	四,七二五	三八,八八〇	一,三三四八元	九月
九九四	六,七二七	三六,〇七六	一,六三三	十月
一,〇七〇	六,六七二	二六,五九二	二,三三五	十一月
一,四四九	六,九九八	五二,二五三	三,六九六元	十二月
一,六九五	六,〇三四	四六,三七三	一三,二六八元	十四年一月
一,八九〇	五,三五三	四五,一七五	六,六二二	二月
二,〇三三	四,八五九	五九,八八七	七,二五八	三月
二,三三〇	四,六六六	四七,二六七	五,〇八一	四月
二,二二五	五,二二六	四七,八〇七	四,二九三	五月
一,一八〇	三,六〇二	三九,四六七	五,一六九	六月
一,八四九	六四,一四四	四九八,二二三	七一,二四七	合計

雜錄 各項書表

附記	統計	口	
		局稅	翼右左
	1000元	六六.四八一	
	2000元	八三.七六三	
	3000元	九七.三四四	
	4000元	一〇四.一五六	
	5000元	一一三.〇〇一	
	6000元	一二七.七三六	
	7000元	一三八.九八五	
	8000元	一四五.四三三	
	9000元	一五七.九八四	
	10000元	一六四.五三三	
	11000元	一七二.一七二	
	12000元	一七九.四五六	
	13000元	一八三.五三九	
	14000元		
	15000元		
	16000元		
	17000元		
	18000元		
	19000元		
	20000元		
	21000元		
	22000元		
	23000元		
	24000元		
	25000元		
	26000元		
	27000元		
	28000元		
	29000元		
	30000元		
	31000元		
	32000元		
	33000元		
	34000元		
	35000元		
	36000元		
	37000元		
	38000元		
	39000元		
	40000元		
	41000元		
	42000元		
	43000元		
	44000元		
	45000元		
	46000元		
	47000元		
	48000元		
	49000元		
	50000元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三年度月比細數統計表

關	分			崇文門稅局	月別
	通縣稅局	各外口	三十門		
	二五三	一,四三五	二八,四七五	二,九二〇元	十三年七月
	三七二	五,五七九	三三,四二二	一,七〇三	八月
	四九四	六,三三八	五〇,五八二	二,九二四元	九月
	八四〇	八,五九三	五八,〇八八	三,八一九元	十月
	七六六	六,六〇二	五〇,七五九	三,四一九元	十一月
	五七七	五,七六一	三三,五七	四,〇六〇元	十二月
	六三〇	五,四六〇	三五,三七二	二,九四七元	十四年一月
	四一七	三,九九七	三三,九三四	五,一九〇元	二月
	九九七	四,三五八	四三,一〇七	三,五四九元	三月
	六八五	四,八四〇	三二,四二二	四,〇七八元	四月
	六二五	三,四八一	二九,九六三	八,五九〇元	五月
	一一〇八	二,〇八四	二九,四八八	四,三三六元	六月
	七,八四三	五八,四一八	四三七,一七七	四七,五三五元	合計

雜錄 各項書表

記	附	計	統	口	
				局稅	翼右左
				三.九〇四	
				六二.五八四	
				七五.四四六	
				六九.九二一	
				一五.二二七	
				六一.五八〇	
				五八.〇四四	
				〇二.七五八	
				八九.五八一	
				〇一.五四四	
				二二.三二九	
					六七.九三〇
			二.四四.六一六		

民國十四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支出
經常
臨時
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公署經費	第一項俸薪	三三三,〇六六,〇〇〇	一八,五六六,五〇〇		
	給	一一〇,三七六,〇〇〇	九,一九八,〇〇〇		
	水	一一,〇九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津貼	三五,〇五三,〇〇〇	二,九三三,〇〇〇	查此項津貼職署員司實支津貼洋二千零八十七元又加各分局員司實支津貼洋八百三十四元二共實支如上數	
	暗查費	九,八六四,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工食	一五,八六四,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2,336,000	2,093,000	
第一目文	具	1,210,000	1,515,000	
第二目房	租	1,226,000	1,000,000	查此項新租之房每月租金二百五十元除原有預算外尚不敷洋二百四十二元業經另案呈請作為臨時正式開支理合聲明
第三目郵	電	1,220,000	1,200,000	
第四目消	耗	1,513,000	1,120,000	
第三項雜	費	2,110,000	2,100,000	
第一目修	繕	512,000	550,000	
第二目購	置	2,200,000	2,200,000	
第三目旅	費	1,200,000	1,400,000	
第四目酬	應	2,000,000	500,000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五目特	別	600000	50000	
第二款正陽門稅局經費		26,176,000	5,516,000	查此款每月實支洋五千九百零二元除局長員司津貼洋三百零四元列入第一款第一項第三目欄內外實支如上數
第一項俸	薪	45,444,000	3,767,000	
第一目俸	給	37,124,000	3,104,000	
第二目工	食	6,120,000	600,000	
第二項辦	公	22,741,000	1,211,000	
第一目局	用	4,200,000	800,000	
第二目檢驗聯運行李費		6,960,000	510,000	
第三目郵包稅局經費		13,780,000	1,082,000	
第四目水關分卡經費		3,538,000	294,000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九四,一八〇〇〇	七,八四九〇〇	查此款每月實支洋八千一百九十四元除局長員司津貼洋三百四十五元列入第一款第一項第三目欄內外實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	薪	八三,七四〇〇〇	六,九七九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五七,四六〇〇〇	四,七六八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二六,二九二〇〇	二,一七一〇〇	
第二項 辦		一〇,四三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〇,四三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六,五四〇〇〇	三,〇四七〇〇	查此款每月實支洋三千一百八十八元除局長員司津貼洋一百四十一元列入第一款第一項第三目欄內外實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	薪	三三,七四八〇〇	二,七三九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二四,四九三〇〇	二,〇四一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八,二五六〇〇	六,八八〇〇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二項辦	公	三、八二六、〇〇〇	三、八二六、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三、八二六、〇〇〇	三、八二六、〇〇〇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費	三、七六六、〇〇〇	一、一四四、〇〇〇	查此款每月實支洋一千一百八十一元除局長員司津貼洋四十四元列入第一款第一項第三目欄內外實支如上數
第一項俸	薪	一、一一九、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七、二九六、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二、五八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二、五八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	
合	計	四、四一六、〇〇〇	三、八二六、〇〇〇	

明	說
	<p>查十三年度本署及各局經費歲出預算每月應領洋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於十三年七月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七六號照准水關分卡經費洋二百八十一元又於十一月奉 訓令第一零三一號追加薦任職徐拔津貼洋七十元又於十二月奉 指令第四七九五號照准稅務講習所學生津貼洋一千二百二十五元又於十四年一月奉 指令第十七號照准分發員胡傳璐等津貼洋一百八十五元又於二月奉 指令第五三一號照准分發員陳炳瀛等津貼洋八十五元又於二月奉 訓令第一零六號追加稽查買成章月薪洋二百元又於四月奉 指令第一四一二號照准正陽門副局長月薪洋一百八十五元又於五月奉 指令第一四四六號照准追加各局員司薪津洋二千八百元以上統計共洋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五角再查支付預算書原為六款茲因崇左兩局合併業經奉令照准所有支付預算書第六款左右翼稅局經費歸納在第一第二第四款欄內核與原預算數相符合併聲明</p>

民國十四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備考	
第一款	收入	稅	款	十四年七月至十五年六月全年度預算數	
	第一項	第一目	本署賠補稅	一,一三二	
		第二目	正陽門分局正稅	九六,七三四	
		第三目	十三門分局正稅	四三,七一七	
		第四目	各外口分局正稅	五,四一八	
		第五目	京門分局工關稅 蘆溝橋	三三,九〇七	
		第六目	檢驗聯運行李稅	六四	
		第七目	官用品稅	六,八二七	
				二一四,六六六	

雜錄 各項書表

合				第二款					
				第一項					
計	第四目	第三目	第二目	第一目	第十二目	第十一目	第十目	第九目	第八目
	契紙價	房地契稅	屠宰稅	普通性畜稅	四成罰款	通縣分局工關稅	通縣分局正稅	啤酒汽水水玻璃 出口統稅	機器仿製洋貨出 口統稅暨免稅單 費
	二,四二六	三六,四八八	一,九〇,二九五	四四,六四三	八,七四六	二,二二〇	五,五八二	五,六三七	一,二二三

民國十四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統計表

關 口 別	關			本 署	月 別
	通縣稅局	各外口	分		
			正		十四年
			陽		七月
			門		八月
			三十		九月
			門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五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月合
					計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統 計
<p>查十二年度統計表關口別列有崇文門稅局左右翼稅局現在既經合併茲將兩局月比細數歸納填列改爲本署 理合聲明</p>	<p>七·九五 一·〇七 一·三〇 一·二四 一·〇七 一·二九 一·七五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三三 一·〇六 一·〇〇 一·〇三 一·七九 一·〇三 一·七〇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p>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
經常
臨時
 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公署經費	第一項俸薪	二二二,〇〇〇	一八,五六五		
	第一目俸給	一一〇,三六〇	九,一九〇		
	第二目薪水	一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三目津貼	一一一,六四〇	二,九二五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四目 暗查費	九八四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第五目 工食	一五八六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三六六三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房租	一三九六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查此項新租之房每月租金二百五十元除原有預算外尚不敷詳二百四十二元業經另案呈請作為臨時正式開支理合聲明
第三目 郵電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消耗	一五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四二〇六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第一目 修繕	五二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購置	六六二〇〇〇	五六三〇〇〇		

第三目旅費	1,200,000	150,000	
第四目酬應	200,000	50,000	
第五目特別	200,000	50,000	
第二欸正陽門稅局經費	271,200	5,598,000	
第一項俸薪	4,444,000	3,767,000	
第一目俸給	3,724,000	3,104,000	
第二目工食	812,000	220,000	
第二項辦公	3,333,000	1,211,000	
第一目局用	2,200,000	800,000	
第二目檢驗聯運行李費	226,000	52,000	

雜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費表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九,〇〇〇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三,五二八,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九四,一八八,〇〇〇	七,八四九,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八三,七四八,〇〇〇	六,九七九,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五七,四四九,〇〇〇	四,七六八,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二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一,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五二八,〇〇〇	三,〇四七,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三,五二八,〇〇〇	二,七九二,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二四・四三〇〇〇	二四・四三〇〇〇	二四・四三〇〇〇	二四・四三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八・二五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三・八一六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三・八一六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一三・七六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一一・一九六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七・二九六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二・五八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二・五八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合
<p>案查支付預算書原為六款茲因崇左兩局合併業經奉令照准所有支付預算書第六款左右翼稅局經費歸納在第一第三第四款內核與原預算數相符謹此聲明</p>	<p>計 四四,七二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p>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
經常 臨時
 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五角
 本月分結存洋七角七分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科	目	本月分支		比較		備考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增	減	
第一款 公署經費		一八,五六五〇〇	一八,四六五二六四		一三三三六	
第一項 俸薪		一五,一八三〇〇〇	一五,一〇六八六七		七四二三三	
第一目 俸給		九,一九八〇〇〇	八,七四七〇〇〇		四五一〇〇〇	
第一節 長官俸給			六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節 薦任俸給			六〇〇,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二號至三號
第三節 委任俸給			七,四七〇〇〇			收據一百五十四紙自四號至一百五十七號
第二目 薪水		九,二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節 錄事薪水			九三,〇〇〇			收據四十一紙自一百五十八號至一百九十八號
第三目 津貼		二,九二二〇〇〇	三,四四二二六七	五二〇,二二七		
第一節 員司津貼			三,四四二二六七			收據一百八十二紙自一百九十九號至三百八十號
第四目 暗查費		八三三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四〇

第一節 暗查費									收據二十一紙自三百八十一號至四百零一號
第五目 工食	1,333,000		1,121,400				146,600		收據七紙自四百零二號至四百零八號
第一節 夫役工食			82,500						收據一紙第四百零九號
第二節 衛兵工食			110,000						收據一紙第四百十號
第三節 外巡工食			227,000						
第二項 辦公	3,053,000		3,262,970			213,970			
第一目 文具	1,515,000		1,121,131				373,869		收據四紙自四百一十一號至四百一十四號
第一節 稅票			331,000						收據七紙自四百一十五號至四百二十一號
第二節 紙張			509,950						收據二紙自四百二十二號至四百二十三號
第三節 刷印			262,330						
第二目 房租	102,000		102,000						收據一紙第四百二十四號
第一節 房租			102,000						
第三目 郵電	120,000		122,000			2,000			收據五紙自四百二十五號至四百二十九號
第一節 郵政			22,000						收據二十二紙自四百三十號至四百五十一號
第二節 電話			21,000						

第四目消	耗	1,200,000	1,621,266	561,266			收據二紙自四百五十二號至四百五十三號
第一節火	食		1,333,330				收據九十九紙自四百五十四號至五百四十三號
第二節茶	水雜用		428,666				收據六紙自五百四十四號至五百四十九號
第三節煤	火涼棚		292,970				
第三項雜	費	350,000	20,000		1,000,000		
第一目修	繕	50,000	0		50,000		
第一節修	繕		0				
第二目購	置	5,000	0		5,000		
第一節購	置		0				
第三目旅	費	150,000	0		150,000		
第一節旅	費		0				
第四目酬	應	50,000	20,000		10,000		
第一節酬	應		20,000				收據一紙第五百五十號
第五目特	別	50,000	50,000				
第一節	費		50,000				收據一紙第五百五十一號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二欸 正陽門分局經費	五,五九八,〇〇〇	五,五三九,〇〇〇		八四,一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三,七六七,〇〇〇	三,七六三,二〇〇		二四,八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三,一〇九,〇〇〇	三,〇九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三,〇七八,〇〇〇				收據六十九紙自五百五十二號至六百二十號
第二目 工 食	六八〇,〇〇〇	六八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第一節 巡役工食		六八四,二〇〇				收據二紙自六百二十一號至六百二十二號
第二項辦 公	一,八二二,〇〇〇	一,七三二,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局 用		四〇〇,〇〇〇				收據七紙自六百二十三號至六百二十九號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八,〇〇〇	五七,七〇〇		三〇〇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七,七〇〇				收據二紙自六百三十號至六百三十一號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一,〇五九,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九八〇,〇〇〇				收據二十八紙自六百三十二號至六百五十九號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二九四,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三二四,〇〇〇				收據九紙自六百六十號至六百六十八號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薪	六,九九九,000	六,〇四二,六六六	一,九五二,六六六		
第一項	俸	給	四,七六八,〇〇〇	四,八〇七,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四,八〇七,五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七紙自六百六十九號至八百零五號
第二目	工食		二,一九二,〇〇〇	二,三三六,六六六	一四五,六六六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二,三三六,六六六			收據三十九紙自八百零六號至八百四十四號
第二項	辦公		八,九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用		八,九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局用			八,九〇〇,〇〇〇			收據一百四十四紙自八百四十五號至九百八十八號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〇四七,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一項	俸薪		二,七三九,〇〇〇	二,七四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二,〇八一,〇〇〇	二,〇八一,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二,〇八一,〇〇〇			收據七十四紙自九百八十九號至一千零六十二號
第二目	工食		六八八,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節	巡役工食			六九三,〇〇〇			收據十三紙自一千零六十三號至一千零七十五號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二項辦	第一目局	第一節局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第一項俸	第一目俸	第一節委員俸給	第二目工	第一節巡役工食	第二項辦	第一目局	第一節局	本月分支出合計	自一月至六月分支出合計	總計
公	用	用	費	薪	給	給	食	食	公	用	用	計	計	計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一八六〇〇	九三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	六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三六、三三五〇〇	一九五、四五六〇〇	二二一、六八五四〇
三九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一、一八一〇〇	九二二〇〇	六三三〇〇	六三三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三六、三七七〇〇	一九四、九九九五〇	二二一、三三六八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七七〇	四六〇九九四	四六一七六四
			收據九十一紙自一千零七十六號至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收據二十二紙自一千一百六十六號至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收據十六紙自一千一百九十七號至一千二百一十二號	
							收據九紙自一千一百八十八號至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支出	計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特別臨時經費				二七五二七〇		
第一項特別臨時經費				二七五二七〇		
第一目公署房租				九四四〇〇	收據三紙自一號至三號	
第二目利息				一八三二七〇	收據二紙自四號至五號	
合計				二七五二七〇		
說明	<p>案查本署前以崇翼兩署賃屋遷併所有房租一項每月租洋三百五十元係六月二十二日承租除以騰出之左右翼總局房租八十元及崇署稅務公所房租二十八元抵銷外尚不敷洋二百四十二元曾經呈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九一九號照准作正開支在案又承租人應援照習慣例先付茶錢打掃錢各二份計洋七百元又查本署與各銀行往來向例以三箇月結算一次茲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援案撥付金城銀行利息洋二千零七十一元二角二分聚義銀號利息洋七百六十二元零五分以上共計支出洋二千七百七十五元二角七分合併聲明</p>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 要	第一欸第一項第一目各局手數料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收 入 合 計	上 月 結 存	二 成 解 庫 數	本 月 支 出 數	本 月 結 存	
	二,三九二,七〇六	六,二八七				二,三九八,九九三
			四,七六,五四〇	一,九二,二〇四		二,三九八,九九三
				九,三四九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日本月分支出計算數備	考
第一款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一九二二〇四	
第一項特別各項雜支	一九二二〇四	
第一目津貼	一〇三〇〇〇	收據八十三紙自一號至八十三號
第二目獎金	四九六四〇	收據一百三十一紙自八十四號至二百二十號
第三目補助辦公雜支費	三九二七四	收據八十一紙自二百二十一號至三百零一號
合計	一九二二〇四	

雜 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屠稅五釐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屠稅五厘扣	牧放羊費	驗馬費	收入合計	上月結存	本月支出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屠稅五厘扣	九四二九〇					
	牧放羊費		三六一〇				
	驗馬費			無			
	收入合計				九五二〇〇		
	上月結存			無			
	本月支出數					九五二五八	
	本月結存						四三
	總計				九五二〇〇		九五二〇〇

明 說

案查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二項均經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共計收入洋九百五十二元三角本月除開支員司津獎暨補助各項雜支共計洋九百五十一元五角五分八厘外尚結存洋七角四分二厘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屠稅五厘回扣暨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九五二五六	遵奉部令每月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一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為公作為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合併支出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種雜支	九五二五六		
	第一目 津貼	100000	收據十六紙自一號至十六號	
	第二目 獎金	三〇四七六	收據二十七紙自十七號至五十三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五〇六八三	收據八十紙自五十四號至一百三十三號	
合	計	九五二五六	共計收據一百三十三紙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區別	機關	目現	洋輔	幣期短	期免換券	流通券	特別流通券	合計	備考
商	本署	補稅	三三〇四〇 一〇九五	〇	〇	〇	〇	三六二三五	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責令賠補之款
同	右商工	稅	九四一六六	〇	〇	〇	〇	九四一六六	此項罰款內有本署處罰四成洋五百三十三元二角八分各分局處罰四成洋三百一十元零八角八分八厘遺失稅單罰洋一百五十元
工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一〇六.五夫二〇〇	五四九〇〇	一.五夫六	六.四三三	九六六六	一三四.七五四九〇〇	
	永定門稅局	同	四.四五〇二九八	一〇一〇〇〇	四六	三三五	二四六	五.〇六八三九八	
	左安門稅局	同	四七六三六一	四四〇〇	〇	一一	七三	五六四六六一	
	右安門稅局	同	四九四〇〇	六二〇〇〇	〇	一	二	五二一〇〇	
	廣渠門稅局	同	四〇五二三五	一四四〇〇	一	八	五二	五七九六五	

雜錄 各項書表

之		入								
大石峪稅局同	右	三六五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六五四
白馬關稅局同	右	五三五八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三五八九
古北口稅局同	右	一二九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二九三三
半壁店稅局同	右	一二八七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二八七七
石井稅局同	右	二五六六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六六五
穆家峪稅局同	右	三〇八八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八八〇
石匣稅局同	右	五八一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八一四
東壩稅局同	右	三二五〇六	三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七〇六
南苑稅局同	右	一一七四四	一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四〇四
海淀稅局同	右	七五九一九	四四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〇三一九

屠		契		稅	
同	右	左翼稅局	右翼稅局	土城關稅局	外館稅局
性屠契	性屠稅	性屠稅	性屠稅	性屠稅	性屠稅
四成罰款					
11301105	10197806	1527200	437096	1549310	33510
0	1527200	0	293400	105400	0
0	33	0	0	29	0
0	5211	0	513	133	0
0	400	0	104	104	0
11301105	11538506	0	5220496	19370	33510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洋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六 角九分五厘又牲稅洋二百零 六元八角一分一厘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洋五千零三十三元零零五厘 又牲稅洋二百四十七元四角 九分一厘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洋一千零零四元九角一分又 牲稅洋九百十七元八角	
古北口稅局	南口稅局	清河稅局	什方院稅局	古北口稅局	南口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133575	241170	838495	133587	133575	241170
0	0	2200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575	241170	838495	133587	133575	241170

雜錄 各項書表

支	收	入												
		部	之	入	收	收	收							
西北邊防軍	督辦公署	總計	半壁店稅局同	右	石匣稅局同	右	三道河稅局同	右	大石峪稅局同	右	白馬關稅局同	右	穆家峪稅局同	右
餉	計	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150,000.000	194,388.15	55,648.148	0	433.5	248.0	409.5	673.0	268.5	0	0	0	0		
0	2,374.00	234.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01	1,1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16	4,4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905	4,979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000	337,495.75	67,197.048	0	433.5	248.0	409.5	673.0	268.5	0	0	0	0		
五萬	元	本月	分	實	撥	如	上	數	十	萬	元	共	計	

五五

十二年七月奉財政部馬電以
經國務會議核准每月在稅
內儘先撥付十萬元又於十
年三月奉部令現經國務會
議決按本月增撥五萬元共計
五萬元

支 出 統 計	部 之 出							
	同 右 特 別 經 費	本 署 管 所 屬 各 局 經 費	退 還 稅 款	儲 存 建 築 專 款	津 海 關 出 口 統 稅	同 右 驗 契 稅	財 政 部 經 費	教 育 部 經 費 及 留 洋 學 費
一九六,七五五,八〇〇	二,七五,二七〇	三六,三三,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四,〇〇〇	〇	〇	五〇〇	〇	〇	五〇〇	二,三六九,〇〇〇	〇
二,九〇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〇二	〇
一一,九二六,一五,九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〇〇	一一,八七〇,一五,八三三	〇
二二九,八六三,四〇〇	二,七五,二七〇	三六,三三,七三〇	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三三,九六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撥案撥付金城聚義兩銀行利息及本署新遷之房習慣茶錢打掃錢		奉財政部賦稅司函知退還花旗銀行員勒提稅款	撥案提存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入之出口統稅本月分撥還如上數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查此項原奉部令每月應撥中小學校經費洋三萬五千元留東學費洋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元東西洋留學費洋三千零二十元共計六萬元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記	附	月			
		實	開	新	舊
		在	除	收	管
		不			不
		敷			敷
		九三、七五、三七一	一九六、七五、八〇〇	一九四、三八、二一五	九一、三八、五六六
		〇	二、三七、四六〇	二、三七、四六〇	〇
		〇	二、九〇、二	二、九〇、二	〇
		〇	一一、九二、六一五、九〇五	一一、九二、六一五、九〇五	〇
		〇	二、二九、八六、三四〇	二、二七、四九、五七五	〇
		九三、七五、三七一			九一、三八、五六六

查本月分財政部原定預算收入比額洋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元實收洋二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元七角一分五厘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鋪底稅洋九百四十九元一角不計外計增收洋十四萬八千五百八十一元六角一分五厘再以本月分所收之款除撥付西北邊防督辦公署洋十五萬元教育費洋五千元專款解部鋪底稅洋九百四十九元二角撥還津海關啤酒出口統稅洋四百二十四元八角退還稅款洋二十二元五角儲存建築費洋一千五百元本署經費洋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七元七角三分又本署特別經費洋二千七百七十五元二角七分解財政部輔幣券等洋三萬二千九百六十四元以上共解支洋二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四角收支相抵計不敷洋二千三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五厘運同上月結算共計借欠銀行現洋九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元三角七分一厘所有此項借墊之款仍俟下月稅收暢旺時陸續扣還合併聲明

民國十四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明 說	七十四年 四月	部定比額數 七,九六五〇〇	本年度收入數 三六,五四六二五	比較部定比額數		備 考
				增	減	
				一四八,五八二		

民國十四年七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局別	上年本月份收數		本年本月份收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崇	正陽門	10萬, 40, 000元	11萬, 400元	11, 100元			
文	廣安門	5, 371, 101	7, 509, 764	2, 138, 663			
	永定門	5, 033, 211	5, 068, 298	35, 087			
門	西便門	2, 256, 955	2, 165, 515	91, 440			
	西直門	21, 005, 326	21, 937, 262	931, 936			
門	廣渠安	342, 763	579, 635	236, 872			
	安定門	1, 753, 095	1, 887, 324	134, 229			
門	東便門	1, 949, 553	2, 041, 268	91, 715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入		收		局		總													
南苑	一六六七〇	東壩	一一八五	海淀	一三〇一九六	右安門	五六四六六	德勝門	一七〇七二二	阜成門	一五三四五九	左安門	一六八四一	朝陽門	八六〇三三	東直門	八六七八八	蘆溝橋	九〇〇二八
	一一四〇四		三四七六		七八〇三九		五四三〇〇		一九九〇六四九		一七一九五〇		五六四七六一		一九九四二四		六九六二九九		九八三四八
			二三五二						二八三六三七		一九六〇七		三九六三二〇		一〇四三七二				八二二九〇
	五二六八六				五二六五七		二二五六六										一七二五夫		

雜錄 各項書表

部		之							
羊坊	豐台	通縣	三道河	大石峪	白馬關	穆家峪	古北口	石匣	半壁店
四二九五	一五三三〇	一〇九二七九	九九二六	一〇九二四	三五三九	一〇八七六	七五二七	四三七八	九四三六
三八〇五	八九九三	一一二二九	五七〇五九	三三五四	五三六九	二四六五四	一一九三	五六一四	一三二七
		11010			二二二〇	一三七九九	三三九五	1240x	二七四九
三八〇	六二四〇		五三〇						

雜錄 各項實表

局	總	翼	右	左	合				
半壁店	南口	清河	什方院	外館	土域關	右翼分局	左翼分局	左右翼稅契處	合計
0	一八九四八〇	八二八九三	一四二二六九二	三五三五〇	一九七六六〇	五、五四〇九〇	二、九五二四三三	四八、二九四八二〇	一三三、二〇一三八三
0	二四二七〇	八四〇七九五	一、三五四五六七	三二五二一〇	一九七五六〇〇	五、五四五三九一	二、一四九二一一	四五、四一九三〇〇	一五八、二六八六三三
	五三六九〇	二二八六四				一三〇一			二六、〇六四八〇
			五七一〇五	二八三〇	二二〇六〇		八二六三三	二、八七五三〇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統 計	部 之 入 收						
		合 計	三 道 河	大 石 峪	白 馬 關	穆 家 峪	古 北 口	石 匣
	110千·435元	7千·434元	150元	122元	333元	172元	110元	395元
	33千·149元	6千·810元	122元	89元	223元	268元	135元	438元
	33千·514元		102元	220元	333元	90元	330元	394元
		3千·553元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減免稅釐表

物品種類數	量	請減免稅釐之機關		核准之機關	減免稅釐之期限	減免稅釐之理由	經過關局	減免稅釐之數目	備考
		官署公司商會 之所在地點	名稱或牌號						
木箱板	五 六 件	北	京丹華公司	財政部	長	期提倡國貨	正陽門稅局	六元 〇二〇	
匣料	五 二 同			同		同		四 二 〇	
軸木	二 一 二 同			同		同		三 〇 〇九 〇	
硫化磷	三 同			同		同		二 七 〇〇 〇	
洋硝	一 大 同			同		同		一 〇 八 〇 〇	
蠟油	三 同			同		同		一 七 七 九 九 〇	
松香	一 〇 同			同		同		四 五 六 〇	
黑油	四 同			同		同		四 六 二 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鮮牛奶	使牛	生鐵	生鐵	藥料等	自機 行匠 車用	磁頭等	滿 俺	藍 紙
二斤	三支	三漢	一噸 一河	三北	三北	一三北	三同	三同
山慈 幼 院同	京美 國兵 營 督京 師稅 務監	陽大 冶 廠同	南六 司河 溝煤 鑛公 同	京協 和醫 學校 同	京電 話 局同	京電 報 局同	同	同
同	長 期	自民 國十 二年 七月 二十 起 展免 五年	自民 國十 四年 二月 一十 日起 至十 二月 底止	同	同	同	同	同
慈善 性質	優待 外國 人	同	提倡 實業 同	慈善 性質 同	同	官營 業同	同	同
西直 門稅 局	廣安 門稅 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 七	三九 〇	三四 二〇	三三 七六 〇	一六 四九 八〇	一七 七〇 〇	九七 九八 〇	一〇 八〇 〇	三三 〇〇

明 說	合 計	布 鞋	竹 藤 器	使 牛	使 牛	使 牛	蘇 黃	洋 面 巾
		三雙	三斤	三	一五	元支	五斤	三打
		同	北	同	北	北	北	北
			京京師第二監獄		京英 國兵營	京美 國兵營	京協和醫學校	京協和織巾工廠
		同	財 政 部	同	同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	財 政 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監獄作業	同	同	優待外國人	慈善性質	提倡國貨
		同	德勝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同	東便門稅局	西便門稅局	同
	一千三百六十四							一五四〇
		三三	二二四〇	二六〇〇	一九五〇	二四七〇	三五二〇	

民國十四年六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類 別	華		洋		貨
	稅		稅		
	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增	減	增	減	
米麵糖蜜類	四,二二〇,三六八	七,〇一六		六,二二〇,〇七〇	一,一六六,二五〇
酒茶煙類	一〇,四三五,五五七		四,四三八,六三九	九,五六九,一四〇	三,四七七,二四〇
油蠟類	二,三二一,六八八	四三二,〇九九		五,三二四,七八	二,三二七,九三一
海味類	二,四一〇,七五五	四二二,三五九		三,六九〇	二,五二二,〇〇
牲畜醃臘類	五,一一五,五九三		三,八八八,六六九	一,二二六,九二四	六,〇〇三
果品類	三,〇九五,六五二		一,四九九,四二三	七,二三〇	七,二三〇
菜蔬類	七,六三〇,三三三	二,六七六		〇	五,五五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巾帕靴帽類	三九二八三			二二九九四	一九九六六〇			四七六八〇
布疋類	四七四三九四			二六四四〇	一四〇〇七五〇三	四七〇一八		
布料雜件類	五二二〇一			一三三三〇	一五二六二四〇	四六五二〇〇		
絨線絲麻類	三九七二七七		三六九三三		四三三二九六			二一七八五六七
毯類	五〇二六八			六九八七八	〇			四二二五〇
皮貨類	二一六〇三四			一・二九二八九四	二〇〇七八〇	四六四七五〇		
皮衣料類	三三三四〇			一三六四九	〇	〇		
雜皮零件類	一・六〇六二七			四四六三三	一・七五三三〇	九〇六五二〇		
竹木棕籐類	一・五九七五九七			一・〇二二九二六	三〇五七〇			二五五六九〇
五金類	一・〇二二五二九			三九二九二七	八・一三三四五三			二・二六六九〇

雜錄 各項書表

磁料類	1. 1229000				1. 28225		1. 1712260		11. 0445490
油漆器皿類	1. 13946			4. 3264		0			
玉石珍玩類	1. 1249210			1. 3275		7. 03360		11. 1245	
羽毛骨角類	1. 125256		11. 226			6. 820		2. 10106	
雜物類	4. 6299	1. 0204			1. 567150			5. 96554	
紙劄類	1. 232905			2. 22138		7. 937840	4. 399610		
顏料類	4. 7729			5. 4523		6. 5580		4. 2836	
膠漆礬類	4. 9824	1. 74977				5. 826	1. 44436		
藥材類	4. 001033			1. 081379		1. 02710		5. 3150	
香料雜料類	8. 19686			2. 60585		1. 937300	2. 3203		

雜錄 各項書表

考	備	統 計	工 稅 類	磚 瓦 木 炭 類	綢 緞 紗 絨 類
	<p>此表係專就本署補稅及十四門蘆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徵收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p>	七千一百三十八元	一八九五二六七	一,110,350	九,六八五九一
		實減			三九五八〇
		一千九百三十九元	九五七八九	二九三五	
		八千四百七十四元	八〇三七八〇	〇	三,六三四八〇
		實減		五五三三〇	
		二千一百七十九元			〇
					三五六五九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年 別	十三年七月分		十四年七月分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契稅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契紙價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驗契及註理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鋪底稅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左翼屠稅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左翼牲稅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右翼屠稅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右翼牲稅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土城關屠稅	1.103300	1.047200		492400
土城關牲稅	八九三六〇	九一七八〇〇	二4420	
外館牲稅	33350	31110		2240
什方院牲稅	1.421692	1.354567		57104
清河牲稅	八八九三	八四〇九五		二八四
南口牲稅	12260	12110	1320	
古北口牲稅	11064	11114	310	
穆家峪牲稅	1220	12685	204	
白馬關牲稅	3330	2735	310	
三道河牲稅	15044	14220	1044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增 減	總 計	半 壁 店 牲 稅	石 匠 牲 稅	大 石 峪 牲 稅
		七·四三四八一	0	二九五〇	一二二五
		六七·八八〇三四	0	四三三五	四九二五
		三八三三〇八	0	三九四三五	二八〇〇
	共 減 三·五五三四七	三·九三六六五	0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別	牲畜數目	稅則	稅洋數目
左翼京城牛	二百隻	四角	八十元
東道羊	六百五十九隻	四分	二十六元三角六分
驢	四十五頭	八分	三元六角
驢	一頭	六分	六分
牛犢	六隻	八分	四角八分
家羊	二十九隻	九厘	二角六分一厘
市豬	九百四十八口	一分五厘	十四元二角二分
外豬	四百五十五口	五分	二十二元七角五分
小豬	五十口	二分五厘	一元二角五分
花市大豬	三十七口	五分	一元八角五分
東嶽廟大豬	二百六十八口	五分	十三元四角
東嶽廟小豬	二口	二分五厘	五分

雜錄 各項書表

騾	驢	驢	驢	驢	牛	行販豬	開豬	開羊	右翼京城牛	驢馬	驢馬	驢馬	驢	騾
八十一頭	十一頭	三匹	一匹	二匹	九十六隻	七百五十五隻	五百十三口	三千三百十口	二十八隻	八十七頭	十八頭	四十四隻	六百八十九隻	三匹
補南口稅 四角五分	補南口稅 三角	補外館稅 四角	補外館稅 二角八分	補古北口稅 六角五分	四角	四角	一角一分	二分四厘	八分	八分	六分	七分五厘	九厘	八分
三十六元四角五分	三元三角	一元二角	二角八分	一元三角	二元九角六分	二元二角四分	五十六元四角三分	七十九元四角四分	三十元零二角	三十八元四角	一元三角	二元零八角	六元二角零一厘	二角四分

騾	驢	驢	騾	騾	騾	錢驢馬	錢驢馬	銀驢馬	外館銀驢馬	外門羊	土城關店羊	驢馬	驢	騾
四十四頭	八頭	二	九	二十	二十五	十八匹	二十三匹	十一匹	九匹	四百四十六隻	二萬二千四百九十九隻	二匹	八頭	四十四頭
補南口稅 四角五分	補南口稅 三角	補外館稅 四角	補南口稅 四角五分	六分	八分	六分	八分	二角八分	四角	四分	四分	補南口稅 四角	補南口稅 三角	補南口稅 四角五分
十九元八角	二元四角	八角	四元零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零八分	一元八角四分	二元八角	三元六角	十七元八角四分	八百九十九元九角六分	八角	二元四角	十九元八角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什方院入棧猪	九千六百零七口	二分一厘	二百零一元七角四分七厘
火車猪	九千六百零七口	一角二分	一千一百五十二元八角四分
清河入棧猪	五千八百十五口	二分一厘	一百二十二元一角一分五厘
火車猪	五千九百八十九口	一角二分	七百十八元六角八分
南口驢馬	二十二匹	六角五分	十四元三角
驢馬	六十三匹	五角	三十一元五角
驢馬	十一匹	五角	五元五角
驢	六十六頭	四角五分	二十九元七角
驢	六十八頭	三角	二十元零四角
牛	二百八十四隻	四角	一百十三元六角
羊	六百七十一隻	四分	二十六元八角四分
駝	一隻	三角三分	三角三分
大石峪猪	二百一十一口	一角二分	二十五元三角二分
羊	二百八十九隻	四分五厘	十三元零零五厘
驢馬	一匹	五角	五角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驢	二	頭	四角五分	九	角
牛	三	隻	四角	一元二角	角
古北口豬	四百二十一	口	一角二分	五十元零五角二分	分
羊	六百三十九	隻	四分五厘	二十八元七角五分五厘	分
驢馬	五	匹	六角五分	三元二角五分	分
驢馬	二十二	匹	五角	十一元	元
駝馬	九	匹	五角	四元五角	角
駝	九	隻	五角	四元五角	角
騾	二十一	頭	四角五分	九元四角五分	分
驢	四十四	頭	三角	十三元二角	角
牛	二十一	隻	四角	八元四角	角
穆家峪豬	一百八十	口	一角二分	二十一元六角	角
羊	一百十三	隻	四分五厘	五元零八分五厘	厘
石厘豬	二百八十四	口	一角二分	三十四元零八分	分
驢馬	二	匹	六角五分	一元三角	角

明 說	合 計	三 道 河 猪	牛	驢	騾	騾 馬	羊	白 馬 關 猪	牛	驢	羊	騾 馬
		二百零七口	五隻	四頭	二頭	五匹	七百九十八隻	二百零七口	五隻	九頭	二十九隻	二匹
		一角二分	四角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四分五厘	一角二分	四角	三角	四分五厘	五角
	四千一百七十七元九角三分四厘	二十四元八角四分	二元	一元二角	九角	二元五角	三十五元九角一分	二十四元八角四分	二元	二元七角	一元三角零五厘	一元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性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豬	一萬九千零十五口	四	角	七	千	六	百	零	六	元				
左	翼	屠	羊	一萬零八百四十七隻	三	角	三	千	二	百	五	十	四	元			
左	翼	屠	牛	三百五十六隻	三	元	一	千	零	六	十	八	元				
右	翼	屠	豬	四千一百八十七口	四	角	一	千	六	百	七	十	四	元			
右	翼	屠	羊	一萬零一百九十七隻	三	角	三	千	零	五	十	九	元				
右	翼	屠	牛	一百八十八隻	三	元	五	百	六	十	四	元					
土	城	關	屠	羊	三千五百二十六隻	三	角	一	千	零	五	十	七	元			
合	計							一	萬	八	千	二	百	八	十	三	元
明	說	<p>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元六角一分又什方院分局及左安等門局代徵屠豬三十口稅洋十二元屠羊四十一隻稅洋十二元三角屠牛十四隻稅洋四十二元共洋六十六元三角歸入左翼分局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p>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價 值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房五千五百四十間零半	六十九萬九千八百十元	六 分	四萬二千九百八十八元六角內除朱學和等已納過典稅洋二百二十元實共收洋四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元六角	
空 地 十 塊	三千四百二十元	六 分	二百零五元二角	
地三十畝零七分六厘九毫二絲	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元	六 分	一千七百九十一元六角	
典房四十五間半	五千四百六十元	三 分	一百六十三元八角	
租 佃 地 五 塊	一千五百元	三 分	四十五元	
租地建房三十四間	五 千 元	三 分	一百五十五元	
合 計			四萬四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	
附 記	連免稅一件共官契紙四百九十二件每件五角合洋二百四十六元			

雜 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一覽表

局別	罰辦案數	共罰數目	五成充賞	一成存公	四成解部	罰票號數
正陽門稅局	二元	二八三九〇	一四一九五	二六三九	二二二六	自三百二十一號至三百四十九號
郵包稅局	一三	二八九二〇	一四六〇五	二六九三	一五八六四	自四十號至五十二號
永定門稅局	二	三五四	一七六二	三五二	一四一〇	自十六號至十五號
左安門稅局	二	五四八	二七四	五四三	二七一	自十九號至十九號
右安門稅局	三	二〇五六	一〇二二二	二〇五九	八三三四	自三號至五號
廣渠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安門稅局	五	二六七九	一三三六四	二六七三	一〇六九三	自十九號至十三號

雜錄 各項書表

三道河稅局	白馬關稅局	大石峪稅局	穆家峪稅局	古北口稅局	半壁店稅局	石匣稅局	東壩稅局	通縣稅局	南苑稅局
1	0	0	3	0	0	1	0	3	3
12500	0	0	16990	0	0	9000	0	13740	24300
2340	0	0	8995	0	0	5500	0	6822	27180
1240	0	0	1699	0	0	900	0	1376	5436
580	0	0	6796	0	0	3600	0	5506	2740
第四號			自一至三號			第二百零三號		自九十二號至九十三號又李家橋分卡第七十七號	自三一號

雜 錄 各項清單

明 說	統 計
<p>查本月份罰款統計收入洋二千八百三十五元九角三分內有穆家峪稅局遺失稅單罰金洋一百五十元 暨左右翼性屠契稅罰金由本月份起一併列入彙總呈報合併聲明</p>	<p>一三三 二八三五〇 一四三六四 二六八五四 一三三三三</p>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	查獲日期	查獲地點	商姓名	貨名	色數	量	正稅洋	加罰倍數	罰款數	解部	成充	賞存	公成	辦結日期	備考
石匣稅局	五月二十日	石匣	王性存	羊	絨	七百五十四斤	六六四	十五倍	101600	四	五	一	成	七月十七日	
王稽	六月十六日	四條街	德源成	電光	蘇	一千二百七十三斤	三七八	二倍	47570	一九〇	二八	三七八	〇	七月二日	
王稽	六月十六日	興隆街	齊蔚亭	電光	蘇	一百二十斤	二〇四	二十倍	41800	一六	七	二〇	九	七月二日	
西便核處	七月四日	西口	邵青蓮	青布	鞋	二十九疋半	六〇五	倍	3300	一	三	〇	〇	七月四日	
稽秀山	七月六日	大口	石慶祺	陳皮	梅	十六斤	八〇	倍	4800	一	九	二	〇	七月五日	
東直門稅局	七月七日	城門口	日景吉	烟土	一包	一斤二兩								七月七日	函送檢廳
京師警察廳	七月八日	西郊	無人	私酒	十四	五十七斤			7000	三	八	〇	〇	七月八日	
京師警察廳	七月八日	東郊	無人	私酒	十三	四十七斤			5300	二	〇	八	〇	七月八日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陳芝江	廣安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京師警察廳	德勝門稅局	德勝門稅局	德勝門稅局	廣渠門稅局	東便門	右安門稅局
查	口城門	南稅局	東郊	三關門	三關門	三關門	老爺廟	東口	門前
安	高慶峯	丁相九古	無人	無人	常振興制	申三喜制	無人	王廷釗烟土	姜立祥
定		玩等估	私酒二十八斤	私酒二斤	錢二十九斤	錢四十斤	私酒十八斤	四包四十八兩	私酒八斤
外		五十元	一百五十三	十斤			七十斤		二十三斤
劉瑞甫粉									
緞									
二百五十疋									
五〇〇五		一八七六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倍		倍	二〇九五〇	一一三〇			九七四〇		二八二〇
二五〇〇		二二三〇	八三八〇	四三三			三八九六		一一二八
一〇〇〇〇		四四八八	一〇四七五	五六五			四八七〇		一四一〇
三三〇〇		五六一〇	二〇九五	一一三			九七四		三三三
二五〇〇		一一三三							
日七月二十	日七月十七	日七月十五	日七月十四	日七月十三	日七月十三	日七月十三	日七月十一	日七月十七	日七月十九
	函送警廳				充公	充公		函送檢廳	

雜錄 各項書表

京師警察廳	東便門 稽核處	正陽門稅局	廣安門稅局	東便門 稽核處	京師警察廳	京師警察廳	德勝門稅局	德勝門稅局	德勝門稅局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六日
南郊無人私酒二斤八斤	東便門口董貴銅佛估八元	東車站李連藻子手彈槍五百粒枝	城門無人玉石料八斤	東便門口王玉林自行車一輛估七十七元	東郊無人私酒五斤半	西郊無人私酒六斤	關門申千鎖制錢七十二斤	關門陳滿倉制錢三十四斤	門外何學立私酒二斤九斤半
	三四倍			二六〇四倍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三五〇	一一〇〇			二五〇	七〇〇	七三〇			二一六〇
一〇〇	四八〇			四六〇八	二八〇	三九二			四七二
二三五	六〇〇			五七〇	三五〇	三六五			五九〇
〇三五	一一〇			一二五	〇七〇	〇三三			二一八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六日
		函送警衛司令部	存庫				充公	充公	

雜錄 各項書表

統 計	右安門稅局	京師警察廳	東便門核處	德勝門稅局	正陽門稅局	正陽門稅局	廣渠門稅局	京師警察廳	廣安門稅局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城外無人私酒二斤六斤半	外右區無人私酒一斤十二斤	東口黃殿魁烟土二兩五錢	城門口王進合制錢二包五十四斤	車站李俊傑手槍二枝	前門張靜安硫磺化青	城外無人私酒十一斤二十一斤	南郊無人私酒十二斤五十餘斤	城外無人私酒九斤二十七斤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六九〇	一五〇				三四六〇	四四〇	三五三〇	
	二七六	四三〇				一三八四	一七六四	一四二二	
	三四五	五三五				一七三〇	二二〇五	一七六五	
	〇六九	一〇五				三四六〇	四四二	三五三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焚燒	充公	函送警衛司令部				

以上計三十八案共罰款洋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二角解部洋五百三十三元二角八分充賞洋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存公洋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二分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正陽門東稅局免減罰月報表

月日	商號姓名	別	商人住址物	品重	量	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	應罰數目	免減罰數目	免減罰原因	原辦人	
一七日	湯	記前	外化	粧品五	件	七五〇	越	十 七五〇	按五倍 三五〇	不明稅章	稽查 郭延	馬景緒 焦壽齡 黃興昌 朱漢臣
六七日	協	成前	外水	平皮尺一	件	一五〇	越	十 一五〇	按六倍 九〇〇	犯	巡查 王自達	朱漢臣
六七日	趙	記前	內陳	皮梅二	件	七〇	越	十 七〇	按三倍 二一〇	販	稽查 劉紹文	劉紹文
七七日	趙	記前	外電	料二	件	八三〇	越	十 八三〇	按六倍 五〇〇	犯	巡查 郭延	郭延
九七日	董	記崇	外洋	服料一	件	一〇〇	越	十 一〇〇	按五倍 五〇	犯	巡查 劉蘊龍	劉蘊龍
十七日	新	益前	外日	銅器一	件	一五〇	越	十 一五〇	按五倍 七五〇	初犯	稽查 焦壽齡	焦壽齡
十七日	宏	源前	外細	涼蓆一	件	七三〇	越	十 七三〇	免	念係自用	稽查 楊穆清 馬景緒	楊穆清 馬景緒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十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月二十九日	十七月十三日	十七月二十日	十七月二十日	十七月十八日	十七月十七日	十七月十六日	十七月十五日
純清閣琉璃廠硃	大陸前內文具一	增茂前外牙刷二十九打	陳記前外鋼鏢一	天盛長前外洋刀一	楊記前外洋布一	高記東四銅鎖十打	王記崇外銀表二個	協和隆前外假手飾二件	厚德前外鮮魚一大包
六〇〇繞越	三〇〇繞越	三〇〇繞越	三〇〇繞越	一三五〇繞越	一二三〇繞越	一〇〇〇繞越	七五〇繞越	一二三〇繞越	八〇〇繞越
十倍 六〇〇〇免	十倍 三〇〇〇免	十倍 三〇〇〇免	十倍 二四〇〇免	十倍 一三五〇免	十倍 一二三〇免	十倍 一〇〇〇免	十倍 七五〇免	十倍 一二三〇免	十倍 八〇〇免
				按四倍 五四〇〇		按五倍 五〇〇〇		按三倍 三三六〇	
初犯 稽查 劉紹文	不明稅章 稽查 楊穆清	小販 稽查 楊穆清	小販 稽查 楊穆清	初犯 稽查 朱漢臣	初犯 稽查 朱漢臣	初犯 稽查 朱漢臣	初犯 稽查 馬景綸	小販 稽查 劉紹文	不及罰章 稽查 楊穆清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正陽門郵包稅局免減罰月報表

日	月	商號	姓名	商人住址物	品重	量	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	應罰數目	免減罰數目	免減罰原因	原辦人
十四日	七月	恆義昌	前	外毛織	葛一	件	三六七〇	射	六倍 三三〇〇	按一倍 三六七〇	初	犯驗貨員于泳海
十六日	七月	阜盛茂	前	外衣	料一	件	四〇四〇	射	六倍 二四二四〇	按二倍 八〇八〇	初	犯驗貨員于泳海
十六日	七月	回春藥房	前	外辛膏	那	一	三七四〇	射	六倍 二二四〇	按一倍 三七四〇	初	犯驗貨員竇孟駒
十六日	七月	永豐成	前	外電印	葛一	一	一六四五〇	射	六倍 九八七〇	按三倍 四九三〇	初	犯驗貨員葉邦俊
十七日	七月	義信成	前	外緯成	葛一	一	五八九〇	射	六倍 三五五〇	按一倍 五八九〇	初	犯驗貨員王毓俊
十八日	七月	人和棧	前	外洋服	料一	一	八三三〇	射	六倍 四九九〇	按二倍 一六六六〇	初	犯驗貨員王毓俊
十八日	七月	公慎崇	前	內冲金箋紙	一	一	二四三〇	報	三倍 六三九〇	按一倍 二四三〇	初	犯驗貨員于泳海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七日
		三山齋前	惠
		外鏡	通前
		杖一	內花靠枕一
		件	件
		八九〇漏	九五〇影
		報	射
		三 倍 三 六 九 四 〇	六 倍 五 三 〇
		按一倍	按二倍
		八九〇初	一九〇〇初
		犯	犯
		險貨員王毓俊	險貨員王毓俊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正陽門水關分卡 免減 罰月報表

明 說	十七	十七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商 區
	季	所	姓 名
	記前	崇	別
	內衣	內繪線膠帶等四	商人住址物
	料一	件	品重
	件	件	量應稅洋數
	五〇關	五〇關	被罰理由
	關	關	應罰數目
	十倍	十倍	免減罰數目
	五〇〇	五〇〇	免減罰數目
	按六倍	按五倍	免減原因
	二三〇初	二八〇初	原 辦 人
	犯 巡士 范 順	犯 巡士 稽查 趙福保 白殿臣	

雜 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七月份獎懲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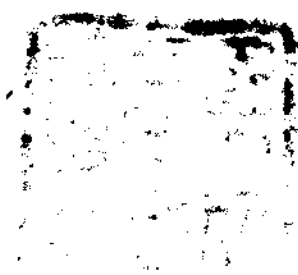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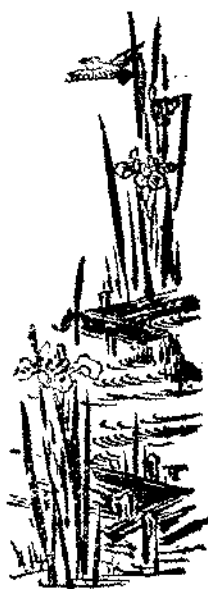
職務	姓名	事由	由	獎懲辦法	日期	備	考
郵包收稅處 書票收稅員	鍾兆澄	誤填稅單		儆告	三日		
右安門稅局 局長	蘇華棟	處罰失當		儆告	十八日		
正陽門東局 批算員	王振	少收稅款		儆告	二十二日		
永定門稅局 局長	趙晉源	約束不嚴		記大過一次	二十二日		
驗貨員	王汝璋	有違賭禁		撤差	二十二日		
批算員	王汝瓚	有違賭禁		撤差	二十二日		
程家峪稅局 局長	朱世輔	處罰夾帶未遵定章		申斥	二十三日		
德勝門稅局 書記	資文元	辦事不力		撤差	二十五日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通令摘要

文 號 別 案	由 發 文 日 期
崇字第二六九號 訓令各稅局稽核令知本署遷移日期	一 日
崇字第二九七號 訓令各稅局穆家峪稅局所失稅票業經呈部請註銷仰各一體注意	二十二 日
崇字第三〇一號 訓令右翼稅局翼局所派駐門巡士應劃歸各門局長完全直接管轄並將原有辦任責負 十三門	二十五 日
崇字第三〇二號 訓令各局處新設考核驗貨專員令即知照	二十五 日
崇字第三〇六號 訓令各稅局員可在辦公時間均應身着長衫	二十七 日
崇字第三一四號 訓令各稅局解釋處罰商人漏稅罰則嗣後務須照章辦理	二十九 日
崇字第三一五號 訓令各門稅局嗣後須將住局人數列表具報	二十九 日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出版

定價 每册大洋三角

編輯處 發行處 京師稅務公署

印刷所

北京宣外菜市口東路南
北京洪興號
電話南局一四六二